

创业板投资风险提示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美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idea Intelligent Lighting & Controls Technology Co., Ltd.)

(江西省贵溪市工业园 1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免责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发行人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 3,333.3334 万股，且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3,333.3334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及公司风险：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的说明

本次发行涉及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及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等重要承诺事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四、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作出的重要承诺与承诺履行情况”。

二、特别风险因素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一章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风险因素：

（一）技术创新及升级迭代的风险

公司所在行业技术发展迅速、产品创新迭代速度快、市场参与企业较多，公司需要紧密结合市场需求和行业变化，持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保持产品创新迭代速度，保持产品、方案的市场竞争力，不断满足市场新的需求，从而引领市场发展，巩固自身的竞争优势和市场地位。

如公司在研发上投入不足、研发创新未能准确及时把握未来市场需求，不能及时跟上行业内新技术和产品的发展趋势，则可能导致新产品的市场接受度不如预期，从而对公司的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不足的风险

核心技术人才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关键，是公司获得持续竞争优势的基础，如果公司未来不能为员工提供良好的发展平台、开放的创新研发环境、有效的激励机制和适应新时代高素质人才的企业文化氛围，则可能导致公司难以进一步吸引和保留核心技术人才，从而影响技术创新的基础。

（三）核心技术泄露的风险

经过多年的技术创新和研发积累，公司在相关领域拥有自主创新技术和专利。若出现技术资料被恶意窃取、技术人员违反保密协议和竞业限制协议等因素，可能会导致公司核心技术泄密，对公司技术优势造成不利影响。

（四）宏观经济变化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照明及智能前装产品，广泛应用于住宅、楼宇等场合。宏观经济的波动将直接影响消费者的可支配收入及房地产开发建设，进而影响市场对照明及智能前装产品的消费需求。当国内宏观经济增速放缓或下滑，会导致居民可支配收入和社会整体消费能力的下降，并降低整体市场对公司产品的需求量，从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及业绩增长造成不利影响。

（五）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所处的照明及智能前装领域市场竞争充分，参与者包括国内龙头在内的众多企业以及国际知名品牌，且智能化已成为当前的市场热点，将会吸引更多具有竞争实力的企业参与到市场竞争中。

预计未来一定时期内照明及智能前装领域市场将处于激烈的竞争状态，未来市场竞争格局的发展存在不确定性，如公司不能及时调整发展战略，巩固和形成更好的竞争优势，将无法适应新的竞争环境，从而面临市场份额损失的风险。

（六）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要的原材料主要为电器件、塑料件等，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与铜材、塑料等大宗商品价格存在一定相关性。原材料采购价格的波动将对公司主营业务成本造成较大影响。若未来原材料采购价格出现大幅上涨，且公司无法及时调整市场及产品策略、做好成本控制，将对公司的业绩产生较大影响，公司将面临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七）房地产行业政策调控的风险

公司的照明及智能前装产品与房地产行业有较强的相关性，近年来，政府陆续出台一系列房地产行业宏观调控政策，使地产企业的资金使用效率和经营业绩受到不利影响，导致地产企业的开发规模下降、开发进度放缓。此外，限购限贷、交易税费调整等政府调控政策，也直接影响了商品住宅的短期需求，一定程度上造成了房地产市场成交量的

下降。未来国内房地产市场或相应的房屋装修市场如出现下滑，可能导致公司产品的销售出现下滑，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八）关联交易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控股股东美的集团及其子公司进行采购、销售、租赁、票据开立、票据拆借、资源使用等关联交易。尽管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等进行了规定，但公司仍可能存在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九）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美的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50.00% 股份，通过全资子公司美的创投间接持有公司 6.70% 股份，直接及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56.70% 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具有绝对控制权，何享健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能够通过行使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权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的重大决策，如关联交易、对外重大投资、人事任免、发展战略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通过行使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权对公司重大事项施加不当影响的可能性，从而损害公司公众股东的利益。

（十）同业竞争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曾从事线控器生产及独立对外销售业务，美的集团全资子公司美的暖通亦从事线控器的生产及销售业务，作为空调产品的配套零部件与空调主机配套销售，部分型号亦面向市场进行零售。因此公司与控股股东美的集团存在同业竞争风险。

线控器与公司主营业务关联性较弱，业务形成主要系历史原因导致，公司已自 2020 年 9 月起停止对外直接销售线控器产品，转为接受美的暖通委托并向其销售，并积极与美的暖通协调转产事宜，且承诺于 2021 年内完全停止线控器业务。线控器业务模式的调整以及逐步转产安排将导致公司线控器产品业务规模逐渐下降，可能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上述事项详见“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六、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美的集团及实际控制人何享健先生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所作出的承诺和将采取的措施将有效解决及避免美的集团与公司存在的同业竞争。今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前述方式解决该等同业竞争问题，避免发生同业竞争，保护公司

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受侵害。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各项规定

本次分拆符合《分拆若干规定》对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在境内上市的相关要求，具备可行性，具体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票境内上市已满3年

美的集团于2013年9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距今已满3年，符合《分拆若干规定》关于上市期限的有关要求。

（二）上市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且最近3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6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根据美的集团披露的年度报告，美的集团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分别为2,005,815.50万元、2,272,439.20万元和2,461,465.30万元，符合“最近3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的规定。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美的集团扣除按权益享有的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累计为6,735,358.98万元，不低于6亿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式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合计
一、美的集团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情况					
美的集团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A	2,023,077.90	2,421,122.20	2,722,296.90	7,166,497.00
美的集团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005,815.50	2,272,439.20	2,461,465.30	6,739,720.00
二、美智光电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情况					
美智光电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B	1,685.98	1,771.98	6,935.13	10,393.09
美智光电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479.16	3,093.96	4,540.49	8,113.61
三、美的集团享有美智光电权益比例情况					

项目	公式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合计
权益比例	C	50.00%	50.00%	56.70%	-
四、美的集团按权益享有美智光电的净利润情况					
净利润	D (D=B*C)	842.99	885.99	3,932.22	5,661.20
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39.58	1,546.98	2,574.46	4,361.02
五、美的集团扣除按权益享有美智光电净利润后的净利润					
净利润	E (E=A-D)	2,022,234.91	2,420,236.21	2,718,364.68	7,160,835.80
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005,575.92	2,270,892.22	2,458,890.84	6,735,358.98
最近3年美的集团扣除按权益享有美智光电的净利润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之和（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6,735,358.98

（三）上市公司最近1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50%；上市公司最近1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净资产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30%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美智光电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935.13万元，美的集团2020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美智光电的净利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重为0.1444%；美智光电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540.49万元，美的集团2020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美智光电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重为0.1046%，均未超过50%，符合《分拆若干规定》的有关要求。美智光电2020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24,651.93万元，美的集团2020年末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美智光电净资产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为0.1189%，未超过30%，符合《分拆若干规定》的有关要求，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式	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美的集团	A	2,722,296.90	2,461,465.30	11,751,626.00
美智光电	B	6,935.13	4,540.49	24,651.93
美的集团享有美智光电权益比例	C	56.70%		
按权益享有美智光电净利润或净资产	D (D=B*C)	3,932.22	2,574.46	13,977.64
占比	E (E=D/A)	0.1444%	0.1046%	0.1189%

综上，美的集团最近 1 个会计年度（2020 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美智光电净利润比例和净资产比例符合《分拆若干规定》要求。

（四）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美的集团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不存在其他损害发行人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

美的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美的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美的集团 2020 年财务报表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 10017 号《审计报告》为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但拟分拆所属子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其净资产 10%的除外；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所属子公司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上市公司不得分拆该子公司上市

美的集团不存在使用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作为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和资产的情形。

美的集团不存在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作为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和资产的情形。

发行人是一家专注于照明及智能前装产品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不属于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公司。

（六）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10%；上市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3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美的集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美智光电的股份未超过美智光电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10%；美智光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美智光电的股份未超过美智光电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30%，符合《分拆若干规定》的有关要求。

（七）上市公司应当充分披露并说明：本次分拆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且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1、本次分拆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

美的集团是一家覆盖智能家居事业群、机电事业群、暖通与楼宇事业部、机器人与自动化事业部和数字化创新业务五大业务板块的全球化科技集团；发行人是一家专注于照明及智能前装产品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本次分拆上市后，美的集团及其他下属企业将继续集中资源发展除发行人主营业务之外的业务，进一步增强独立性。

2、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

（1）同业竞争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照明及智能前装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与保留在美的集团内部的其他业务板块在工艺技术、产品定位、使用场景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报告期内，除线控器、智能音箱业务外，发行人与美的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同业竞争。线控器与公司主营业务关联性较弱，业务形成主要系历史原因导致，公司已自 2020 年 9 月起停止对外直接销售线控器产品，转为接受美的暖通委托并向其销售，并积极与美的暖通协调转产事宜，且承诺于 2021 年内完全停止线控器业务。

截至报告期末，智能音箱业务的同业竞争问题已得以有效解决。

为避免本次分拆后的同业竞争情形，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美的集团、美的集团控股股东美的控股及实际控制人何享健先生分别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四、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作出的重要承诺与承诺履行情况”之“（九）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综上，本次分拆后，美的集团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发行人分拆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同业竞争的要求。

（2）关联交易

本次分拆发行人上市后，美的集团仍将保持对发行人的控制权，发行人仍为美的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美的集团的关联交易情况不会因本次分拆发行人上市而发生变化。

对于发行人，本次分拆上市后，美的集团仍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发行人和美的集团发生的关联交易仍将计入发行人每年关联交易发生额。发行人与美的集团的关联交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系出于实际经营需要，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情形。

本次分拆后，美的集团将保证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并保持美的集团的独立性，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调节财务指标，损害美的集团利益。本次分拆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将保证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并保持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调节财务指标，损害发行人利益。

为减少和规范本次分拆后的关联交易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美的集团、美的集团控股股东美的控股及实际控制人何享健先生分别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四、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作出的重要承诺与承诺履行情况”之“（十）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综上，本次分拆后，美的集团与发行人不存在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分拆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关联交易的要求。

3、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美的集团、发行人在资产、财务、机构、人员、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五、独立经营情况”。

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公司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要产品的提供、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公司经营模式均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1
本次发行概况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的说明.....	3
二、特别风险因素.....	3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 的各项规定.....	6
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11
目 录	12
第一节 释义	17
一、一般性释义.....	17
二、专业性释义.....	19
第二节 概览	21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21
二、本次发行概况.....	21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22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23
五、发行人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 合情况.....	24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5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25
八、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25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27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27
二、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28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29
四、本次发行上市重要日期.....	29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1

一、技术风险.....	31
二、市场风险.....	31
三、经营风险.....	32
四、财务风险.....	33
五、管理风险.....	34
六、募集资金运用的风险.....	34
七、发行失败的风险.....	35
八、信息引用风险及前瞻性描述风险.....	35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6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6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36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0
四、发行人组织结构.....	41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42
六、发行人股本情况.....	51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54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及所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58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59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定订的协议及履行情况.....	59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发生变动的情况.....	60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	61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61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62
十五、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63
十六、发行人员工情况.....	71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74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74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83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00
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14
五、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17
六、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119
七、发行人特许经营权与生产资质情况.....	126
八、发行人技术研发情况.....	127
九、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134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135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各专业委员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35
二、公司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	146
三、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146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	146
五、独立经营情况.....	147
六、同业竞争.....	148
七、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152
八、关联交易.....	157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75
一、公司的财务报表.....	175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80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81
四、财务报表审计意见、关键审计事项及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181
五、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的相关财务信息和经营情况.....	183
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83
七、税项.....	219
八、分部信息.....	220
九、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220
十、主要财务指标.....	222

十一、盈利预测报告.....	224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重要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24
十三、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及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224
十四、经营成果分析.....	226
十五、资产质量分析.....	255
十六、偿债能力、流动性及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78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287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287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288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分析.....	290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291
五、募集资金投向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300
六、发行人未来的发展规划.....	300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304
一、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情况.....	304
二、报告期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305
三、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307
四、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作出的重要承诺与承诺履行情况.....	308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331
一、重大合同.....	331
二、对外担保.....	333
三、诉讼或仲裁事项.....	334
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334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334
六、行政处罚情况.....	334
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守法情况.....	334
第十二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35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35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336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337
保荐人（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338
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339
发行人律师声明.....	340
审计机构声明.....	341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42
验资机构声明.....	343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344
第十三节 附件	345
一、备查文件目录.....	345
二、备查文件查阅.....	345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一般性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	指	《美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美智光电/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美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美智有限	指	美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系美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前的法人主体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嘉源律所/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容诚/容诚会计师/发行人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鹏信评估	指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并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3,333.3334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股东大会	指	美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美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美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美的集团/美的/控股股东	指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美的控股	指	美的控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
美的创投	指	美的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系美的集团全资子公司、发行人股东之一
宁波美顺	指	宁波美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之一
宁波美翌	指	宁波美翌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之一
宁波美皓	指	宁波美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之一
宁波泓太	指	宁波泓太立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之一
智慧家居	指	美的智慧家居科技有限公司，系美的集团全资子公司
美的暖通	指	广东美的暖通设备有限公司、合肥美的暖通设备有限公司，系美的集团全资子公司
宁波美美家园	指	宁波美美家园电器服务有限公司，系美的集团全资子公司
智能家居	指	广东美的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系美的集团全资子公司
希克斯	指	广东美的希克斯电子有限公司，系美的集团控股子公司
安得智联	指	安得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安得智联科技有限公司、芜湖安得智联科技有限公司，系美的集团全资子公司

美的电子商务	指	美的集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系美的集团全资子公司
美的置业	指	美的置业控股有限公司，系美的集团实际控制人何享健先生及其近亲属共同控制的企业
广东睿住	指	广东睿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美的置业控股子公司
美云智数	指	广东美云智数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粤云工业互联网创新科技有限公司，系美的集团控股子公司
佛山美的	指	佛山市美的空调工业投资有限公司，系美的集团全资子公司
财务公司	指	美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系美的集团全资子公司
美的付	指	深圳市美的支付科技有限公司，系美的集团全资子公司
美易单	指	美的集团成员企业基于与供应商之间真实的贸易，以数据电文形式开具的，承诺在指定日期无条件支付确定金额款项给供应商的，可拆分转让、可融资变现、可持有到期的电子确权凭证
杭州未沃	指	杭州未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宁波聚博羚贸易有限公司、宁波爱德朗未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微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数客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光漫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光释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美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美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分拆若干规定》	指	《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美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美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美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指	《美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指	《美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指	《美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总经理工作细则》	指	《美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内部审计制度》	指	《美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指	《美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对外担保决策制度》	指	《美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指	《美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指	《美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指	《美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指	《美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指	《美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指	《美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指	《美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报告期	指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
元、万元、亿元	指	除特别注明的币种外，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性释义

智能家居	指	以住宅为载体，融合自动控制技术、计算机技术、物联网技术等，将家电控制、环境监控、信息管理、影音娱乐等功能有机结合，通过对家居设备的集中管理，提供更具有便捷性、舒适性、安全性、节能性的家庭生活环境
智能前装	指	为用户在装修设计阶段提供的智能产品及智能综合解决方案。相比于后装市场，前装产品与室内设计风格、房屋布局、建筑面积大小、全屋智能化程度、电路布线等因素高度融合，在装修完成后与室内空间在风格上融为一体、在功能上高度协同
智能照明	指	利用物联网技术、有线/无线通讯技术、嵌入式计算机智能化信息处理技术，以及节能控制技术等技术组成的分布式照明控制系统，从而实现对照明设备的智能化控制
OEM	指	OEM即原始设备制造商(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的缩写，基本含义为品牌生产者不直接生产产品，而是利用自己掌握的关键的核心技术负责设计和开发新产品，控制销售渠道
LED	指	LED即发光二极管(Light Emitting Diode)的缩写，是一种能够将电能转化为可见光的固态的半导体器件，它可以直接把电转化为光
AI技术/人工智能	指	AI即人工智能(Artificial Intelligence)的缩写，是计算机科学的一个分支，企图了解智能的实质，并生产出一种新的能以人类智能相似的方式做出反应的智能机器
5G/5G通信	指	5G即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5th Generation Mobile Networks)的缩写，系最新一代蜂窝移动通信技术
物联网/IoT	指	物联网(The Internet of Things, 简称IoT)，系指通过各种信息传感器，射频识别技术，全球定位系统，红外感应器，激光扫描器等各种装置与技术，实时采集任何需要监控、连接、互动的物体或过程
大数据	指	大数据(Big Data)一种规模大到在获取、存储、管理、分析方面大大超出了传统数据库软件工具能力范围的数据集合，具有海量的数据规模、快速的数据流转、多样的数据类型和价值密度低的特征
SMT	指	SMT即表面组装技术/表面贴装技术(Surface Mounted Technology)的缩写，是目前电子组装行业里最流行的一种技术和工艺
DIP	指	DIP即封装技术(Dual In-line Package)的缩写，系双列直插式封装技术

OTA	指	OTA 即空中下载（Over-the-Air Technology）的缩写，系通过移动通信的空中接口实现对终端设备进行远程管理的技术
ZigBee	指	ZigBee 技术系一种应用于短距离和低速率下的无线通信技术，具有低功耗、易组网、支持多种拓扑、安全的特点。主要用于距离短、功耗低且传输速率不高的各种电子设备之间进行数据传输
BLE	指	低功耗蓝牙（Bluetooth Low Energy），蓝牙低功耗无线技术利用许多智能手段最大限度地降低功耗
IEC	指	IEC 系国际电工委员会（International Electrotechnical Commission）的缩写，系世界上成立最早的国际性电工标准化机构，负责有关电气工程 and 电子工程领域中的国际标准化工作
TÜV	指	德国技术监督协会（Technischer überwachungs-Verein）经由政府授权和委托，进行工业设备和技术产品的安全认证及质量保证体系和环保体系的评估审核，在德国和欧洲有较高的影响力
CNAS	指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的规定，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并授权的国家认可机构，统一负责对认证机构、实验室和检验机构等相关机构的认可工作
CCC	指	China Compulsory Certification 的缩写，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是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认证，是我国政府为保护消费者人身安全和国家安全、加强产品质量管理、依照法律法规实施的一种产品合格评定制度
CQC	指	China Quality Certification Centre 的缩写，指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是经国家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专业认证机构，CQC 认证是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的一种自愿性认证，以加施 CQC 标志的方式表明产品符合相关的质量、安全、性能、电磁兼容等认证要求
CE	指	European Conformity 的简称，指欧盟安全方面的基本要求，加贴 CE 认证标志表示产品符合有关欧洲指令规定的主要要求，并用以证实该产品已通过了相应的合格评定程序和/或制造商的合格声明，最终允许进入欧盟市场销售
CB	指	CB 体系（电工产品合格测试与认证的 IEC 体系）是 IECCEE 运作的一个国际体系，IECCEE 各成员国认证机构以 IEC 标准为基础对电工产品安全性能进行测试，其测试结果即 CB 测试报告和 CB 测试证书在 IECCEE 各成员国得到相互认可的体系。目的是为了减少由于必须满足不同国家认证或批准准则而产生的国际贸易壁垒。IECCEE 是国际电工委员会电工产品合格测试与认证组织的简称
SKU	指	指保存库存控制的最小可用单位，一个 SKU 通常按照规格、颜色、款式等分类，也是商品放到仓库后给商品编号归类的一种方法

注：本招股说明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美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1年1月5日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伍泽宽
注册地址	江西省贵溪市工业园 1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江西省贵溪市工业园 1 号
控股股东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何享健
行业分类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二) 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3,333.3334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3,333.3334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3,333.3334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市盈率	【●】倍（按询价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2.47 元/股（按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0.45 元/股（按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较低者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年【●】月【●】日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按【●】年【●】月【●】日经审计的扣除非经

	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净资产和募集资金净额的合计额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较低者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询价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的市场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无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本次发行的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发行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智能前装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品质测试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渠道建设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新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其中： 承销费及保荐费：【●】万元 审计费用：【●】万元 律师费用：【●】万元 信息披露费用：【●】万元 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等其他费用：【●】万元 注：上述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金额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股票上市日期	【●】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87,504.13	64,243.28	44,904.32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24,651.93	17,270.06	12,627.81
资产负债率（%）	71.83	73.12	71.88

项目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78,784.52	69,979.32	50,422.64
净利润（万元）	6,935.13	1,771.98	1,685.98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935.13	1,771.98	1,685.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540.49	3,093.96	479.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9	0.18	0.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9	0.18	0.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09	11.78	17.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0,444.66	12,910.44	12,980.22
现金分红（万元）	-	367.95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81	5.90	5.61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照明及智能前装产品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综合运用物联网技术、语音控制技术、照明控制技术、边缘计算技术等智能交互及智能控制技术，持续为客户提供智能、安全、便捷、舒适的照明及智能前装产品，广泛应用于住宅、酒店、商业综合体、学校、医院、交通场馆等各类场景。

在照明领域，公司自成立以来深耕照明行业近二十年，是国内较早进入智能照明行业的企业之一，公司自主研发了光学控光技术、深度对数曲线调光技术、护眼照明技术、生物节律照明技术等核心技术，在眩光、调光精度和平滑性、照度均匀度等参数上不断优化，打造最佳光环境，推动照明行业向品质化、智能化发展。在智能前装领域，公司构建了以智能门锁、智能面板、智能网关等智能产品为核心的产品矩阵，依托智能化技术和专业化服务打造分层壁垒，提升细分领域市场份额，致力于成为向用户提供一站式家居和商业智能化整体解决方案的科技公司。

公司具有较强的研发实力，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取得境内专利 449 项，其中发明专利 54 项，涵盖智慧调光、多用户场景照明控制、智能家居交互、智能开关控制、ZigBee 网络控制、语音控制等领域。公司对产品生产及产品品质把控严苛，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已通过 ISO9001:2015、ISO14001:2015、ISO45001:2018 等体系认证，检测中心获得了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实验室（CNAS）和中国标准化研究院能效标识管理中心认可授权“LED 照明产品认可企业实验室”，主要产品获得了 TÜV 南德首个室内

加热器类产品 ChinaMark 认证、CCC、CQC、CE、CB 等多项国内外知名认证。

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商业地产、教育医疗、城市交通、工业生产、文化旅游等多类场景，曾先后服务于万科、保利、新城、碧桂园等多个示范性项目，积累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和较高的市场认可度，并获得了德国 iF 设计大赛专业产品奖、中国专利优秀奖、2018-2020 年度中国灯饰照明行业十大家居照明品牌等具有影响力的奖项。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种类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照明	50,154.80	64.05%	48,057.32	69.26%	41,819.19	83.34%
光源	3,002.13	3.83%	5,120.94	7.38%	8,162.59	16.27%
家用照明	39,208.83	50.07%	34,817.43	50.18%	25,574.06	50.96%
商用照明	7,943.84	10.14%	8,118.95	11.70%	8,082.55	16.11%
智能前装	28,149.06	35.95%	21,330.70	30.74%	8,361.24	16.66%
智能面板及其他	14,126.76	18.04%	8,744.46	12.60%	98.51	0.20%
电工	4,510.74	5.76%	5,001.81	7.21%	5,590.58	11.14%
线控器	9,511.56	12.15%	7,584.43	10.93%	2,672.14	5.33%
合计	78,303.86	100.00%	69,388.02	100.00%	50,180.43	100.00%

五、发行人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一）发行人掌握智能化核心技术，为用户提供更具使用价值的智能化体验

“十四五”规划纲要提出，加快数字化发展，建设数字中国，为我国家庭及商业智能化发展、打造智慧生活提供了进一步规范化、规模化发展的契机。发行人经过多年的积累与沉淀，已形成了涵盖物联网传感技术、无线自组网技术、边缘计算技术、分布式语音交互技术、深度对数曲线调光算法等关键核心技术，并广泛应用于各类照明及智能前装产品。

在照明领域，公司采用光学控光技术、护眼照明技术、深度对数曲线调光算法、无线传感技术、无线自组网通信技术和语音控制技术，结合生物节律和健康灯光设计，打造全方位的智能灯光解决方案，实现了一键开关、场景切换、智能无极调光、远程控制等功能，为用户提供智能、节能、健康、舒适的光环境。

在智能前装领域，公司的智能面板通过语音控制技术、ZigBee 无线组网技术、基于嵌入式 Linux 的协议转换等技术，实现了多场景、多产品智能控制和联动，且在外观风格上种类多样，可满足用户一站式多样化控制需求；公司的智能门锁采用自主研发的全自动锁体技术、超低待机功耗技术、防特斯拉线圈干扰技术、防止暴力拆解等技术，能够有效降低智能门锁功耗，可实现抗电磁干扰、撬动报警、密码试错报警等功能，大幅提升产品的安全性能和使用体验。

公司通过智能化技术不断为传统家居产品赋能，使家居产品具备集中管理、远程控制、互联互通、自主学习等功能，为用户提供更具使用价值的智能化体验。

（二）发行人具备场景化方案解决能力，全面转型智能前装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

智能家居行业逐步走向整装化、场景化和智能化，也在推动产业价值链的重构。近年来，公司持续加大在照明及智能前装领域的研发投入，在核心技术上保持不断创新与迭代，强化对应用场景的理解，打磨交互功能和用户体验，在产品形态多元化的加持下，发行人经历从单一商业模式向多元化商业模式的升级。

发行人依托智能化的技术、主动化的体验、生态化的合作、专业化的服务，为用户提供涵盖从方案设计到定制设备开发、供应、安装、调试和运行全流程的场景化解决方案，实现住宅、酒店、商业综合体、学校、医院、交通场馆等各类细分场景的智能灯光、智能控制、智能安防、智能吊顶等落地应用，从而构筑出各种全新智慧空间，全面转型智能前装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满足并选择《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之第二十二节的“（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作为上市标准。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公司治理的特殊安排。

八、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计划投资	募集资金使用
1	智能前装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6,062.67	16,062.67
2	品质测试中心建设项目	7,872.50	7,872.50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4,651.77	14,651.77
4	渠道建设项目	12,049.50	12,049.50
合计		50,636.44	50,636.44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将严格按照有关管理办法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实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做到专款专用，若募集资金少于项目投资总额，公司将自筹资金予以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及轻重缓急安排使用；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则根据实际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的有关内容。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3,333.3334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3,333.3334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不适用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不适用		
发行市盈率	【●】倍（按询价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预测净利润	不适用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按【●】年【●】月【●】日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较低者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2.47元/股（按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净资产和募集资金净额的合计额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询价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向询价对象网下配售与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公开发行相结合或届时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股票账户的符合条件的境内自然人和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总计为【●】万元，其中：		
	（1）承销费及保荐费：【●】万元		
	（2）审计费用：【●】万元		
	（3）律师费用：【●】万元		

	(4) 信息披露费用：【●】万元
	(5) 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等其他费用：【●】万元

二、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美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伍泽宽
公司住所	江西省贵溪市工业园 1 号
联系电话	0757-2327 0594
传真号码	0757-2327 0594
联系人	欧云彬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公司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电话	0755-2383 5888
传真号码	0755-2383 5861
保荐代表人	洪树勤、吴仁军
项目协办人	叶裕加
项目其他经办人	陈健健、苏琦峰、胡彦威、刘堃、熊科伊

（三）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	颜羽
公司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408
联系电话	010-6641 3377
传真号码	010-6641 2855
经办律师	文梁娟、刘兴

（四）会计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负责人	肖厚发
公司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联系电话	010-6600 1391
传真号码	010-6600 1392
经办注册会计师	欧昌献、曾光

（五）资产评估机构：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机构负责人	聂竹青
公司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与福中路交汇处瑰丽福景大厦 3#楼 14 层 1401
联系电话	0755-8240 6288
传真号码	0755-8242 0222
经办注册评估师	丁建花、卞雪亮

（六）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联系电话	0755-2189 9999
传真号码	0755-2189 9000

（七）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银行	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账户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八）拟申请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联系电话	0755-8866 8888
传真号码	0755-8208 3164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通过自营业务股票账户、信用融券专户及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合计持有公司控股股东美的集团（证券简称：美的集团，证券代码：000333）股票 39,650,174 股，约占美的集团总股本的 0.5640%。

除此之外，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各中介机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也不存在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上市重要日期

工作安排	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的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的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的日期	【●】年【●】月【●】日

工作安排	日期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发行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技术风险

（一）技术创新及升级迭代的风险

公司所在行业技术发展迅速、产品创新迭代速度快、市场参与企业较多，公司需要紧密结合市场需求和行业变化，持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保持产品创新迭代速度，保持产品、方案的市场竞争力，不断满足市场新的需求，从而引领市场发展，巩固自身的竞争优势和市场地位。

如公司在研发上投入不足、研发创新未能准确及时把握未来市场需求，不能及时跟上行业内新技术和产品的发展趋势，则可能导致新产品的市场接受度不如预期，从而对公司的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不足的风险

核心技术人才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关键，是公司获得持续竞争优势的基础，如果公司未来不能为员工提供良好的发展平台、开放的创新研发环境、有效的激励机制和适应新时代高素质人才的企业文化氛围，则可能导致公司难以进一步吸引和保留核心技术人才，从而影响技术创新的基础。

（三）核心技术泄露的风险

经过多年的技术创新和研发积累，公司在相关领域拥有自主创新技术和专利。若出现技术资料被恶意窃取、技术人员违反保密协议和竞业限制协议等因素，可能会导致公司核心技术泄密，对公司技术优势造成不利影响。

二、市场风险

（一）宏观经济变化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照明及智能前装产品，广泛应用于住宅、楼宇等场合。宏观经济的波动将直接影响消费者的可支配收入及房地产开发建设，进而影响市场对照明及智能前装产品的消费需求。当国内宏观经济增速放缓或下滑，会导致居民可支配收入和社会整

体消费能力的下降，并降低整体市场对公司产品的需求量，从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及业绩增长造成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所处的照明及智能前装领域市场竞争充分，参与者包括国内龙头在内的众多企业以及国际知名品牌，且智能化已成为当前的市场热点，将会吸引更多具有竞争实力的企业参与到市场竞争中。

预计未来一定时期内照明及智能前装领域市场将处于激烈的竞争状态，未来市场竞争格局的发展存在不确定性，如公司不能及时调整发展战略，巩固和形成更好的竞争优势，将无法适应新的竞争环境，从而面临市场份额损失的风险。

（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要的原材料主要为电器件、塑料件等，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与铜材、塑料等大宗商品价格存在一定相关性。原材料采购价格的波动将对公司主营业务成本造成较大影响。若未来原材料采购价格出现大幅上涨，且公司无法及时调整市场及产品策略、做好成本控制，将对公司的业绩产生较大影响，公司将面临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四）房地产行业政策调控的风险

公司的照明及智能前装产品与房地产行业有较强的相关性，近年来，政府陆续出台一系列房地产行业宏观调控政策，使地产企业的资金使用效率和经营业绩受到不利影响，导致地产企业的开发规模下降、开发进度放缓。此外，限购限贷、交易税费调整等政府调控政策，也直接影响了商品住宅的短期需求，一定程度上造成了房地产市场成交量的下降。未来国内房地产市场或相应的房屋装修市场如出现下滑，可能导致公司产品的销售出现下滑，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三、经营风险

（一）销售渠道管理风险

公司销售以经销模式为主，销售区域遍布全国，经销商数量众多，虽然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市场管理标准，但经销商由于市场竞争或经营问题，出现经营困难、从事其他产品或品牌等情况，将对公司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同时如果公司不能有效地对经销商进行管理，可能存在因经销商销售行为不当，导

致公司品牌声誉受损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公司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照明及智能前装产品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各类家居、商用照明产品及智能面板、智能门锁等智能前装产品，其使用用户大多数为家居消费者。

虽然公司已建立针对研产供销的完整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制定了严谨的质量控制管理制度，但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若公司产品出现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会对公司产生一定影响。

（三）产品代工生产的风险

公司主要采用自主生产及 OEM 生产两种模式，公司在综合考虑 OEM 供应商生产能力和技术实力、自制生产所需资源要素的成熟度、生产成本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具体产品的生产模式。

虽然公司对 OEM 供应商的准入、产品品质等方面制定了严格的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报告期内亦未发生因 OEM 原因导致的重大产品质量问题或供货不及时的情形，但若未来公司不能持续保持对代工或外协供应商的良好管理，将存在 OEM 产品质量不达标、延误生产进度、技术泄密等潜在风险，给公司整体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四、财务风险

（一）关联交易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控股股东美的集团及其子公司进行采购、销售、租赁、票据开立、票据拆借、资源使用等关联交易。尽管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等进行了规定，但公司仍可能存在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度提高。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建设到投产需要一定的时间，并且业务发展需要经历一段市场开拓期，有可能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有所下降，即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五、管理风险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失当的风险

美的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50.00% 股份，通过全资子公司美的创投间接持有公司 6.70% 股份，直接及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56.70% 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具有绝对控制权，何享健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能够通过行使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权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的重大决策，如关联交易、对外重大投资、人事任免、发展战略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通过行使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权对公司重大事项施加不当影响的可能性，从而损害公司公众股东的利益。

（二）同业竞争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曾从事线控器生产及独立对外销售业务，美的集团全资子公司美的暖通亦从事线控器的生产及销售业务，作为空调产品的配套零部件与空调主机配套销售，部分型号亦面向市场进行零售。因此公司与控股股东美的集团存在同业竞争风险。

线控器与公司主营业务关联性较弱，业务形成主要系历史原因导致，公司已自 2020 年 9 月起停止对外直接销售线控器产品，转为接受美的暖通委托并向其销售，并积极与美的暖通协调转产事宜，且承诺于 2021 年内完全停止线控器业务。线控器业务模式的调整以及逐步转产安排将导致公司线控器产品业务规模逐渐下降，可能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上述事项详见“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六、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美的集团及实际控制人何享健先生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所作出的承诺和将采取的措施将有效解决及避免美的集团与公司存在的同业竞争。今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前述方式解决该等同业竞争问题，避免发生同业竞争，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受侵害。

六、募集资金运用的风险

（一）募投项目实施效果未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投资智能前装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品质测试中心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渠道建设项目等。如果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或由于行业环境、市场环境等情况发生不利变化，或项目建设过程中由于管理不善或者其

他无法预料的事项进而影响了项目进程，将会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效益带来不利影响。

（二）募投项目实施后导致盈利水平暂时下降的风险

随着募投项目建设的实施，募投项目完工后固定资产将有所增加，固定资产年折旧额相应增加。如果行业或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募投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从而造成发行人盈利水平暂时下降。

（三）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存在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净资产将大幅度增加，募投项目的实施及投产后需要一定时间方可实现经济效益，公司将面临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下降的风险。

（四）新增产量销售不及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智能前装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建成达产后，照明及智能前装产品年产量将有较大幅度增加，公司面临新增产量销售不及预期的风险。

七、发行失败的风险

本次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发行人经营业绩、投资者对本次发行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因投资者认购不足而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八、信息引用风险及前瞻性描述风险

公司于本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相关行业信息、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产品未来需求的相关信息或数据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信息，均来自研究机构、行业机构或相关主体的官方网站等。由于公司及上述机构在进行行业描述及未来预测时主要依据当时的市场状况，且行业现状以及发展趋势还受到宏观经济、行业上下游等因素影响，因此公司所引用的信息或数据在及时、准确、充分地反映公司所属行业、技术及竞争现状和未来发展趋势等方面具有一定滞后性。投资者应在阅读完整招股说明书并根据最新市场形势变化的基础上独立做出投资决策，而不能仅依赖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信息和数据。

公司于本招股说明书中所描述的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业务发展目标等前瞻性描述的实现具有不确定性，请投资者予以关注并审慎判断。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美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Midea Intelligent Lighting & Controls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伍泽宽
成立日期	2001 年 1 月 5 日
公司住所	江西省贵溪市工业园 1 号
联系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工业大道美的全球创新中心 4 栋
邮政编码	528311
联系电话	0757-2327 0594
传真号码	0757-2327 0594
互联网网址	www.meizgd.com
电子信箱	MILCIR@midea.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负责人	欧云彬
信息披露负责人联系方式	0757-2327 0594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一）有限责任公司设立

2000 年 6 月 26 日，公司设立时的股东签署了《江西南方照明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280 万元，其中，贵溪电光源厂以现金及土地使用权出资 877 万元，占注册资本 26.74%；中国节能投资公司以现金出资 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24.39%；九江有色金属冶炼厂以实物资产、土地使用权及专有技术出资 633 万元，占注册资本 19.30%；江西贵雅电光源有限公司以专业技术、实物资产出资 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24.39%；江西宏雅灯具有限公司以实物资产以及土地使用权出资 170 万元，占注册资本 5.18%。

2000 年 7 月 17 日，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江西南方照明有限公司”。

2001年1月5日，江西翔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翔鹰所贵验字(2001)第01号《验资报告》，《验资报告》载明截至2001年1月4日止，江西南方照明有限公司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280万元。

2001年1月5日，公司在贵溪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

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贵溪电光源厂	877.00	26.74%
2	中国节能投资公司	800.00	24.39%
3	江西贵雅电光源有限公司	800.00	24.39%
4	九江有色金属冶炼厂	633.00	19.30%
5	江西宏雅灯具有限公司	170.00	5.18%
合计		3,280.00	100.00%

（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

2020年8月19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出具《美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健深审（2020）1119号），确认截至2020年7月31日，美智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189,292,882.49元。

2020年8月24日，鹏信评估出具《美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美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鹏信资评报字[2020]第127号），确认以2020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美智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25,107.05万元。

2020年8月24日，美智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美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美智有限以截至2020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189,292,882.49元，按照1.8929:1的比例全部折为股份公司的股份，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净资产折股后超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部分人民币89,292,882.49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折合的股份公司股份总额，由美智有限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以各自在美智有限注册资本中的出资比例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

2020年8月24日，美智有限全体股东美的集团、宁波美顺、宁波美翌、宁波美皓、宁波泓太、美的创投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在美智有限的基础上，采取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式设立股份公司；《发起人协议》明确约定了股份公司的名称和住所、宗旨和经营范围、经营期限、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发起人的权利和义

务、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结构、违约责任等重要事项。

2020年9月8日，美智光电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设立美智光电的相关决议。美的集团、宁波美顺、宁波美翌、宁波美皓、宁波泓太、美的创投签署美智光电章程，约定发起设立美智光电，各发起人以其所持有的美智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作为出资认缴美智光电股份，各发起人以其在美智有限所享有的权益按照1.8929:1的折股比例共折成10,000万股股份，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其余89,292,882.49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0年9月9日，天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3-89号），验证截至2020年9月8日，美智光电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2020年7月31日止美智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189,292,882.49元，折合实收股本100,000,000元，资本公积89,292,882.49元。2021年5月10日，容诚出具《验资复核报告》（容诚专字[2021]518Z0025号）对本次验资进行了复核，确认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020年9月9日，鹰潭市行政审批局向美智光电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681723915220G），核准美智有限整体改制设立为股份公司，美智光电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

美智光电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美的集团	5,000.00	50.00
2	宁波美顺	1,420.00	14.20
3	宁波美翌	1,284.00	12.84
4	宁波美皓	910.00	9.10
5	宁波泓太	716.00	7.16
6	美的创投	670.00	6.70
合计		10,000.00	100.00

（三）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报告期期初，公司股本结构

2018年初，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美的集团	5,016.00	100.00%

合计	5,016.00	100.00%
----	-----------------	----------------

2、2018年3月，股权转让及增资至1亿元

2018年1月20日，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美的集团将其持有的16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宁波美顺；同意公司增资至1亿元，新增注册资本4,984万元，全部由宁波美顺认缴。

2018年3月2日，公司在贵溪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办理了上述股东及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美的集团	5,000.00	50.00%
2	宁波美顺	5,000.00	5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3、2020年7月，股权转让

2020年7月14日，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宁波美顺向宁波美皓、宁波美翌、宁波泓太、美的创投转让股权。宁波美顺分别与宁波美翌、宁波泓太、宁波美皓及美的创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同意按照4.04元/元注册资本分别向宁波美翌、宁波泓太、宁波美皓及美的创投转让其持有的美智光电1,284.00万元、716.00万元、910.00万元及670.00万元出资额。

2020年7月14日，公司取得了贵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美的集团	5,000.00	50.00%
2	宁波美顺	1,420.00	14.20%
3	宁波美翌	1,284.00	12.84%
4	宁波美皓	910.00	9.10%
5	宁波泓太	716.00	7.16%
6	美的创投	670.00	6.70%
合计		10,000.00	100.00%

4、2020年9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情况详见本章节“二、发行人设立情况”之“（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二）其他资产重组情况

1、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2018年末，基于控股股东美的集团整体业务规划的安排，发行人陆续向美的集团旗下全资子公司智慧家居购买智能前装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存货及专利技术（包括智慧家居部分因美的集团统筹管理需要登记在美的集团及美的暖通名下的智能前装相关专利），用于开展智能开关面板、智能门锁、智能网关等业务。前述资产已于2020年完成交割，与智能前装业务相关的员工已与智慧家居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关系，并与发行人签署了劳动合同。

由于智慧家居不存在金融债权人，本次业务整合不涉及履行通知金融债权人的义务，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业务重组过渡期内，公司与智慧家居存在同时销售智能前装产品的情形，截至目前均已消除。

2、资产重组的背景及原因

本次业务合并前，智慧家居与发行人由同一管理团队经营，将智慧家居的部分业务整合至发行人有利于管理及未来发展，此外，智慧家居的智能前装业务与发行人的照明业务在客户渠道、研发等方面上具有一定的协同性，将该部分业务划入发行人有利于提升内部的协同效应，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行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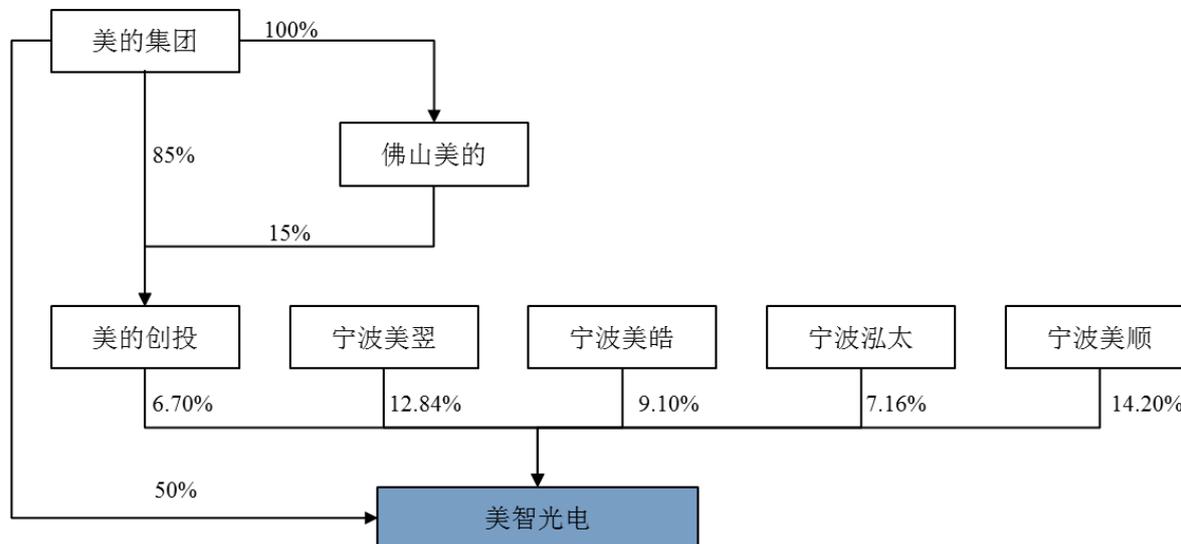
3、资产重组对发行人的影响

本次业务合并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未导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未导致发行人的管理层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有利于提升发行人的经营业绩。

四、发行人组织结构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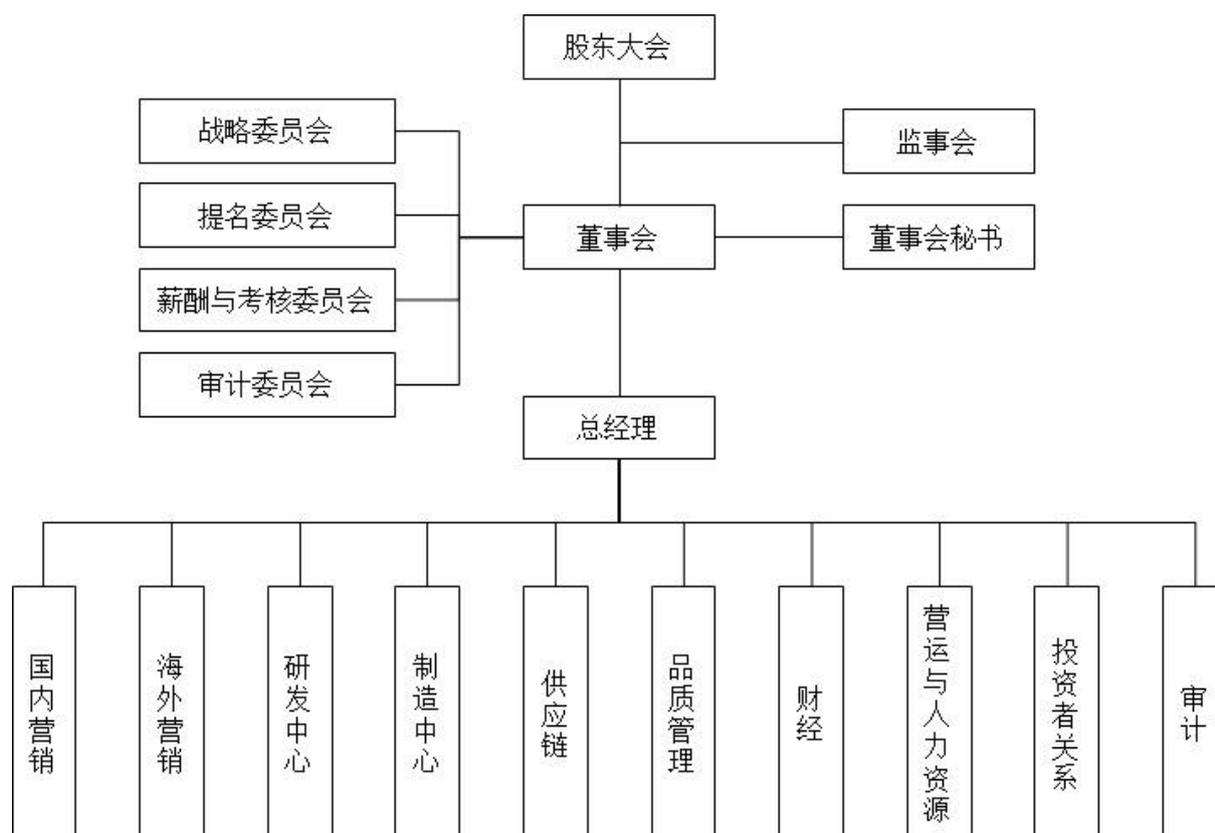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美的集团	5,000.00	50.00
2	宁波美顺	1,420.00	14.20
3	宁波美翌	1,284.00	12.84
4	宁波美皓	910.00	9.10
5	宁波泓太	716.00	7.16
6	美的创投	670.00	6.70
合计		10,000.00	100.00

（二）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情况

1、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控股子公司情况。

2、参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参股子公司情况。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美的集团直接持有美智光电 50.00% 股份，通过全资子公司美的创投间接持有美智光电 6.70% 股份，直接及间接合计控制美智光电 56.70% 股份，为美智光电控股股东，美的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0 年 4 月 7 日
经营范围	生产经营家用电器、电机及其零部件；中央空调、采暖设备、通风设备、热泵设备、照明设备、燃气设备、压缩机及相关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家用空调设备及其零部

	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维修及售后服务；从事家用电器、家电原材料及零配件的进出口、批发及加工业务（不设店铺，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规定办理）；信息技术服务；为企业提供投资顾问及管理服务；计算机软件、硬件开发；家电产品的安装、维修及售后服务；工业产品设计；酒店管理；广告代理；物业管理；企业所需的工程和技术研究、开发及其销售和推广；对金融业进行投资。（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项目须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证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方洪波			
总股本	7,029,975,999 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美的集团			
股票代码	000333.SZ			
注册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美的大道 6 号美的总部大楼 B 区 26-28 楼			
办公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美的大道 6 号美的总部大楼			
财务数据 （亿元）	项目	2020.12.31/2020 年度	2019.12.31/2019 年度	2018.12.31/2018 年度
	总资产	3,603.83	3,019.55	2,637.01
	净资产	1,242.37	1,074.96	924.55
	营业收入	2,842.21	2,782.16	2,596.65
	净利润	275.07	252.77	216.50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美的集团直接持有美智光电 50.00% 股份，通过全资子公司美的创投间接持有美智光电 6.70% 股份，直接及间接合计控制美智光电 56.70% 股份，为美智光电控股股东。

何享健先生通过美的集团间接控制美智光电，为美智光电实际控制人。

何享健先生，194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美的集团创始人，现任美的控股董事长，获授“改革开放 40 年百名杰出民营企业家”和“改革先锋称号”。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的质押或其它争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它有争议的情况。

（五）公司其他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控股股东美的集团外，发行人股东包括宁波美顺、宁波美皓、宁波美翌、宁波泓太和美的创投，具体情况如下：

（1）宁波美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美顺直接持有发行人 1,420.0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 14.20%，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美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年9月27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雪婷			
认缴出资额	1,42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1,42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公司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L0543			
主营业务	员工持股平台			
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12.31/2020 年度	1,507.67	1,435.38	10,881.81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宁波美顺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伍泽宽	150.00	10.5636
2	崔剑锋	100.00	7.0423
3	邵洪杰	80.00	5.6338
4	陈曦	80.00	5.6338
5	姚晓星	50.00	3.5211
6	李雪婷	50.00	3.5211
7	王昆	50.00	3.5211
8	盛国强	50.00	3.5211
9	瞿廷学	50.00	3.5211
10	刘琦	50.00	3.5211
11	吴健	50.00	3.5211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2	谢灿伟	30.00	2.1127
13	张久旭	30.00	2.1127
14	麦维雅	30.00	2.1127
15	刘冬阳	30.00	2.1127
16	郭亚飞	30.00	2.1127
17	洪杜莹	30.00	2.1127
18	孙智明	30.00	2.1127
19	王志刚	30.00	2.1127
20	刘平	30.00	2.1127
21	苗永福	30.00	2.1127
22	罗培锐	30.00	2.1127
23	郭赞	30.00	2.1127
24	焦阳	30.00	2.1127
25	吴俊	30.00	2.1127
26	祁波	30.00	2.1127
27	赵胜利	20.00	1.4085
28	罗文锋	15.00	1.0563
29	刘俊	15.00	1.0563
30	桑树生	15.00	1.0563
31	林春秋	15.00	1.0563
32	谢美华	10.00	0.7042
33	刘建刚	10.00	0.7042
34	叶波	10.00	0.7042
35	陈强	10.00	0.7042
36	刘佳兴	10.00	0.7042
37	徐锦坤	10.00	0.7042
38	祝永勤	10.00	0.7042
39	陈东成	10.00	0.7042
40	朱春博	10.00	0.7042
41	肖涛	10.00	0.7042
42	李威	10.00	0.7042
43	郭海涛	10.00	0.7042
44	刘哲	5.00	0.3521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45	徐志辉	5.00	0.3521
-	合计	1,420.00	100.00

（2）宁波美翌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美翌直接持有发行人 1,284.0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 12.84%，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美翌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 年 6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事务合伙人	柏林			
认缴出资额	25,936.8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5,187.36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L0900			
主营业务	员工持股平台			
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12.31/2020 年度	5,188.29	5,188.29	0.93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宁波美翌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方洪波	6,140.80	23.6760
2	殷必彤	2,020.00	7.7882
3	伏拥军	1,616.00	6.2305
4	柏林	1,616.00	6.2305
5	傅蔚	1,616.00	6.2305
6	徐旻锋	1,616.00	6.2305
7	马赤兵	1,616.00	6.2305
8	管金伟	1,616.00	6.2305
9	陆剑峰	1,616.00	6.2305
10	吴海泉	1,414.00	5.4517
11	王建国	1,414.00	5.4517
12	张小懿	1,414.00	5.4517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3	顾炎民	1,212.00	4.6729
14	梁鹏飞	1,010.00	3.8943
-	合计	25,936.80	100.00

（3）宁波美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美皓直接持有发行人 910.0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 9.10%，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美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 年 6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琦			
认缴出资额	91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91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L0902			
主营业务	员工持股平台			
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12.31/2020 年度	3,677.09	3,675.63	-0.77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宁波美皓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伍泽宽	250.00	27.4716
2	邵洪杰	70.00	7.6923
3	郭倩	50.00	5.4945
4	欧云彬	50.00	5.4945
5	刘建磊	50.00	5.4945
6	林春秋	45.00	4.9451
7	冯俭智	25.00	2.7473
8	姚晓星	20.00	2.1978
9	叶聪	20.00	2.1978
10	郭赞	20.00	2.1978
11	张佳龙	15.00	1.6484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2	徐强	15.00	1.6484
13	黄嘉荣	15.00	1.6484
14	邱文龙	15.00	1.6484
15	张家松	10.00	1.0989
16	乐健康	10.00	1.0989
17	刘琦	10.00	1.0989
18	王志刚	10.00	1.0989
19	周涵	10.00	1.0989
20	闵环	10.00	1.0989
21	陈波	10.00	1.0989
22	樊孝康	10.00	1.0989
23	王昆	10.00	1.0989
24	李思萌	10.00	1.0989
25	周杭	10.00	1.0989
26	何伟	10.00	1.0989
27	黄峰	10.00	1.0989
28	杨利灿	10.00	1.0989
29	徐锦坤	10.00	1.0989
30	梁璐胤	10.00	1.0989
31	陈曦	10.00	1.0989
32	刘纯	10.00	1.0989
33	钟伟奇	5.00	0.5495
34	张磊	5.00	0.5495
35	徐振峰	5.00	0.5495
36	张强	5.00	0.5495
37	周曦	5.00	0.5495
38	曹慧文	5.00	0.5495
39	孙斌	5.00	0.5495
40	胡旭光	5.00	0.5495
41	李淦	5.00	0.5495
42	洪小刚	5.00	0.5495
43	杨智好	5.00	0.5495
44	魏宝旭	5.00	0.5495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45	杨彪	5.00	0.5495
46	刘铃铃	5.00	0.5495
-	合计	910.00	100.00

（4）宁波泓太立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泓太直接持有发行人 716.0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 7.16%，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泓太立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 年 6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事务合伙人	曹志杰			
认缴出资额	14,463.2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2,892.64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L0901			
主营业务	员工持股平台			
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12.31/2020 年度	2,893.14	2,893.14	0.50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宁波泓太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曹志杰	1,555.40	10.7542
2	肖明光	1,212.00	8.3799
3	王金亮	1,010.00	6.9832
4	钟铮	808.00	5.5866
5	刘敏	808.00	5.5866
6	赵磊	747.40	5.1669
7	江鹏	404.00	2.7933
8	欧阳旺	404.00	2.7933
9	刘涛	242.40	1.6760
10	周志文	242.40	1.6760
11	邱向伟	242.40	1.6760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2	毛雄伟	242.40	1.6760
13	罗三勇	242.40	1.6760
14	郑立宇	242.40	1.6760
15	肖毅	242.40	1.6760
16	徐彭城	242.40	1.6760
17	廖润菲	242.40	1.6760
18	贾巍	242.40	1.6760
19	黄兵	242.40	1.6760
20	周星	242.40	1.6760
21	赵军战	242.40	1.6760
22	罗彬	242.40	1.6760
23	毕玮	242.40	1.6760
24	蒋轩	242.40	1.6760
25	张辉	242.40	1.6760
26	周宇	242.40	1.6760
27	邓兴发	242.40	1.6760
28	勾健	242.40	1.6760
29	王陈	242.40	1.6760
30	郭访	242.40	1.6760
31	周福昌	242.40	1.6760
32	王新亮	242.40	1.6760
33	赵文心	242.40	1.6760
34	金江	242.40	1.6760
35	汪勇	242.40	1.6760
36	韩翰	242.40	1.6760
37	李国林	242.40	1.6760
38	周树青	242.40	1.6760
39	骆泽源	242.40	1.6760
-	合计	14,463.20	100.00

（5）美的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美的创投直接持有发行人 670.0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 6.70%，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美的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2015年3月19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及咨询；企业资产管理、投资顾问服务（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			
法定代表人	刘啸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及咨询、企业资产管理、投资顾问服务			
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12.31/2020年度	242,125.21	24,260.88	6,219.67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美的创投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美的集团	8,500.00	85.00
2	佛山美的	1,500.00	15.00
合计		10,000.00	100.00

六、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上市预计向公众发行 3,333.3334 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美的集团	5,000.00	50.00%	5,000.00	37.50%
2	宁波美顺	1,420.00	14.20%	1,420.00	10.65%
3	宁波美翌	1,284.00	12.84%	1,284.00	9.63%
4	宁波美皓	910.00	9.10%	910.00	6.82%
5	宁波泓太	716.00	7.16%	716.00	5.37%
6	美的创投	670.00	6.70%	670.00	5.03%
7	社会公众股	-	-	3,333.3334	25.00%
合计		10,000.00	100.00%	13,333.3334	100.00%

假设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向公众发行 3,333.3334 万股，发行完成后，美的集团持有公

司 37.50%股份，通过全资子公司美的创投间接持有公司 5.03%股份，直接及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42.53%股份，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二）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美的集团	5,000.00	50.00
2	宁波美顺	1,420.00	14.20
3	宁波美翌	1,284.00	12.84
4	宁波美皓	910.00	9.10
5	宁波泓太	716.00	7.16
6	美的创投	670.00	6.70
合计		10,000.00	100.00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自然人直接持股的情况。

（四）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

（五）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

1、新增股东的相关情况

宁波美顺于 2020 年 7 月分别与宁波美翌、宁波泓太、宁波美皓及美的创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同意按照 4.04 元/元注册资本分别向宁波美翌、宁波泓太、宁波美皓及美的创投转让其持有的美智有限 1,284.00 万元、716.00 万元、910.00 万元及 670.00 万元出资额，其中美的创投为美的集团全资子公司。

上述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美的集团	5,000.00	50.00%
2	宁波美顺	1,420.00	14.20%
3	宁波美翌	1,284.00	12.84%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宁波美皓	910.00	9.10%
5	宁波泓太	716.00	7.16%
6	美的创投	670.00	6.70%
合计		10,000.00	100.00%

2、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2020年7月4日，公司控股股东美的集团披露《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美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多元化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的公告》，美的集团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美的集团经营发展承担核心责任的美的集团全球合伙人与事业合伙人、美智光电核心经营管理团队及骨干员工参与美智光电员工持股计划，参与方式均为通过设立合伙企业平台。

鹏信评估已出具鹏信资评报字[2020]第077号资产评估报告，美智有限截至2020年2月29日的全部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40,315.53万元，折合4.031553元/元注册资本。

3、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宁波美翌、宁波泓太的出资合伙人在入股时点均在美的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任职，美的创投为美的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宁波美皓的出资合伙人为发行人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骨干员工。此外，发行人的董事长陆剑峰先生持有宁波美翌6.2305%的出资份额。

除上述情况外，新增股东宁波美翌、宁波美皓、宁波泓太、美的创投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4、新增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的关联关系

新增股东宁波美翌、宁波美皓、宁波泓太、美的创投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中信证券、嘉源律所、容诚会计师、鹏信评估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5、新增股东股份代持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新增股东宁波美翌、宁波美皓、宁波泓太、美的创投不

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六）本次发行前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其持股比例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东中，宁波美翌、宁波泓太的出资合伙人在入股时点均在美的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任职，美的创投为美的集团的全资子公司，除此之外，本次发行前，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美的集团	5,000.00	50.00
2	宁波美顺	1,420.00	14.20
3	宁波美翌	1,284.00	12.84
4	宁波美皓	910.00	9.10
5	宁波泓太	716.00	7.16
6	美的创投	670.00	6.70
合计		10,000.00	100.00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2020年9月8日，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陆剑峰、伍泽宽、邵洪杰、郭倩、肖丽、董文涛、杨子晖、谭有超、王怡妮组成，其中杨子晖、谭有超、王怡妮为独立董事；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吴德海、余智敏、林春秋组成，其中林春秋为职工代表监事。董事和监事任期均为三年。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现任董事基本情况如下表：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本届董事会任职期限	提名人
陆剑峰	董事长	2020年9月9日至2023年9月8日	美的集团
伍泽宽	董事、总经理	2020年9月9日至2023年9月8日	美的集团
邵洪杰	董事	2020年9月9日至2023年9月8日	美的集团
郭倩	董事、财务总监	2020年9月9日至2023年9月8日	美的集团
肖丽	董事	2020年9月9日至2023年9月8日	美的集团
董文涛	董事	2020年9月9日至2023年9月8日	美的集团
杨子晖	独立董事	2020年9月9日至2023年9月8日	美的集团
谭有超	独立董事	2020年9月9日至2023年9月8日	美的集团
王怡妮	独立董事	2020年9月9日至2023年9月8日	美的集团

上述各位董事简历如下：

陆剑峰先生，1973年出生，硕士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加入美的集团，曾任家用空调国内事业部总裁、中国营销总部总裁、美的电器副总裁、环境电器事业部总经理、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等职务。2020年7月起担任美智光电董事长。

伍泽宽先生，1980年出生，硕士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加入美的集团，先后在美的集团总部、中央空调事业部任职审计、投资、经营管理、营运与人力资源总监等重要岗位。2019年1月加入美智光电担任总经理。

邵洪杰先生，1981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加入美的集团，曾任中央空调事业部区域经理，中国营销总部销售总监、中央空调事业部国内营销总经理等职务。2020年2月加入美智光电担任国内营销总经理。

郭倩女士，1986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加入美的集团，曾任中央空调事业部财务管理部财务经理。2020年8月加入美智光电担任财务总监。

肖丽女士，1977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加入美的集团，曾任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家用空调事业部财务副总监，现任美的集团财务共享负责人。

董文涛先生，1985年出生，硕士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6年加入美的集团，曾任美的集团法务经理，现任美的集团监事会主席。

杨子晖先生，1979年出生，博士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7月至今历任中山大学岭南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2010年10月至2011年1月任美国麻省理工 Sloan 商学院访问学者；2012年3月至2013年1月任美国斯坦福大学经济系访问学者。

谭有超先生，1983年出生，博士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年博士毕业于南开大学会计系，一直从事会计教学和相关的学术研究，现任暨南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副系主任。

王怡妮女士，1979年出生，硕士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加

入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现为律所合伙人。在境内外资本市场运作、外商投资、公司收购兼并、重组、改制等方面拥有十几年法律工作经验，曾主办多家境内外企业在境内A股、香港、新加坡、韩国等地发行上市。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设监事会主席1名。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由控股股东美的集团提名并由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吴德海为监事会主席。

现任监事基本情况如下表：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本届监事会任职期限
吴德海	监事会主席	2020年9月9日至2023年9月8日
余智敏	监事	2020年9月9日至2023年9月8日
林春秋	职工代表监事	2020年9月9日至2023年9月8日

上述各位监事简历如下：

吴德海先生，1983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加入美的集团，曾任冰箱事业部财务经理、厨房电器事业部财务经理、家用空调事业部财务经理，现任暖通与楼宇事业部财经总监。

余智敏先生，1981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加入美的集团，曾任生活电器事业部品质经理、厂长；热水器事业部采购部经理、海外制造部经理，现任美的集团国内审计负责人。

林春秋女士，1988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年加入美的集团，曾任中央空调事业部人力资源主管、人力资源经理等职务。2020年3月加入美智光电担任营运与人力资源总监。

（三）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伍泽宽	董事、总经理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郭倩	董事、财务总监
欧云彬	董事会秘书

伍泽宽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郭倩女士，简历详见本节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欧云彬女士，1987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加入美的集团，曾任美的集团证券事务主任专员、证券事务代表。2020年8月加入美智光电担任董事会秘书。

（四）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外，公司其他核心人员情况如下：

崔剑锋先生，1978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加入美的集团，曾任中央空调事业部计划物流经理、营运与人力资源总监、精益制造部经理等职务。2012年加入美智光电，先后担任产品经理、总经理等职务，现任美智光电研发技术高级总监。

陈曦先生，1985年出生，博士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5年加入美的集团，曾任中央空调事业部先行研究资深主任工程师。2019年加入美智光电，现任美智光电电控及智能化研发总监。

冯俭智先生，1987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7月至2012年6月，担任广州凌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部工程师；2012年6月至2015年7月，担任广东公信智能会议有限公司软件开发部负责人。2015年加入美的集团，曾任智慧家居软件开发部负责人、中央空调事业部智能化技术负责人。2020年3月加入美智光电担任高级研发工程师。

（五）对发行人设立、发展有重要影响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创业或从业历程

对发行人设立、发展有重要影响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陆剑峰、伍泽宽、

邵洪杰，其主要创业或从业经历详见本节之董事会成员简介。

（六）董事、监事的选聘情况

公司于2020年9月8日召开创立大会。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监事会成员构成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选举陆剑峰、伍泽宽、邵洪杰、郭倩、肖丽、董文涛、杨子晖、谭有超、王怡妮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杨子晖、谭有超、王怡妮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吴德海、余智敏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林春秋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及所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其他单位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	任职单位的职务	任职单位与公司关联关系
陆剑峰	董事长	LITTLE SWAN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CO., PTE. LTD	董事	同属美的集团控制
		Midea Electrics Egypt	董事	同属美的集团控制
肖丽	董事	美的集团	财务共享负责人	控股股东
		佳灵有限公司	董事	同属美的集团控制
董文涛	董事	美的集团	监事会主席	控股股东
杨子晖	独立董事	中山大学	教授	无关联关系
		开元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广州由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广东广咨国际工程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谭有超	独立董事	暨南大学	会计系副教授、副系主任	无关联关系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广州天极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王怡妮	独立董事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无关联关系
		江西赐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吴德海	监事会	美的集团	暖通与楼宇事	控股股东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	任职单位的职务	任职单位与公司关联关系
	主席		业部财经总监	
		海南美的楼宇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同属美的集团控制
		上海美控智慧建筑有限公司	董事	同属美的集团控制
		广东菱美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同属美的集团控制
		海南美的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	同属美的集团控制
		美通能源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董事	同属美的集团控制
		重庆美的通用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	同属美的集团控制
		广东美的商用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	同属美的集团控制
		广东美控智慧建筑有限公司	董事	同属美的集团控制
		菱王电梯有限公司	董事	同属美的集团控制
		中创美纵信息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董事	同属美的集团控制
		美的集团武汉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	同属美的集团控制
		广东美的集团芜湖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	同属美的集团控制
		合肥天美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	同属美的集团控制
		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	同属美的集团控制
		佛山朗越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同属美的集团控制
		广东美的希克斯电子有限公司	监事	同属美的集团控制
		合肥美的希克斯电子有限公司	监事	同属美的集团控制
		合肥美联博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监事	同属美的集团控制
		合肥美的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监事	同属美的集团控制
余智敏	监事	美的集团	国内审计负责人	控股股东

除上述已披露情况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它单位兼职的情形。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定订的协议及履行情况

除独立董事、外部董事、外部监事外，其余在本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与本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及竞业限制协议。截至本招

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协议均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况。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发生变动的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19年初，公司董事会成员为伍泽宽、田明力、甲子、申晓永、陈丽红。

2020年1月16日，因控股股东美的集团委派的董事调整，申晓永、陈丽红辞去董事职务，美智有限召开股东会，补选刘建磊、崔剑锋为董事。

2020年4月20日，因控股股东美的集团委派的董事调整，田明力辞去董事职务，美智有限召开股东会，补选管金伟为董事。

2020年9月8日，经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人数由5人增加至9人，选举陆剑峰、伍泽宽、邵洪杰、郭倩、肖丽、董文涛、杨子晖、谭有超、王怡妮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其中杨子晖、谭有超、王怡妮为独立董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成员构成为：董事长陆剑峰，董事伍泽宽、邵洪杰、郭倩、肖丽、董文涛，独立董事杨子晖、谭有超、王怡妮，共计9人。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19年初，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邝广雄担任。

2019年3月4日，因控股股东美的集团委派的监事调整，邝广雄辞去监事职务，美智有限召开股东会，补选吴德海为监事。

2020年8月24日，美智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鉴于美智有限拟改制为股份公司，选举林春秋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20年9月8日，经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设立监事会，选举吴德海、余智敏为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林春秋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吴德海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成员构成为：监事会主席及股东代表监事吴德海、股东代表监事余智敏、职工代表监事林春秋，共计3人。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9年初，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1人，由崔剑锋担任公司总经理。

2019年1月10日，因控股股东美的集团委派调整，由伍泽宽担任公司总经理。

2020年9月8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伍泽宽为总经理，聘任郭倩为财务总监，聘任欧云彬为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构成为：总经理伍泽宽，财务总监郭倩，董事会秘书欧云彬，共计3人。

公司近两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系工作变动导致，且均来自控股股东美的集团提名及委任，此外公司新增独立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系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性以及稳定性均未因相关调整受到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上述人员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其他对外投资企业。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一）直接及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及间接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与公司的关系	持股比例	持股情况
陆剑峰	董事长	0.80%	通过宁波美翌间接持股
伍泽宽	董事、总经理	4.00%	通过宁波美顺、宁波美皓间接持股
邵洪杰	董事	1.50%	通过宁波美顺、宁波美皓间接持股
郭倩	董事、财务总监	0.50%	通过宁波美皓间接持股
林春秋	职工代表监事	0.60%	通过宁波美顺、宁波美皓间接持股

姓名	与公司的关系	持股比例	持股情况
欧云彬	董事会秘书	0.50%	通过宁波美皓间接持股
崔剑锋	其他核心人员	1.00%	通过宁波美顺间接持股
陈曦	其他核心人员	0.90%	通过宁波美顺、宁波美皓间接持股
冯俭智	其他核心人员	0.25%	通过宁波美皓间接持股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及间接持股的情况。

（二）所持股份的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一）薪酬组成、确定依据、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薪酬制度，公司内部董事、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由基本工资、奖金、社保福利等构成，其中基本工资及社保福利由劳动合同进行约定，奖金视公司当年度业绩情况进行确定。

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外部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外部监事不在公司领薪。

（二）薪酬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占当年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7.27%、9.57%和6.04%。

（三）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2020年度在公司获得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2020年薪酬	最近一年是否从关联企业领取收入
陆剑峰	董事长	-	是
伍泽宽	董事、总经理	261.29	否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2020 年薪酬	最近一年是否从关联企业领取收入
邵洪杰	董事	66.34	是
郭倩	董事、财务总监	36.87	是
肖丽	董事	-	是
董文涛	董事	-	是
杨子晖	独立董事	3.33	否
谭有超	独立董事	3.33	否
王怡妮	独立董事	3.33	否
吴德海	监事会主席	-	是
余智敏	监事	-	是
林春秋	职工代表监事	22.81	是
欧云彬	董事会秘书	23.45	是
崔剑锋	研发技术高级总监	76.59	否
陈曦	电控及智能化研发总监	47.20	否
冯俭智	高级研发工程师	30.90	是

注 1：陆剑峰、肖丽、董文涛为美的集团委派的股东代表董事，吴德海、余智敏为美的集团委派的股东代表监事，前述人员在美的集团任职并领取薪酬

注 2：公司于 2020 年 9 月聘任独立董事

注 3：邵洪杰、郭倩、欧云彬、林春秋、冯俭智于 2020 年加入美智光电，曾任职于关联单位并领取薪酬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未在公司享受其他待遇或退休金计划。

十五、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一）基本情况

1、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1）通过宁波美顺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

宁波美顺系发行人于 2017 年成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宁波美顺于 2018 年 3 月通过增资及股权转让的方式，以 1 元/元注册资本持有发行人 5,000 万元的出资额。

由于其涉及的持股人员较多，为方便对员工持股进行内部管理，避免因员工离职引致频繁去办理工商登记手续，故宁波美顺设立时系通过代持的方式进行员工持股。

2017 年 11 月，包括 3 名代持人在内的 113 名人员通过 3 名代持人入股宁波美顺，合计

份额为 2,915 万元；2017 年 12 月至 2020 年 3 月期间，53 名激励人员退出，1 名激励人员份额调减，涉及份额调减共 1,560 万元；2019 年，85 名激励人员进入，涉及份额调增共 1,925 万元。

2019 年 11 月 18 日，美的集团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子公司试行多元化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的议案》并确定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员的范围，对不符合前述持股人员范围内的 95 名激励人员进行清理，同时对 4 名激励人员所持份额进行调减，该次清理及调减的激励人员所持份额均由代持人予以收回，收回的被代持份额合计 1,760 万元。

2020 年 6 月 17 日，宁波美顺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同意美的创投以货币方式出资 1,720 万元入伙，合伙企业份额相应调整为 5,000 万元；同意宁波美顺 3 名代持人通过份额转让的方式将其代持份额还原至 40 名被代持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宁波美顺历史上存在的代持已全部解除。

（2）通过宁波美皓、宁波美翌、宁波泓太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

2020 年 7 月 3 日，美的集团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美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多元化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的议案》。同日，美智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多元化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根据相关要求，参与公司本计划的对象范围，具体分为如下三类：

- 1、美的集团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2、对美的集团经营发展承担核心责任的美的集团全球合伙人与事业合伙人；
- 3、美智光电的核心经营管理层及技术团队、骨干员工。

上述参与对象分别通过宁波美顺、宁波美翌、宁波美皓、宁波泓太 4 个合伙企业平台参与本计划，其中宁波美顺、宁波美皓的合伙人均为参与本次计划的美智光电核心经营管理层及技术团队、骨干员工，宁波美翌、宁波泓太的合伙人为参与本次计划的美的集团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对美的集团经营发展承担核心责任的美的集团全球合伙人与事业合伙人。

除宁波美顺在本次计划实施前已持有公司股权外，宁波美翌、宁波美皓、宁波泓太均通过从宁波美顺受让股权的方式取得公司的股权。根据鹏信评估出具的鹏信资评报字

[2020]第 077 号资产评估报告，美智有限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40,315.53 万元，按照前述估值，宁波美翌、宁波美皓、宁波泓太从宁波美顺受让美智有限股权的价格为 4.04 元/元注册资本。

参与本计划的美的集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合伙企业穿透计算持有的美智光电股权未超过 10%；参与本计划的美智光电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合伙企业穿透计算持有的美智光电股权未超过 30%。

参与本计划的资金全部由相关员工自筹，美的集团及美智光电均未为该等员工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持股平台的人员构成情况

（1）宁波美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宁波美顺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数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是否属于 美智光电员工	合伙人性质
1	伍泽宽	150.00	10.5636	是	有限合伙人
2	崔剑锋	100.00	7.0423	是	有限合伙人
3	邵洪杰	80.00	5.6338	是	有限合伙人
4	陈曦	80.00	5.6338	是	有限合伙人
5	姚晓星	50.00	3.5211	是	有限合伙人
6	李雪婷	50.00	3.5211	是	普通合伙人
7	王昆	50.00	3.5211	是	有限合伙人
8	盛国强	50.00	3.5211	是	有限合伙人
9	瞿廷学	50.00	3.5211	是	有限合伙人
10	刘琦	50.00	3.5211	是	有限合伙人
11	吴健	50.00	3.5211	是	有限合伙人
12	谢灿伟	30.00	2.1127	是	有限合伙人
13	张久旭	30.00	2.1127	是	有限合伙人
14	麦维雅	30.00	2.1127	是	有限合伙人
15	刘冬阳	30.00	2.1127	是	有限合伙人
16	郭亚飞	30.00	2.1127	是	有限合伙人
17	洪杜莹	30.00	2.1127	是	有限合伙人
18	孙智明	30.00	2.1127	是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数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是否属于 美智光电员工	合伙人性质
19	王志刚	30.00	2.1127	是	有限合伙人
20	刘平	30.00	2.1127	是	有限合伙人
21	苗永福	30.00	2.1127	是	有限合伙人
22	罗培锐	30.00	2.1127	是	有限合伙人
23	郭赞	30.00	2.1127	是	有限合伙人
24	焦阳	30.00	2.1127	是	有限合伙人
25	吴俊	30.00	2.1127	是	有限合伙人
26	祁波	30.00	2.1127	是	有限合伙人
27	赵胜利	20.00	1.4085	是	有限合伙人
28	罗文锋	15.00	1.0563	是	有限合伙人
29	刘俊	15.00	1.0563	是	有限合伙人
30	桑树生	15.00	1.0563	是	有限合伙人
31	林春秋	15.00	1.0563	是	有限合伙人
32	谢美华	10.00	0.7042	是	有限合伙人
33	刘建刚	10.00	0.7042	是	有限合伙人
34	叶波	10.00	0.7042	是	有限合伙人
35	陈强	10.00	0.7042	是	有限合伙人
36	刘佳兴	10.00	0.7042	是	有限合伙人
37	徐锦坤	10.00	0.7042	是	有限合伙人
38	祝永勤	10.00	0.7042	是	有限合伙人
39	陈东成	10.00	0.7042	是	有限合伙人
40	朱春博	10.00	0.7042	是	有限合伙人
41	肖涛	10.00	0.7042	是	有限合伙人
42	李威	10.00	0.7042	是	有限合伙人
43	郭海涛	10.00	0.7042	是	有限合伙人
44	刘哲	5.00	0.3521	是	有限合伙人
45	徐志辉	5.00	0.3521	是	有限合伙人
-	合计	1,420.00	100.00	-	-

(2) 宁波美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宁波美翌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数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是否属于美的集团 或其子公司员工	合伙人性质
1	方洪波	6,140.80	23.6760	是	有限合伙人
2	殷必彤	2,020.00	7.7882	是	有限合伙人
3	伏拥军	1,616.00	6.2305	是	有限合伙人
4	柏林	1,616.00	6.2305	是	普通合伙人
5	傅蔚	1,616.00	6.2305	是	有限合伙人
6	徐旻锋	1,616.00	6.2305	是	有限合伙人
7	马赤兵	1,616.00	6.2305	是	有限合伙人
8	管金伟	1,616.00	6.2305	是	有限合伙人
9	陆剑峰	1,616.00	6.2305	是	有限合伙人
10	王建国	1,414.00	5.4517	是	有限合伙人
11	张小懿	1,414.00	5.4517	是	有限合伙人
12	顾炎民	1,212.00	4.6729	是	有限合伙人
13	梁鹏飞	1,010.00	3.8943	是	有限合伙人
14	吴海泉	1,414.00	5.4517	已离职	有限合伙人
-	合计	25,936.80	100.00	-	-

(3) 宁波美皓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宁波美皓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数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是否属于 美智光电员工	合伙人性质
1	伍泽宽	250.00	27.4716	是	有限合伙人
2	邵洪杰	70.00	7.6923	是	有限合伙人
3	郭倩	50.00	5.4945	是	有限合伙人
4	欧云彬	50.00	5.4945	是	有限合伙人
5	刘建磊	50.00	5.4945	是	有限合伙人
6	林春秋	45.00	4.9451	是	有限合伙人
7	冯俭智	25.00	2.7473	是	有限合伙人
8	姚晓星	20.00	2.1978	是	有限合伙人
9	叶聪	20.00	2.1978	是	有限合伙人
10	郭赞	20.00	2.1978	是	有限合伙人
11	张佳龙	15.00	1.6484	是	有限合伙人
12	徐强	15.00	1.6484	是	有限合伙人
13	黄嘉荣	15.00	1.6484	是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数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是否属于 美智光电员工	合伙人性质
14	邱文龙	15.00	1.6484	是	有限合伙人
15	张家松	10.00	1.0989	是	有限合伙人
16	乐健康	10.00	1.0989	是	有限合伙人
17	刘琦	10.00	1.0989	是	普通合伙人
18	王志刚	10.00	1.0989	是	有限合伙人
19	周涵	10.00	1.0989	是	有限合伙人
20	闵环	10.00	1.0989	是	有限合伙人
21	陈波	10.00	1.0989	是	有限合伙人
22	樊孝康	10.00	1.0989	是	有限合伙人
23	王昆	10.00	1.0989	是	有限合伙人
24	李思萌	10.00	1.0989	是	有限合伙人
25	周杭	10.00	1.0989	是	有限合伙人
26	何伟	10.00	1.0989	是	有限合伙人
27	黄峰	10.00	1.0989	是	有限合伙人
28	杨利灿	10.00	1.0989	是	有限合伙人
29	徐锦坤	10.00	1.0989	是	有限合伙人
30	梁琚胤	10.00	1.0989	是	有限合伙人
31	陈曦	10.00	1.0989	是	有限合伙人
32	刘纯	10.00	1.0989	是	有限合伙人
33	钟伟奇	5.00	0.5495	是	有限合伙人
34	张磊	5.00	0.5495	是	有限合伙人
35	徐振峰	5.00	0.5495	是	有限合伙人
36	张强	5.00	0.5495	是	有限合伙人
37	周曦	5.00	0.5495	是	有限合伙人
38	曹慧文	5.00	0.5495	是	有限合伙人
39	孙斌	5.00	0.5495	是	有限合伙人
40	胡旭光	5.00	0.5495	是	有限合伙人
41	李淦	5.00	0.5495	是	有限合伙人
42	洪小刚	5.00	0.5495	是	有限合伙人
43	杨智好	5.00	0.5495	是	有限合伙人
44	魏宝旭	5.00	0.5495	是	有限合伙人
45	杨彪	5.00	0.5495	是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数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是否属于 美智光电员工	合伙人性质
46	刘铃铃	5.00	0.5495	是	有限合伙人
-	合计	910.00	100.00	-	-

(4) 宁波泓太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宁波泓太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数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是否属于美的集团 或其子公司员工	合伙人性质
1	曹志杰	1,555.40	10.7542	是	普通合伙人
2	肖明光	1,212.00	8.3799	是	有限合伙人
3	王金亮	1,010.00	6.9832	是	有限合伙人
4	钟铮	808.00	5.5866	是	有限合伙人
5	赵磊	747.40	5.1669	是	有限合伙人
6	江鹏	404.00	2.7933	是	有限合伙人
7	欧阳旺	404.00	2.7933	是	有限合伙人
8	刘涛	242.40	1.6760	是	有限合伙人
9	周志文	242.40	1.6760	是	有限合伙人
10	邱向伟	242.40	1.6760	是	有限合伙人
11	毛雄伟	242.40	1.6760	是	有限合伙人
12	罗三勇	242.40	1.6760	是	有限合伙人
13	郑立宇	242.40	1.6760	是	有限合伙人
14	肖毅	242.40	1.6760	是	有限合伙人
15	徐彭城	242.40	1.6760	是	有限合伙人
16	廖润菲	242.40	1.6760	是	有限合伙人
17	贾巍	242.40	1.6760	是	普通合伙人
18	黄兵	242.40	1.6760	是	有限合伙人
19	周星	242.40	1.6760	是	有限合伙人
20	赵军战	242.40	1.6760	是	有限合伙人
21	罗彬	242.40	1.6760	是	有限合伙人
22	毕玮	242.40	1.6760	是	有限合伙人
23	蒋轩	242.40	1.6760	是	有限合伙人
24	张辉	242.40	1.6760	是	有限合伙人
25	周宇	242.40	1.6760	是	有限合伙人
26	邓兴发	242.40	1.6760	是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数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是否属于美的集团 或其子公司员工	合伙人性质
27	勾健	242.40	1.6760	是	有限合伙人
28	王陈	242.40	1.6760	是	有限合伙人
29	郭访	242.40	1.6760	是	有限合伙人
30	周福昌	242.40	1.6760	是	有限合伙人
31	王新亮	242.40	1.6760	是	有限合伙人
32	赵文心	242.40	1.6760	是	有限合伙人
33	金江	242.40	1.6760	是	有限合伙人
34	汪勇	242.40	1.6760	是	有限合伙人
35	韩翰	242.40	1.6760	是	有限合伙人
36	李国林	242.40	1.6760	是	有限合伙人
37	周树青	242.40	1.6760	是	有限合伙人
38	骆泽源	242.40	1.6760	是	有限合伙人
39	刘敏	808.00	5.5866	已离职	有限合伙人
-	合计	14,463.20	100.00	-	-

3、持股平台的股份锁定期情况

上述持股平台均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四、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作出的重要承诺与承诺履行情况”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二）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及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1、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通过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激励机制，充分调动了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在相关方的协同下，公司业务规模稳健增长。

2、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通过宁波美顺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

2018年，相关激励人员通过宁波美顺入股发行人的价格为1元/股，入股价格与公司2017年末的每股净资产相当。公司综合考虑上述入股时点的每股净资产及经营情况

等因素，定价合理，无需计提股份支付费用。

2019年，相关激励人员通过宁波美顺入股发行人的价格为1.055元/股，公司合计计提3,047.33万元股份支付费用并计入2019年的管理费用，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四、经营成果分析”之“（五）期间费用分析”之“2、管理费用”。

（2）通过宁波美皓、宁波美翌、宁波泓太实施的持股计划

本次持股计划，宁波美皓、宁波美翌、宁波泓太受让宁波美顺的股权以鹏信评估出具的鹏信资评报字[2020]第077号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美智有限截至2020年2月29日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40,315.53万元作为作价依据，定价合理，公司无需就上述事项计提股份支付费用。

3、对公司控制权变化的影响

上述持股计划实施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4、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持股计划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亦不存在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十六、发行人员工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其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末员工总人数分别为522人、491人及713人。

（二）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专业结构如下：

岗位类别	人数	占比
生产人员	320	44.88%
销售人员	114	15.99%
采购人员	51	7.15%
管理及其他职能人员	49	6.87%
研发及技术人员	179	25.11%

岗位类别	人数	占比
合计	713	100.00%

（三）员工学历结构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学历结构如下：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硕士	35	4.91%
本科	236	33.10%
大专	101	14.16%
高中、中专及以下	341	47.83%
合计	713	100.00%

（四）员工年龄结构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年龄结构如下：

年龄	人数	占比
30 岁及以下	200	28.05%
31-40 岁	280	39.27%
41-50 岁	207	29.03%
50 岁以上	26	3.65%
合计	713	100.00%

（五）员工社会保障及福利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员工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公司按照国家及各地市的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障体系，执行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制度及住房公积金管理制度。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养老保险	713	701
医疗保险		701
工伤保险		701
生育保险		701
失业保险		701

项目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住房公积金		678

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系相关员工属于失地农民及精准扶贫人员，当地政府已为其购买社会保险。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系员工本人自愿选择不购买。

公司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合规证明。根据贵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 1 月 8 日向公司出具的证明：“美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局辖区内的单位。该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严格遵守并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人力资源、劳动管理和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包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及工伤保险等），不存在任何因违反人力资源、劳动管理和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鹰潭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贵溪市办事处 2021 年 1 月 5 日向公司出具的文件：“美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本中心辖区内的单位。该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严格遵守并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按规定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任何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美的集团承诺：“若美智光电因本次发行上市前未按时足额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或因本次发行上市前委托第三方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被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依法认定需要补缴或者被追缴的，或因此被有关部门处以罚款、滞纳金或被追究其他法律责任，本公司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补缴款项、罚款、滞纳金及其他支出，并承诺此后不向美智光电追偿。”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照明及智能前装产品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综合运用物联网技术、语音控制技术、照明控制技术、边缘计算技术等智能交互及智能控制技术，持续为客户提供智能、安全、便捷、舒适的照明及智能前装产品，广泛应用于住宅、酒店、商业综合体、学校、医院、交通场馆等各类场景。

在照明领域，公司自成立以来深耕照明行业近二十年，是国内较早进入智能照明行业的公司之一，公司自主研发了光学控光技术、深度对数曲线调光技术、护眼照明技术、生物节律照明技术等核心技术，在眩光、调光精度和平滑性、照度均匀度等参数上不断优化，打造最佳光环境，推动照明行业向品质化、智能化发展。在智能前装领域，公司构建了以智能门锁、智能面板、智能网关等智能产品为核心的产品矩阵，依托智能化技术和专业化服务打造分层壁垒，提升细分领域市场份额，致力于成为向用户提供一站式家居和商业智能化整体解决方案的科技公司。

公司具有较强的研发实力，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取得境内专利 449 项，其中发明专利 54 项，涵盖智慧调光、多用户场景照明控制、智能家居交互、智能开关控制、ZigBee 网络控制、语音控制等领域。公司对产品生产及产品品质把控严苛，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已通过 ISO9001:2015、ISO14001:2015、ISO45001:2018 等体系认证，检测中心获得了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实验室（CNAS）和中国标准化研究院能效标识管理中心认可授权“LED 照明产品认可企业实验室”，主要产品获得了 TÜV 南德首个室内加热器类产品 ChinaMark 认证、CCC、CQC、CE、CB 等多项国内外知名认证。

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商业地产、教育医疗、城市交通、工业生产、文化旅游等多类场景，曾先后服务于万科、保利、新城、碧桂园等多个示范性项目，积累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和较高的市场认可度，并获得了德国 iF 设计大赛专业产品奖、中国专利优秀奖、2018-2020 年度中国灯饰照明行业十大家居照明品牌等具有影响力的奖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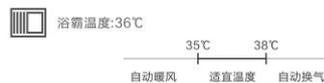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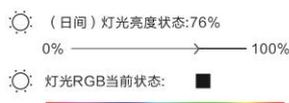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

1、照明

公司照明产品主要包括吸顶灯、厨卫灯、浴霸、台灯、筒射灯等，现有产品 SKU 超过 2,300 个，主要覆盖家居照明及商业照明场景，通过采用智能调光技术、物联网控制等技术，实现了灯具节律控制、远程控制、场景控制等功能，全方位满足用户对照明产品的个性化、定制化及智能化需求。

照明

- 灯光是影响空间环境的重要因素。
- 可实现一键开关、场景切换、智能无极调光、远程控制等，自定义并切换所需灯光氛围。
- 美智光电同时提供专业光源和灯具产品，打造全方位智能灯光解决方案。



按照产品属性和应用场景分类，公司照明产品主要分为光源、家用、商用三类。光源系灯具里的发光部件，包括 LED 球泡、T5/T8 灯管等；家用照明包括吸顶灯、厨卫灯、台灯、浴霸等，主要用于家居生活中各类场景；商用照明可分为筒灯、射灯等类别，主要应用于办公、工业、酒店、商店、机场等商用场景。

2、智能前装

智能前装主要指为用户在装修设计阶段提供的智能产品及智能综合解决方案。相比于后装市场，前装产品与室内设计风格、房屋布局、建筑面积大小、全屋智能化程度、电路布线等因素高度融合，在装修完成后与室内空间在风格上融为一体、在功能上高度

协同。公司智能前装产品主要涵盖智能面板、智能门锁、智能网关等类别，现有产品系列包括一握开门锁、推拉门锁、触控系列智能开关、玻璃系列智能开关、轻触系列智能开关等，SKU 超过 1,000 个，以满足客户在不同装修设计对装修风格和智能控制的需求。



按照产品属性分类，公司智能前装产品主要分为智能面板及其他、电工、线控器三类。其中，智能面板及其他主要包括智能面板、智能门锁、智能网关等品类，电工产品主要系各类风格的开关插座。

（三）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种类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照明	50,154.80	64.05%	48,057.32	69.26%	41,819.19	83.34%
光源	3,002.13	3.83%	5,120.94	7.38%	8,162.59	16.27%
家用照明	39,208.83	50.07%	34,817.43	50.18%	25,574.06	50.96%
商用照明	7,943.84	10.14%	8,118.95	11.70%	8,082.55	16.11%

产品种类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智能前装	28,149.06	35.95%	21,330.70	30.74%	8,361.24
智能面板及其他	14,126.76	18.04%	8,744.46	12.60%	98.51	0.20%
电工	4,510.74	5.76%	5,001.81	7.21%	5,590.58	11.14%
线控器	9,511.56	12.15%	7,584.43	10.93%	2,672.14	5.33%
合计	78,303.86	100.00%	69,388.02	100.00%	50,180.43	100.00%

（四）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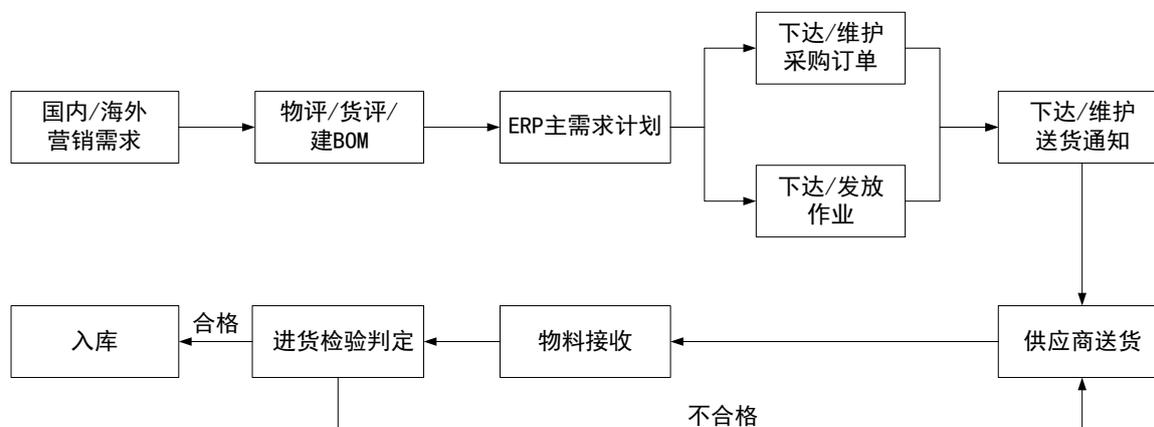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从事照明及智能前装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及盈利主要来自于照明及智能前装产品的销售。

2、采购模式

公司下设计划与供应链，主要职责包括建立采购管理制度与流程标准、根据市场行情变化适时调整原材料库存、编制年度物料采购计划、制定重要物资的采购战略、安排采购合同谈判、开发新增供应商并考核管理等。

在引入供应商时，公司会对供应商的经营能力、生产能力、品质保证能力等进行全面审查，经过现场评审和样品试用评价流程后，最终确认为公司合格供应商。对于合格供应商，公司会进行年度审核，从制程品质、质量反馈、工程变更、来料筛选等多个方面进行品质评价，并依据评价结果进行供货比例调整。

公司采购严格遵守《采购管理标准》《发外 OEM、ODM 管理程序大纲》《材料供应商管理手册》《采购物料价格管理》等制度，主要采购流程如下图所示：



3、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自制生产及 OEM 生产两种模式。每年 9~10 月份公司的生产团队、经营团队及销售团队会共同制定次年的经营规划，通过对未来产品结构、收入规模、毛利情况、费用情况的预测及估算，将生产端产能产量与销售端需求进行匹配，并在实际经营中不断修正和调整，以保证产能的有效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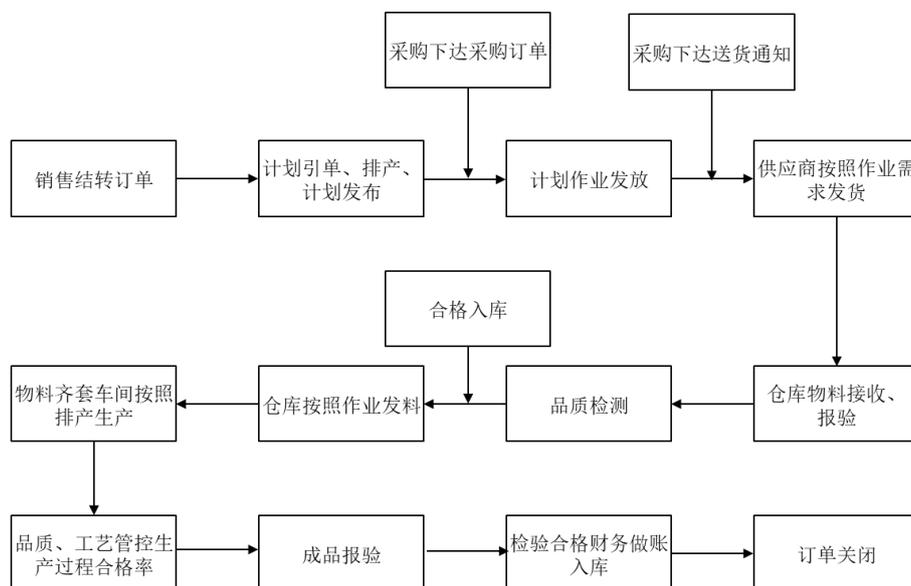
(1) 自制生产

公司在江西省贵溪市设有生产基地，配置了多条灯具及智能前装产品生产线，主要生产光源、厨卫灯、筒射灯、吸顶灯、浴霸、智能门锁、智能面板等产品。

公司自制生产主要包括电子加工和总装两道工序。电子加工工序用于加工电控线路板，公司的电子工厂配备了多套自动点胶机、印刷机、SMT 贴片机、自动插件机、波峰焊接、视觉检测系统等全自动配套生产及检测设备，以实现电控线路板高效率、高质量生产。总装工序用于将电控线路板、塑料件、结构件等零部件组装为成品。

对于批量式订单产品，公司会采用流水化作业方式；对于定制化产品，公司采用灵活的单元式作业方式，既保证了批量产品的稳定供货，又能及时响应客户的定制化需求。

公司自制生产模式的主要流程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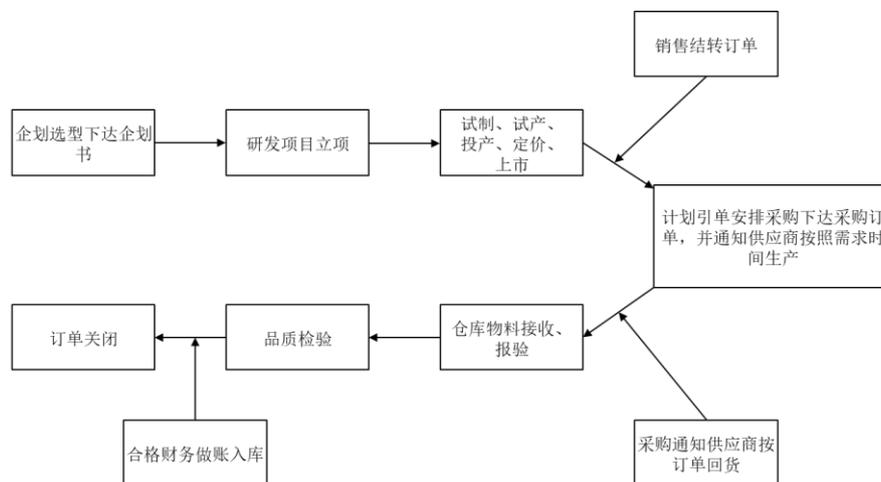


(2) OEM 生产

公司将 OEM 供应商纳入供应商管理体系，从产品质量、交货及时率等多方面对供应商进行考评，挑选出行业内优秀 OEM 企业作为供应商并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

OEM 生产模式一方面能够满足公司灵活生产的需要，另一方面有助于将公司在智能照明、智能控制等方面的研发优势与 OEM 供应商的专业制造能力相结合，通过研发的快速迭代及制造的快速交付，逐步从满足市场需求过渡到引领消费潮流。

OEM 生产模式主要流程如下所示：



4、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渠道覆盖线上线下，以经销为主，直销为辅，具体情况如下：

（1）线上渠道

电商经销模式下，公司与线上经销商签订网络经销协议，授权网络经销商在天猫、京东、苏宁等电商渠道从事网络销售业务，网络经销商以其自身名义在销售渠道内提供产品销售、售后等服务。

电商直销模式主要包括 B2C 模式和 B2B 模式。B2C 模式下，公司在天猫、京东等电商平台开设由公司直接运营的旗舰店，直接面向终端消费者销售产品，直接客户为终端消费者；B2B 模式（即电商入仓模式）下，公司通过京东自营平台进行销售，公司的直接客户为京东。

（2）线下渠道

公司线下渠道以经销为主。公司与合格经销商签订协议，在合作期限内授予经销商在约定销售区域、销售渠道或销售项目的产品经销权，经销商从公司买断式购入产品后，直接销售或通过分销商销售至灯饰城、水暖建材店、五金店、家电品牌店、吊顶店、商超等终端销售网点，或将产品销售至房地产公司、安装公司等。

公司线控器产品在 2018 年 1 月-2020 年 8 月通过经销模式对外销售，自 2020 年 9 月起转为代工模式，即根据委托方美的暖通订单进行生产并向其销售。

（3）境外销售

公司境外销售模式为经销，主要通过展会、互联网搜索和实地拜访等多种方式发展境外经销商，双方达成合作意向后签署经销协议，境外经销商自行在指定区域内开展产品销售业务。

同时公司在海外有部分 OEM 业务，接受境外品牌委托进行生产，产品销售给境外品牌厂商或其贸易商。

5、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采用目前的经营模式系根据行业特性、公司发展规划、客户需求情况等多方面综合确定，公司经营模式和关键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未来短期内也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五）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1、主营业务的演变情况

（1）2001 年至 2010 年：发展早期

公司成立于 2001 年，成立之初主要从事荧光灯、节能灯灯管等传统照明产品的生产及销售。得益于早期与日本东芝的合作及其技术、管理方面的输出，公司在产品品质、生产管控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2）2010 年至 2018 年：探索期

公司 2010 年被美的集团收购，2012 年纳入美的中央空调事业部下进行统一管理及孵化，在产品研发、生产等方面开始逐步对接美的集团的质量标准及管理体系，2013 至 2015 年随着 LED 照明的兴起，公司开始转型 LED 照明，并开始拓展开关插座等传统前装产品。

（3）2018 年至 2019 年：整合期

随着美的集团的战略调整，美的集团将智慧家居的部分智能产品业务（如智能面板、

智能门锁、智能网关等产品）通过业务合并的方式整合至美智光电，公司智能前装产品矩阵初步形成。

（4）2020 年至现今：高速发展期

随着公司业务整合的逐步完成及公司发展战略的逐步明确，公司开始进入高速发展期，从产品结构上，公司大力发展智能照明、智能浴霸、智能门锁、智能面板等高附加值单品，在销售渠道上，公司着力拓展采购规模大、品质要求高的 ToB 端客户，公司业务进入高速发展阶段。

2、主要产品的演变情况

随着物联网、人工智能、5G 通信等技术的不断普及，公司紧抓智慧家居行业发展机遇，在智能控制技术上不断创新，在智能产品品类上不断扩展，在智能互联程度上不断提高。

在照明领域，公司光源产品占比持续下降，灯具、多功能浴霸以及智能照明产品营收占比提升。同时在学习台灯、镜妆灯、母婴灯等细分照明场景市场上，综合运用智能调光调色控制技术、AI 传感技术、语音识别技术、IoT 互联等技术，根据生物节律以及场景需求打造智能、健康照明产品，提升产品使用体验，呵护用眼健康。

在智能前装领域，公司在传统开关插座的基础上，持续加大对智能面板、智能门锁、智能网关、智能晾衣架、智能窗帘电机等细分品类的研发投入，提供全屋前装产品成套解决方案。在产品外观上实现套系化，更好地融入装修设计；在智能控制上，可以结合前装和后装类智能产品，实现全屋智能场景控制，提升居住体验和生活品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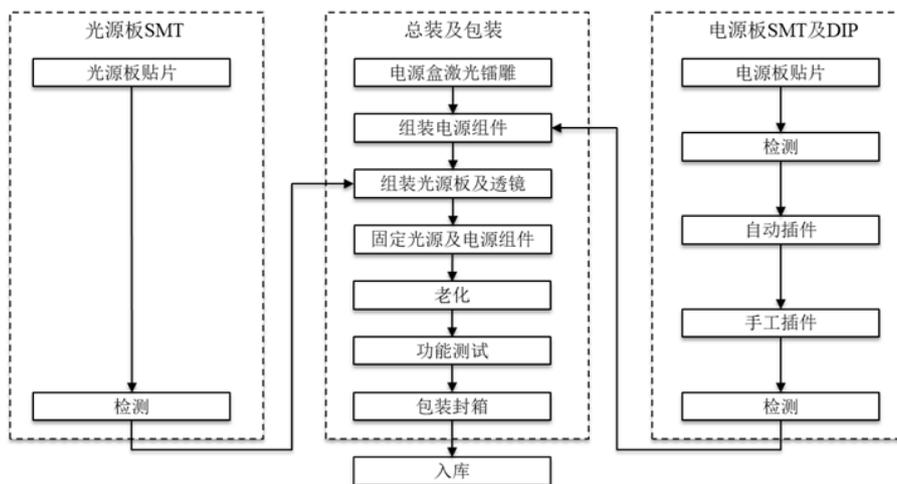
3、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

（六）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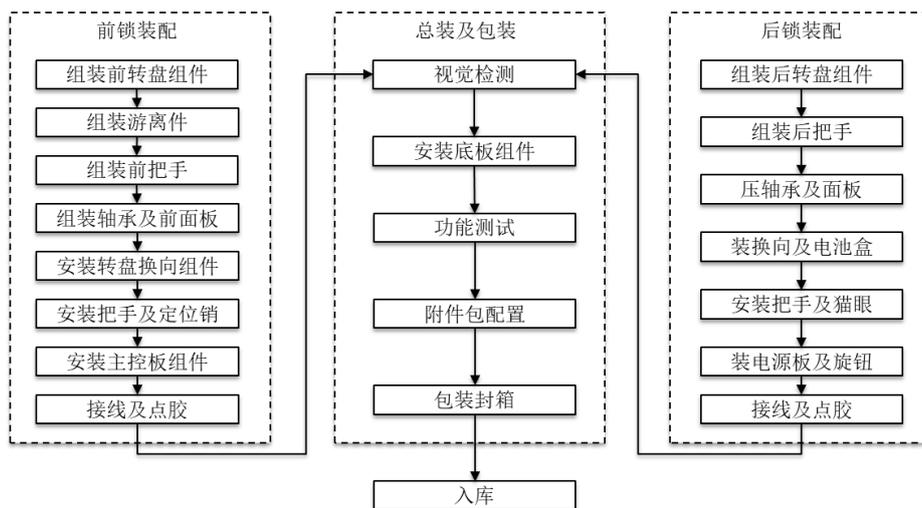
1、照明

公司照明产品包括光源、家用照明和商用照明，以家用照明吸顶灯为例，其工艺流程图如下所示：



2、智能前装

公司智能前装产品包括智能面板及其他、电工、线控器，以智能门锁为例，其工艺流程如下图：



（七）主要环境污染物及处理情况

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排放的污染物对环境污染较小。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环境污染物包括废气、废水和固体废物。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美智光电 EHS 管理程序》《美智光电 EHS 工作指引》《美智光电 EHS 管理标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等公司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各项环保措施，实现环境保护与经济建设的可持续协调发展。

1、废气处理

公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贴片废气、焊接废气和食堂油烟。贴片废气和焊接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由风机引导经过滤除尘+UV 光解净化装置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食堂使用天然气为燃料，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顶楼排放，油烟排放浓度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排放标准要求。

2、废水处理

公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为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贵溪市城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B 标准。

3、固废处理

公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固废焊接锡渣，危险废物胶水，包装废弃物（HW49），废弃电路板（HW49）及员工的生活垃圾。锡渣集中收集贮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处，由供应商定期回收，一般固废贮存达到《一般工业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胶水、锡包装废弃物和废电路板等危险固废妥善收集分类存入危废暂存库，交由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危险固体废物贮存达到《危险废弃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生活垃圾收集后均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根据鹰潭市贵溪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美智光电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严格遵守并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任何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所属行业及依据

公司主要从事照明及智能前装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隶属于“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隶属于“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影响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所属行业在政府宏观调控及行业自律组织的规范下按照市场化原则运作，行业主管部门及其主要职责如下所示：

行业主管部门	简介
国家发改委	负责产业政策的制定，监督、检查其执行情况，研究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指导行业结构调整，产品开发和推广的政府指导、项目审批和产业扶持基金的管理等。
国家工信部	负责制定行业技术法规、行业标准、行业政策、行业规划，对行业的发展方向进行宏观调控，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
国家商务部	负责拟定国内贸易的发展战略、方针、政策；拟定国内贸易发展规划；研究拟定规范市场运行、流通秩序和打破市场垄断、地区封锁的政策；组织产业损害调查；促进现货仓单市场向规范、有序方向发展等。

在照明行业，行业自律组织主要包括中国照明电器协会、全国照明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中国照明学会等；在智能前装行业，行业自律组织主要包括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器附件及家用控制器分会、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等。行业主要自律组织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行业自律组织	简介
照明行业	
中国照明电器协会	中国照明电器协会是由照明电器行业的企业、事业单位自愿组成的社会团体，其主要职责包括提出制订行业规划、政策、立法等方面的建议；开展行业调查统计，收集和发布行业信息；参与制订和修订行业的产品标准；与国外同行业及相关组织建立联系，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等工作。
全国照明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全国照明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隶属于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其主要任务是制定照明电器行业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修订标准的计划并负责组织落实及管理工作；研究和提出本行业的IEC（国际电工委员会）标准草案、修改意见和参加表决；承担本专业国家、行业标准的宣讲、解释及技术咨询。
中国照明学会	中国照明学会是中国科学技术协会所属全国性一级学会，其主要任务是：在照明领域开展学术交流、技术咨询、技术培训，编辑出版照明科学技术书刊、普及照明科技知识，促进国内外照明领域的学术交流活动 and 加强科技工作者之间的联系，并通过科技项目评估论证和举办照明科技博览会。
中国半导体照明/LED产业与应用联盟	中国半导体照明/LED产业与应用联盟是由国内150多家LED企业、照明企业以及行业协会、标准化组织、检测机构等单位共同发起成立，其职责是以培育具有较强竞争力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为目标，建立行业发展协调机制；同时推动建立和完善标准体系。
智能前装行业	
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器附件及家用控制器分会	协会的主要职责是定期提供行业信息资料、组织行业的科技开发、开展国际交流和展览活动等。
中国通信标准化	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是开展通信技术领域标准化活动的非营利性法人社会团

行业自律组织	简介
协会	体。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移动互联网应用和终端技术工作委员会研究范围主要包括移动互联网应用的术语定义、需求、架构、协议、安全的研究及标准化；各种形态终端的能力及软硬件、接口、融合、共性等技术和终端周边组件、终端安全的研究及标准化。
中国智能家居产业联盟	中国智能家居产业联盟（CSHIA）成立于2012年，由在中国从事智能家居相关技术和产品研发、生产、经营、销售单位及有关社团组织共同成立的智能家居技术协同创新服务平台。中国智能家居产业联盟（CSHIA）致力于建立行业产品、技术、施工等标准，为企业提供行业信息和技术交流、市场调研、产品服务展示、行业自律、监督检测和咨询服务，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积极推进智能家居行业的良性、可持续发展。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名称	实施时间	发文机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2020年11月	国务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2019年1月	全国人大常委会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2018年12月	全国人大常委会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2018年10月	全国人大常委会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017年11月	全国人大常委会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2017年6月	全国人大常委会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14年12月	全国人大常委会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014年3月	全国人大常委会
9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2009年9月	国家质检总局

3、行业主要政策

公司所属行业主要涉及的产业政策如下：

政策文件	出台时间	发布部门	相关内容
《关于加快发展数字家庭 提高居住品质的指导意见》	2021年	住建部等十六部委	到2025年底，构建比较完备的数字家庭标准体系；新建全装修住宅和社区配套设施，全面具备通信连接能力，拥有必要的智能产品；既有住宅和社区配套设施，拥有一定的智能产品，数字化改造初见成效；初步形成房地产开发、产品研发生产、运营服务等有序发展的数字家庭产业生态；健康、教育、娱乐、医疗、健身、智慧广电及其他数字家庭生活服务系统较为完善。
《关于以新业态新模式引领新型消费加快发展的意见》	2020年	国务院办公厅	积极开展消费服务领域人工智能应用，丰富5G技术应用场景，加快研发可穿戴设备、移动智能终端、智能家居、超高清及高新视频终端、智能教学助手、智能学伴、医疗电子、医疗机器人等智能化产品，增强新型消费技术支撑。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征求意见稿）》	2019年	住建部	提高灯具的能效值、照明功率密度限值等节能指标；增加健康照明技术内容；增加照明舒适度、蓝光危害、频闪等技术指标；增加智能照明控制技术内容；增加直流照明技术内容；结合实际应用调整标准各部分技

政策文件	出台时间	发布部门	相关内容
			术内容。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2019年	国家发改委	将“高效节能电光源（高、低气压放电灯和固态照明产品）技术开发和产品生产、城市照明智能化、绿色照明产品及系统技术开发与应用、智能家居”列为鼓励类。
《进一步优化供给推动消费平稳增长，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方案》	2019年	国家发改委等十部委	支持绿色、智能家电销售。有条件的地方可对产业链条长、带动系数大、节能减排协同效应明显的新型绿色、智能化家电产品销售，给予消费者适当补贴。
《国务院关于完善促进消费机制进一步激发居民消费潜力的若干意见》	2018年	国务院	升级智能化、高端化、融合化信息产品，重点发展适应消费升级的中高端移动通信终端、可穿戴设备、超高清视频终端、智慧家庭产品等新型信息产品，以及虚拟现实、增强现实、智能汽车、服务机器人等前沿信息消费产品。引领智能家居、智慧家庭等领域消费品标准制定，加大新技术新产品等创新成果的标准转化力度。完善绿色产品标准体系，创新领跑者指标和相关技术标准的衔接机制，加大绿色产品标识认证制度实施和采信力度。
《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	2018年	教育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八部委	严格按照普通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建设标准，落实教室、宿舍、图书馆（阅览室）等采光和照明要求，使用利于视力健康的照明设备。加快消除“大班额”现象。学校教室照明卫生标准达标率100%。
《“十三五”材料领域科技创新专项规划》	2017年	科技部	以第三代半导体材料与半导体照明、新型显示为核心，以大功率激光材料与器件、高端光电子与微电子材料为重点，推动跨界技术整合，抢占先进电子材料技术的制高点。
《半导体照明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	2017年	发改委	推动系统集成发展，加强半导体照明产业跨界融合。推进半导体照明产业与互联网的深度融合，促进智慧照明产品研发和产业化，支撑智慧城市、智慧社区、智慧家居建设。推动半导体照明与装备制造、建材、文化、金融、电子、通讯行业深度融合，在技术研发、示范应用、标准制定等方面协调发展，提升产品附加值，推动半导体照明产业向高端应用升级。
《促进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	2017年	工信部	支持智能传感、物联网、机器学习等技术在智能家居产品中的应用，提升家电、智能网络设备、水电气仪表等产品的智能水平、实用性和安全性，发展智能安防、智能家居、智能照明、智能洁具等产品，建设一批智能家居测试评价、示范应用项目并推广。
《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	2017年	国务院	加强人工智能技术与家居建筑系统的融合应用，提升建筑设备及家居产品的智能化水平。研发适应不同应用场景的家庭互联互通协议、接口标准，提升家电、耐用品等家居产品感知和联通能力。支持智能家居企业创新服务模式，提供互联共享解决方案。
《“十三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	2016年	国家发改委、科	推动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发展水平提升，加快大尺寸外延芯片制备、集成封装等关键技术研发，加快硅衬

政策文件	出台时间	发布部门	相关内容
划》		技部、工信部 and 环保部四部委	底 LED 技术产业化，推进高纯金属有机化合物（MO 源）、生产型金属有机源化学气相沉积设备（MOCVD）等关键材料和设备产业化，支持 LED 智能系统技术发展。大幅提高空调、冰箱、电视机、热水器等主要用能家电能效水平，加快智能控制、低待机能耗技术等通用技术的推广应用。
《中国制造 2025》	2015 年	国务院	统筹布局和推动智能交通工具、智能工程机械、服务机器人、智能家电、智能照明电器、可穿戴设备等产品研发和产业化。

行业相关政策法规有利于规范行业经营，加速落后产能的淘汰，并从节能环保、智能化等方面引领产业升级。

（三）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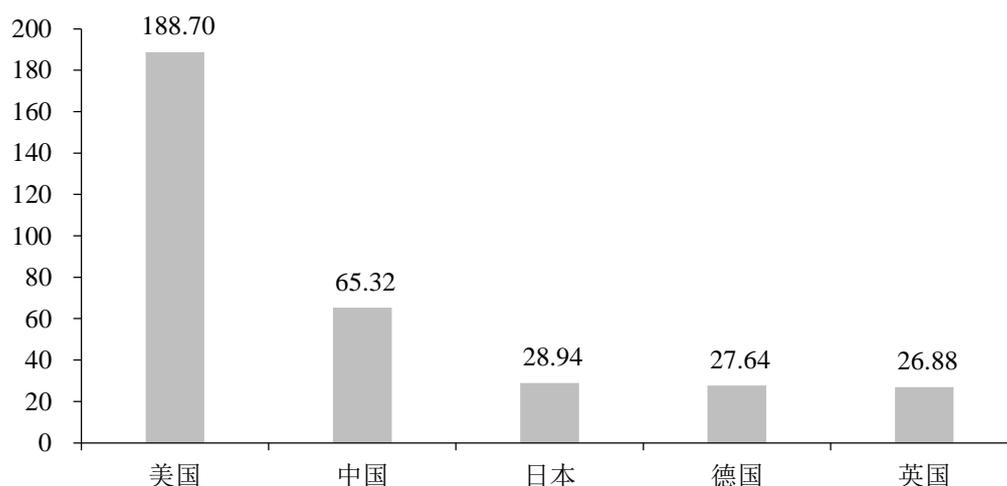
1、行业概况

（1）智能家居市场渗透率较低，未来市场前景广阔

智能家居是人工智能技术与物联网在消费端应用中落地融合的重点领域，是 IoT 时代实现海量终端的智能互联的重要应用场景，得益于近年来物联网应用的普及和基础层的硬技术的支持，全球智能家居行业快速发展。根据全球著名的信息技术、通信行业和消费科技市场研究机构 Strategy Analytics 的研究报告《全球智能家居设备预测》显示，2019 年全球消费者在智能家居相关设备上的支出达到 520 亿美元，未来几年将延续约 15% 的复合年增长率，到 2025 年智能家居设备消费者支出预计达到 880 亿美元。

《2019 中国智能家居发展白皮书》显示，2018 年全球智能家居市场份额主要集中在美国、中国、日本、德国、英国等国家，其市场规模分别为 188.70 亿美元、65.32 亿美元、28.94 亿美元、27.64 亿美元、26.88 亿美元，中国目前已成为全球第二大智能家居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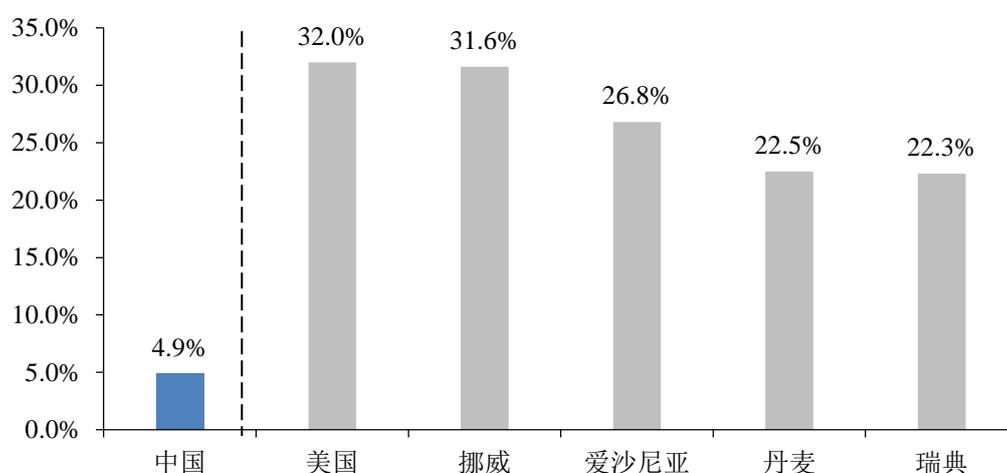
2018年主要国家智能家居市场规模（亿美元）



数据来源：中国智能家居产业联盟

据 Statista 统计，2018 年我国智能家居市场渗透率仅为 4.9%，而美国、挪威、爱沙尼亚、丹麦、瑞典等国家智能家居市场渗透率分别为 32.0%、31.6%、26.8%、22.5%、22.3%。虽然我国智能家居市场已初具规模，但市场渗透率较其他国家仍有明显差距，未来依然有巨大提升空间，进一步释放市场需求。

2018年主要国家智能家居市场渗透率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智能家居产业联盟，Statista

从行业增速来看，根据艾媒咨询测算，2016 至 2020 年智能家居行业规模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29%，呈现高速增长趋势。随着 2021 年疫情好转行业复工，智能家居行业市场规模有望突破 1,900 亿元。



数据来源：艾媒咨询

《2020 年中国智能家居生态发展白皮书》预测，2023 年全球智能家居市场规模将增加至 1,570 亿美元；中国将成为全球最大的智能家居消费国，占据全球 50%-60% 的智能家居市场消费份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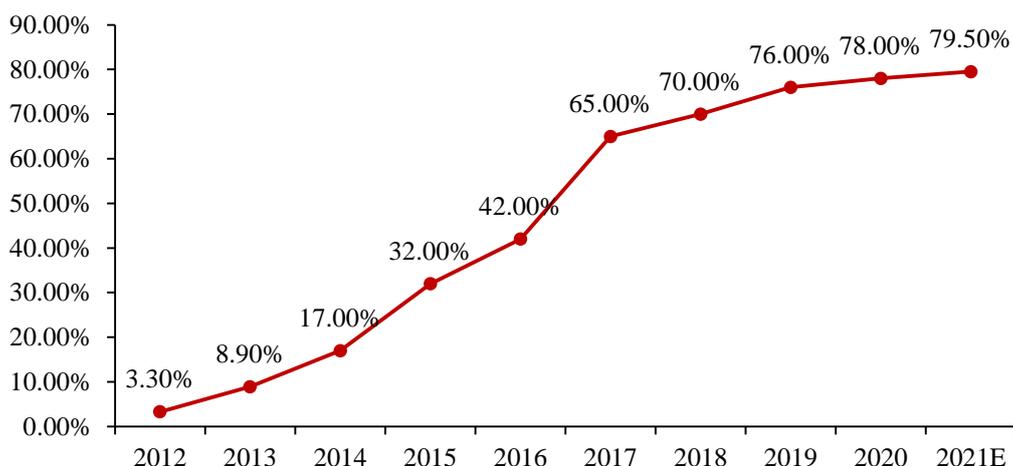
随着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智能家居领域关键应用技术的快速发展以及行业产业体系的不断完善，家居智能化将成为市场发展的必然趋势，成为引领家装市场的新消费热点和新一代产业风口。

（2）LED 照明成为行业主流，为智能照明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经过近百年的发展，照明产品已从最初期的白炽灯、荧光灯，发展至现在的 LED 灯。与传统的白炽灯、荧光灯相比，LED 灯具有体积小、耗能少、寿命长等显著优势，其照明效率更高、照明质量更好、照明安全性更佳，能够较好的进行照明产品的光度控制、色彩控制，为消费者带来更便捷、舒适的照明氛围体验。近年来，随着环保理念的普及以及 LED 技术的进步，白炽灯、荧光灯逐渐进入淘汰阶段，LED 照明产业规模稳步扩大，逐步取代传统照明，在照明行业占据主流地位。

在国家政策大力引导及 LED 照明产品迅速迭代下，LED 对传统光源的替代效应持续释放，LED 渗透率不断提升。根据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研发及产业联盟的数据，我国 2012 年 LED 照明产品渗透率仅为 3.3%，至 2021 年我国 LED 照明产品渗透率预计达到 79.5%，远超全球增长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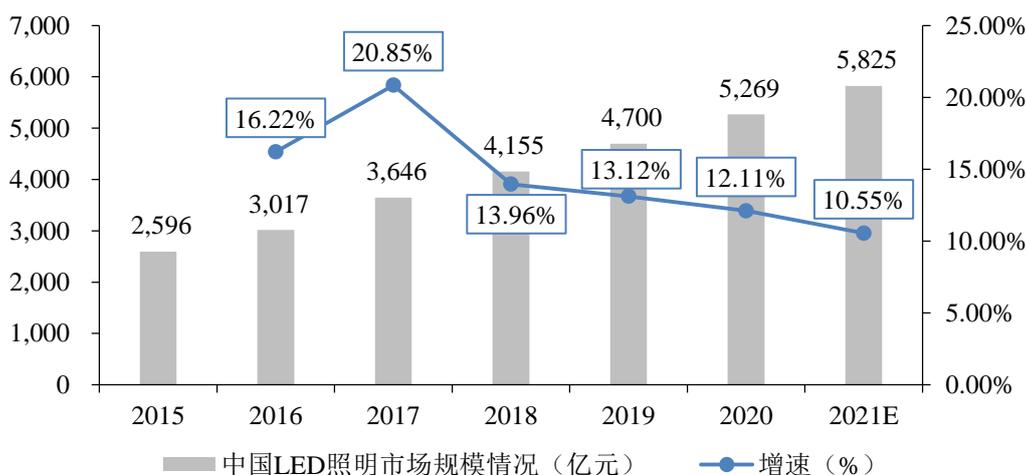
2010-2021 我国 LED 照明产品市场渗透率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研发及产业联盟

根据高工产研 LED 研究所统计数据，中国 LED 照明市场产值规模由 2015 年的 2,596 亿元增长到 2020 年的 5,269 亿元，年均增速均保持在 10% 以上，预计到 2021 年，中国 LED 照明市场产值有超过 5,800 亿元。

2015-2021 年中国 LED 照明市场规模及增长情况



数据来源：高工产研 LED 研究所

我国 LED 照明市场的高渗透率及市场规模的稳步增长为智能照明的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随着智能照明技术的进一步成熟及成本的进一步下降，照明行业有望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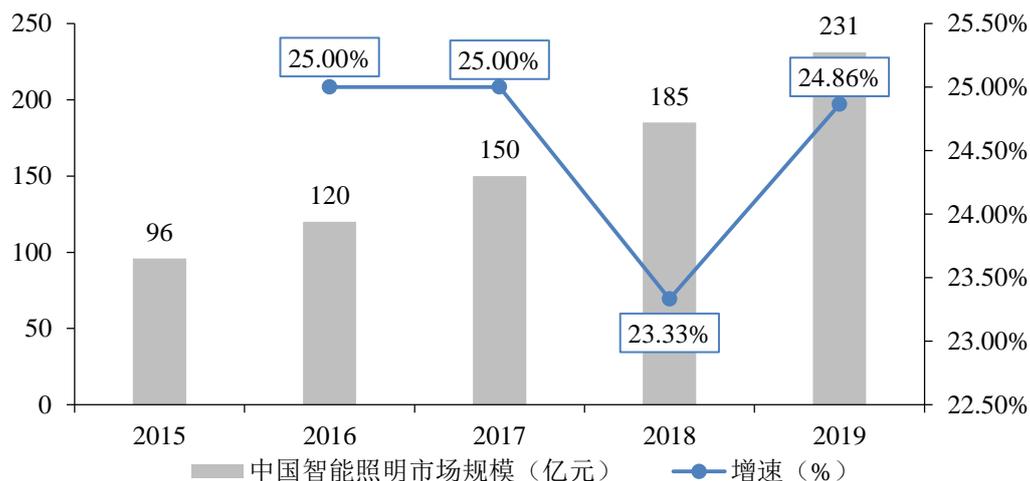
(3) 智能照明应用领域广阔，未来有望保持高速增长

智能照明在 LED 照明的基础上，通过利用物联网技术、有线/无线通讯技术、电力载波通讯技术、嵌入式计算机智能化信息处理，以及节能控制等技术组成的分布式照明控制系统，来实现对照明设备的智能化控制。应用领域上，智能照明从家居照明到工业

照明、城市照明，在绿色节能、网络互联互通、城市管理上有较大前景。

智能照明作为智能家居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随着智能家居需求不断增长，将进一步迎来快速发展。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统计，2019年中国智能照明市场规模约为231亿元，同比增长约25%，逐步驶入“发展快车道”，预计到2022年中国智能照明行业市场规模将达到431亿元，年增长率约23%，市场潜力巨大。

2015-2019年中国智能照明市场规模及增长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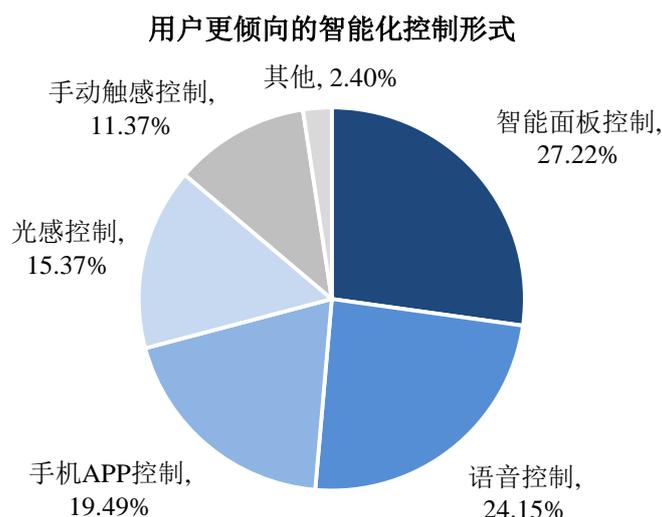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4）智能面板成为全屋智能控制重要入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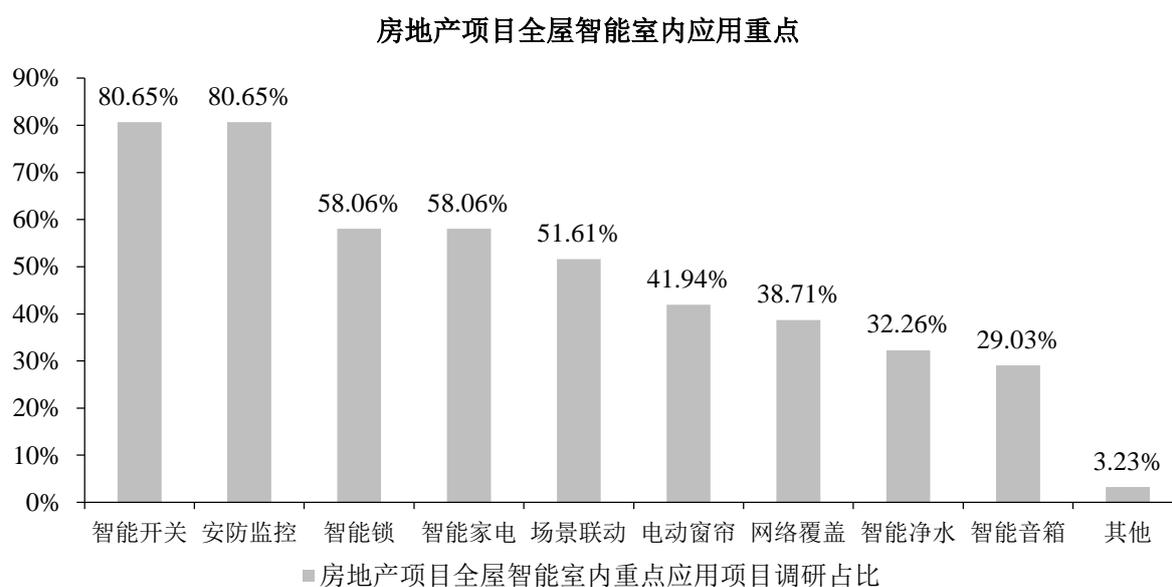
随着智能家居行业的高速发展，家用电气产品的种类不断丰富、功能更加复杂，对家用电气的智能化控制需求进一步凸显。智能面板融合了物联网技术、通信传感技术、无线控制技术等多种先进技术，打破了传统开关在电源开合中的单一功能，在电气控制种类上更加丰富、在功能上更加全面、在外观上更加美观，逐步成为全屋智能控制重要入口。

《2019 中国智能家居发展白皮书》调查数据显示，智能面板由于安装美观、产品成熟、分布广泛等优势成为最受用户青睐的智能化控制形式。



数据来源：《2019 中国智能家居发展白皮书》

据《2019 中国智能家居发展白皮书》对地产行业的调研数据，八成以上受调研地产公司已启动全屋智能业务，且有 80.65%的地产企业认为智能开关面板是围绕地产项目全屋智能建设的重点应用。智能面板产业巨大的发展潜力吸引了众多地产企业积极布局，推动智能面板的产业化应用不断深化。



数据来源：《2019 中国智能家居发展白皮书》

智能面板在传统开关插座在电气开关功能的基础上，延伸拓展出智能化控制功能及其他应用增值服务，相较于我国目前已经完全成熟的传统开关插座市场，智能面板行业的发展还处于起步阶段，但由于其产品先进性与前沿性，对于传统开关插座产品具有较强的颠覆性，现已成为家装市场新的消费热点。

根据全球著名的产业数据链平台 MIR Databank 对我国开关插座市场调研数据，近

年来我国开关插座市场规模稳步增长，截至 2019 年，我国开关插座市场规模达到 219.32 亿元，预计到 2021 年，我国开关插座市场规模将突破 240.00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4.61%。在目前开关插座巨大的市场保有量下，随着智能面板对于传统开关插座的产品替代不断深化，智能面板行业未来市场空间广阔。

（5）智能门锁细分品类发展迅速

智能门锁是指区别于传统机械锁的基础上改进的，在用户安全性、识别性、管理性方面更加智能化、便捷化的安防设备。智能门锁产品是智能家居生态链上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家庭智能安防领域的核心单品。通过对物联网技术、云计算、人工智能等功能模块的嵌入，智能门锁可以实现生物识别（指纹、虹膜等）、监控管理、远程操控等多种功能，为用户带来更便捷、更安全的生活服务体验。

《2019 中国智能门锁发展与应用白皮书》数据显示，日本韩国地区智能门锁市场渗透率最高，分别为 80% 和 60%，欧美次之，为 25%。中国目前市场渗透率虽然仅为 2%，但提升最快，其中在公寓和商用居住细分市场，中国智能门锁的渗透率有望迅速赶超日韩，市场前景广阔。

全国制锁行业信息中心数据显示，2015 年我国智能门锁需求量为 200 万套，至 2019 年市场需求量达到 1,700 万套，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70.75%；2015 年我国智能门锁有效供给量为 220 万套，至 2019 年已达到 1,900 万套，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71.43%。预计 2020 年，我国智能锁市场需求量有望达到 3,200 万套，有效供给量有望达到 3,500 万套，市场规模将达到 400 亿元，呈现出供需两旺的发展趋势。

2015-2020 年中国智能门锁市场需求及有效供给情况



数据来源：2019 中国智能门锁发展与应用白皮书，全国锁具行业信息中心

2、行业发展趋势

（1）照明产品品质化、智能化程度不断提升

随着电力载波通讯技术、白光 LED 技术、嵌入式计算机智能化信息处理技术等不断提升，人们对白光 LED 光源的品质化需求也越来越高，从最初的单纯追求“高亮度”转换为兼顾显色指数、色温等光色性能的“高品质”，汇聚了多种技术和功能的智能照明产品也正在各个行业发展的过程中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智能照明产品相较于传统照明及 LED 照明产品，集成了色温调节、定时控制、光感控制、智能场景转换等多种智能控制功能。依托各控制功能模块和总线控制系统，智能照明产品操作方便，控制灵活，兼具极高的安全性，可为住户营造安全、节能、舒适、高效的家居环境。

未来，随着物联网技术、无线通讯技术、节能控制技术等技术进步及产业规模化带来的产品成本下降，LED 将快速步入品质化、智能化时代，智能照明产品应用将会加速普及，成为照明行业下一阶段市场主流产品，给掌握智能照明核心技术的企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行业竞争门槛进一步提升。

（2）从智能单品向全屋智能过渡

虽然智能家居产品的概念早在 2014 年就已形成，但当时行业发展较为缓慢，市场上仅针对不同细分市场的智能家居单品，不同产品之间的互联互通较弱、相互协同较为困难、人机交互体验较差。随着互联网应用技术的发展以及物联网应用技术的逐步成熟，各互联网、手机企业开始搭建平台式智能家居生态圈，设备厂家也开始全面提及“全屋智能”的概念。2017 年以来，在大数据、云平台、人工智能等技术的加持下，各平台企业赛道开始不断融合，设备开始全面接入平台生态，不同智能设备间相互的协作联动进一步提升。

进入 2020 年，随着 5G 商业化应用，人工智能与物联网融合应用能力进一步提升，在新兴技术的不断赋能下，以智能面板、智能门锁为代表的智能产品的发展步入新的发展阶段。在互联网、地产、装修、家居等阵营全线参与，平台与设备赛道逐步丰满，行业统一化标准制定进程不断推进，B/C 端功能应用、渠道开拓、项目落地与场景应用逐步成熟等多因素的共同驱动下，智能产品将逐步实现从“智能单品”到“智能设备多品类联动”再到“全屋智能”阶段的过渡。

智能面板、智能门锁等智能产品系智能家居生态系统的关键品类，是全屋智能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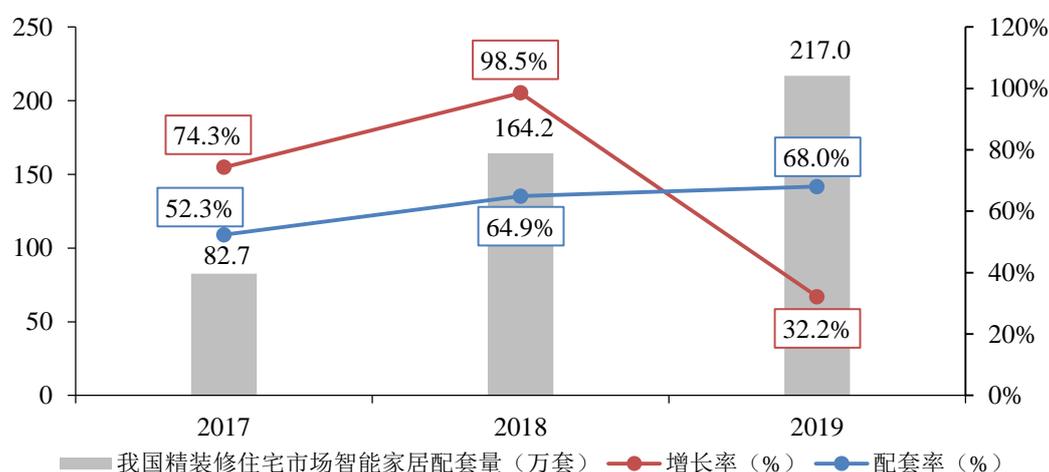
的重要入口及设备智能互联的枢纽产品，具有巨大的市场潜力与发展空间。

（3）精装房渗透率提升，智能产品普及加速

近年来在政策支持下，精装修渗透率提升迅速。据奥维云网（AVC）地产大数据监测数据显示，2019年我国精装修项目总规模达到322万套，同比增长27.6%，渗透率达到32%，预计到2029年，精装修渗透率有望达到80%，未来地产精装修的成长空间依旧广阔。

伴随着精装修住宅市场的不断扩大，智能家居配套量也在持续提升。2019年智能家居配套规模217.0万套，同比增长32.2%，配套率达68.0%，较2018年增加3.1个百分点。全年项目个数累计达到2,392个，同比增长38.5%。

2017-2019年我国智能家居精装修住宅市场配套率、配套规模及其增长情况



数据来源：奥维云网

据奥维云网监测数据显示，2020年中国住宅地产配套智能家居的精装修项目为3,095个，配套规模达273.9万套，智能家居配置率提升至84.2%，在疫情的影响下仍呈现增长趋势。

随着精装房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智能产品凭借其智能、安全、便捷等方面的属性，逐步成为新的消费热点，在我国房地产市场的平稳发展的有力支撑下，渗透率将进一步提升。

（4）智能前装市场逐步崛起，与后装市场相互促进相互发展

近年来各省市陆续出台了关于加快成品住宅发展的政策，毛坯房市场正渐渐缩小，精装房比例提升，智能家居全套解决方案逐步成为房地产公司提升产品附加值的卖点。



前装的智能家居解决方案有助于增加产品亮点、提升销售竞争力及改善用户体验，也有利于品牌口碑的传播。部分智能家居厂商已经开始与房地产、家装公司合作，将其产品打包进整体的智能家居解决方案，一方面借助线下渠道的力量更快地触达消费者，一方面将目标用户拓展至消费能力更强、年龄层次更广的群体中。

家居后装市场与前装市场适用于不同的场景，后装产品可由用户自由安装，主要为用户提供增量的智能生活方式，如智能家电等产品。家居前装市场几乎摆脱了原有房屋的功能结构、布线设计和家具摆放限制，能从毛坯房起就为用户进行全方位、一体化和个性化的智能家居设计，因此前装市场能提供更系统和全面的智能家居方案。前装智能化产品在装修风格上更加统一、功能上更加协同、体验上更加完整，后装智能化产品在选择上更加灵活、更换上更加便捷、成本上更加低廉，两者之间相互优势互补，共同促进智能家居行业的发展。

3、发行人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 发行人掌握智能化核心技术，为用户提供更具使用价值的智能化体验

“十四五”规划纲要提出，加快数字化发展，建设数字中国，为我国家庭及商业智能化发展、打造智慧生活提供了进一步规范化、规模化发展的契机。发行人经过多年的积累与沉淀，已形成了涵盖物联网传感技术、无线自组网技术、边缘计算技术、分布式语音交互技术、深度对数曲线调光算法等关键核心技术，并广泛应用于各类照明及智能前装产品。

在照明领域，公司采用光学控光技术、护眼照明技术、深度对数曲线调光算法、无线传感技术、无线自组网通信技术和语音控制技术等，结合生物节律和健康灯光设计，打造全方位的智能灯光解决方案，实现了一键开关、场景切换、智能无极调光、远程控制等功能，为用户提供智能、节能、健康、舒适的光环境。

在智能前装领域，公司的智能面板通过语音控制技术、ZigBee 无线组网技术、基于嵌入式 Linux 的协议转换等技术，实现了多场景、多产品智能控制和联动，且在外观风格上种类多样，可满足用户一站式多样化控制需求；公司的智能门锁采用自主研发的全自动锁体技术、超低待机功耗技术、防特斯拉线圈干扰技术、防止暴力拆解等技术，能够有效降低智能门锁功耗，可实现抗电磁干扰、撬动报警、密码试错报警等功能，大幅提升产品的安全性能和使用体验。

公司通过智能化技术不断为传统家居产品赋能，使家居产品具备集中管理、远程控制、互联互通、自主学习等功能，为用户提供更具使用价值的智能化体验。

（2）发行人具备场景化方案解决能力，全面转型智能前装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

智能家居行业逐步走向整装化、场景化和智能化，也在推动产业价值链的重构。近年来，公司持续加大在照明及智能前装领域的研发投入，在核心技术上保持不断创新与迭代，强化对应用场景的理解，打磨交互功能和用户体验，在产品形态多元化的加持下，发行人经历从单一商业模式向多元化商业模式的升级。

发行人依托智能化的技术、主动化的体验、生态化的合作、专业化的服务，为用户提供涵盖从方案设计到定制设备开发、供应、安装、调试和运行全流程的场景化解决方案，实现住宅、酒店、商业综合体、学校、医院、交通场馆等各类细分场景的智能灯光、智能控制、智能安防、智能吊顶等落地应用，从而构筑出各种全新智慧空间，全面转型智能前装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

（四）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1、研发壁垒

照明及智能前装产品涉及光学、机械、电子、工业设计、材料、计算机等多门学科，产品集成了语音控制、智能调光、无线通信等多种技术，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同时，随着大众消费水平的提升，其对家居产品品质、功能、性能等方面的要求也更加多元化，产品的更新换代频率也逐步加快，在研发和制造领域缺乏沉淀的企业一方面难以生产出

合格的智能化产品，另一方面也面临着由于产品更新迭代跟不上消费者需求而被淘汰的风险。

2、渠道壁垒

照明及智能前装产品销售渠道多样化，分为线上和线下，线下又细分为专卖店、五金店、工程项目、装修公司和地产配套等，对于不同销售渠道的管理手段、营销网络铺设的广度和深度对产品的终端销售至关重要，销售渠道的覆盖面和下沉深度对公司获取市场资源有重要影响。在优质经销商已经普遍有了较为固定的合作厂商的状况下，新进入的企业要花费更多人力、物力和财力方能搭建竞争实力较强的销售渠道，对于新进企业来说会造成一定的壁垒。

3、人才与经验壁垒

照明及智能前装产品制造工艺流程复杂、精细，包括一系列工艺流程和控制技术，需要拥有一批掌握光学、半导体、电子、自动化控制等领域专业知识和经验丰富的人才队伍。同时，由于照明及智能前装产品可应用于多行业、多领域，公司需要对家居场景、商业场景等各应用领域的个性化需求有深刻理解，才能形成一套成熟的行业应用解决方案体系。此外，具有行业管理及市场营销经验的人才也不可或缺，技术团队与管理团队、营销团队必须经过长期的培育、积累、融合才能形成有机体系，因此人才和经验构成本行业后进入者的重要壁垒。

（五）行业技术水平、技术特点

发行人的业务涉及智能照明、智能控制、智能安防等智能家居细分领域，涉及的技术较多，核心底层技术主要包括无线通信技术、物联网传感技术、边缘计算技术、人工智能技术等，具体情况如下：

1、无线通信技术

无线通信技术按照传输距离的长短可划分为局域网通信技术和广域网通信技术。局域网通信技术以 ZigBee、Z-Wave、Wi-Fi、蓝牙等为代表，广域网技术主要包括用于未授权频谱的 LoRa、Sigfox 等技术以及用于授权频谱下的 2/3/4/5G 蜂窝通信技术，比如 NB-IoT 等。不同的无线通信技术在传输速度、功耗、安全性、组网能力等方面存在着较大差异，因此，在选择采用的无线通信技术时通常需要重点考虑不同无线通信技术的技术特点。

在无线通信技术中，ZigBee、Wi-Fi 及蓝牙在智能家居行业中应用最为广泛，整体而言，随着应用案例的飞速增长，主流的物联网无线通信技术处于持续不断迭代更新过程中。

2、物联网传感技术

物联网是指通过各种信息传感设备，按约定的协议，将任何物体与网络相连接，物体通过信息传播媒介进行信息交换和通信，以实现智能化识别、定位、跟踪、监管等功能。传感器属于物联网的神经末梢，成为人类全面感知自然的最核心元件，各类传感器的大规模部署和应用是构成物联网不可或缺的基本条件。物联网传感器已广泛渗透到工业生产、智能家居、智能物流等领域。

物联网传感器技术兴起之后，智能家居的发展有了很大的飞跃，家居生活不再是被动的数据接收，而是转为主动的控制和交互，通过射频识别、红外感应器、GPS（全球定位系统）、GIS（地理信息系统）、音视频、技防等信息传感设备，按约定的协议把任何物品与互联网连接起来进行信息交换和通信，以实现智能化识别、定位、跟踪、监控和联动报警管理，使抽象的概念转变成现实应用，从而促进智能家居向更高层次发展。

3、边缘计算技术

边缘计算，是指在靠近物或数据源头的一侧，采用网络、计算、存储、应用核心能力为一体的开放平台，就近提供最近端服务。其应用程序在边缘侧发起，产生更快的网络服务响应，满足行业在实时业务、应用智能、安全与隐私保护等方面的基本需求。

在智能家居中，边缘计算的应用越来越广泛。一方面，智能网关可以直接通过边缘计算对智能家居设备进行控制，对于在同一网关内的智能组件，网关可以处理这些组件收到的信息并根据用户设置或者习惯做出决策，控制执行组件执行相应动作，另一方面，在智能家居不同产品的互动场景中，边缘计算也将充当网管或中控系统，通过云计算与边缘计算的协同，来实现设备之间的互联互通、场景控制等需求。

4、人工智能技术

人工智能是计算机科学的一个分支，它企图了解智能的实质，并生产出一种新的能以人类智能相似的方式做出反应的智能机器，该领域的研究包括机器人、语言识别、图像识别、自然语言处理和专家系统等。

目前应用于智能家居的人工智能技术包括智能语音、人脸识别、物体分析、深度学习、AI 自组网等。人工智能将实现智能家居系统进行自主大脑逻辑判断，由“智能”升级到“智慧”。

（六）行业的经营特征

1、行业特有的经营特征

照明及智能前装产品应用场景广阔，涉及的产品种类较多，产品在性能、外观、型号等方面的更新迭代速度较快，要求公司在研发上能够紧抓行业发展趋势，在生产上能够灵活快速适用产品产能，在销售渠道上能够不断拓展以满足客户多元化的需求。

2、行业的区域性、季节性及周期性特征

（1）区域性

照明及智能前装产品主要用于室内照明、家庭及商业装修等家居生活及商业活动场合，东部及沿海地区由于经济较为发达，人均收入水平较高，社会文化活动更加丰富等因素，照明及智能前装产品的需求量较经济欠发达地区更大。

（2）季节性

照明及智能前装产品应用场景较为广泛，总体而言无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但受传统消费习惯的影响，公司产品销售会随着节假日的到来及厂家的促销活动出现一定程度的增长。

（3）周期性

照明及智能前装产品的发展一定程度上受到房地产市场发展的影响，除了房地产增量市场的影响外，也包括存量房市场翻新配套需求的影响，总体而言较为稳定。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行业竞争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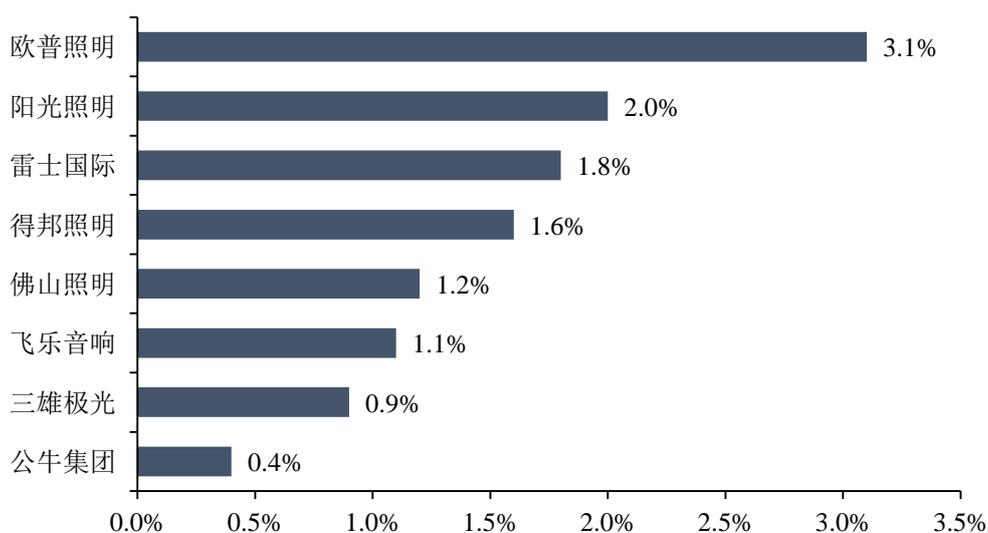
1、照明行业中小品牌众多，智能照明加速行业整合

照明品牌可大体可分为三个梯队，第一梯队是飞利浦、欧司朗、GE、松下半导体等外资企业，并利用其在新产品和新技术领域中的创新优势，主要从事高附加价值产品的生产。第二梯队是国内 LED 照明企业，主要有欧普照明、雷士照明、立达信、佛山

照明、得邦照明、三雄极光等。近几年国内很多企业在产品研发方面加大投入，市场推广更加注重品牌的宣传，向品牌化方向发展，并得到快速发展，形成了一批有品牌、有规模的照明灯具生产企业，部分企业已开始采用自主品牌进军国际市场。第三梯队主要包括从 LED 产业链上游、中游延伸至下游的垂直一体化竞争者，如鸿利智汇、洲明科技、聚飞光电、国星光电等，以及从其他行业转型扩张进入照明行业横向一体化竞争者，如家电行业的同方股份、美的、TCL，从 LED 显示屏进入 LED 照明市场的利亚德，从开关插座拓展到 LED 照明市场的公牛集团。

行业空间角度，随着 LED 技术的不断进步，LED 照明的应用范围更加广泛，市场不断扩容；由于照明产品终端需求的个性化与多样性，众多中小企业仍然可以生存，因此全行业参与者较多，行业整体较为分散。根据华经产业研究院统计，2019 年国内通用照明市场 CR5 约 10%。相比日本、美国等海外 LED 照明市场，中国的行业集中度偏低。

2019 年中国主要 LED 通用照明企业市占率（%）



数据来源：华经产业研究院统计

智能照明在家居场景、商用场景等领域的快速普及对照明企业的技术实力和产品质量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一批产品缺乏创新、市场竞争力不足的中小企业将逐步被市场所淘汰。据中国照明电器协会公布统计，2019 年中国照明行业规模以上企业数量为 2,775 家，较 2018 年下降 2.30%，一方面新进入的企业在减少，另一方面部分经营不善的企业在逐步退出，行业整合进一步加剧，照明行业前十大品牌均为行业内知名企业。

随着行业整合的加剧，在照明细分领域具备突出实力的企业，由于其规模化生产能力、完善的产业技术、良好的品牌效应等将具有更强的市场竞争能力，市场份额将逐步

向掌握创新技术、智能技术等核心技术的头部企业集中，推动市场集中度不断提升。

2、智能前装行业发展处于早期，企业纷纷跨界布局

智能前装产品主要参与方可分为三大类，分别为互联网家居生态圈企业（如百度、阿里、苹果、华为、小米等）、家电智慧生活生态圈企业（如格力、美的、海尔等）、控制类智能前装系统集成企业（如 ABB 中国、施耐德中国、霍尼韦尔中国等）。与国外市场相比，国内智能前装市场起步较晚，但随着近年来的快速发展，产业链已基本形成，各大传统家电巨头与互联网家电企业争相抢占市场。

3、传统开关插座市场竞争激烈，智能面板市场尚无行业龙头

在传统的开关插座市场，行业竞争呈现出中小企业数量众多、产品创新创造力不足、同质化现象严重等问题，竞争环境较为激烈。在智能面板领域，智能面板在风格、材质、功能等方面较传统开关插座更加丰富，在智能化程度上更高，能给消费者带来更便捷、更优质的生活体验。目前大部分企业还处于从传统墙壁开关插座向智能面板转型升级的初级阶段，未形成规模化的智能面板龙头企业，先行进行智能面板产业化布局的企业将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占据有利的竞争地位。

4、智能门锁三足鼎立，行业洗牌仍将持续

在智能门锁领域，由于其产业巨大的发展潜力，除传统及专业的智能锁企业之外，还吸引了众多家电、安防、互联网等领域企业的积极入局，形成目前我国专业门锁制造商、互联网新兴企业、跨界巨头三大主要阵营共存的市场格局。未来智能门锁行业洗牌将持续，将会有一批赶热点、技术能力不强、市场拓展不力的企业被淘汰，市场份额也将逐步集中于头部企业。

（二）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在多元化的智能家居产业链上，公司在智能照明、智能控制及安防等细分赛道持续深入挖掘产业价值，参与了多项国家和团体标准的起草和制定工作；公司为中国照明学会团体会员、江西省教育装备行业协会会员、佛山照明灯具协会理事单位。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境内授权专利 449 项，其中发明专利 54 项，专利技术涵盖公司各类智能产品，目前公司已有 2 项专利获得“中国专利优秀奖”荣誉，并通过知识产权体系认证，获得“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称号。

在照明领域，公司自成立以来深耕照明行业近二十年，是国内较早进入智能照明行业的企业之一。公司自主研发了光学控光技术、深度对数曲线调光技术、护眼照明技术、生物节律照明技术等核心技术，在眩光、调光精度和平滑性、照度均匀度等参数上不断优化，打造最佳光环境，推动照明行业向品质化、智能化发展；在智能前装领域，公司构建了以智能门锁、智能面板、智能网关等智能产品为核心的产品矩阵，依托智能化技术和专业化服务打造分层壁垒，提升细分领域市场份额，致力于成为向用户提供一站式家居和商业智能化整体解决方案的科技公司。

在国家精装政策及消费升级的时代背景下，公司大力加码地产行业精装修领域，已成功入围多家百强地产集团的战略集采，公司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注重产品品质与服务，进一步树立以国内工程客户智慧家居配套为核心，重点面向国内房地产战略集中采购、批量精装住宅交付、智能前装公寓、房产智能化提升、大型项目试点、重点样板间搭建、别墅型项目等配套和指导落地。

公司获得的主要殊荣包括：2019-2020年中国房地产供应商竞争力评选-竞争力十强、中国房地产绿色照明首选实力品牌、2021阿拉丁神灯奖-智能百强企业榜“商业照明类”细分领域品牌、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江西名牌产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江西省电子商务示范单位、2020年度中国灯饰照明行业十大家居照明品牌、2020年度中国照明灯饰行业十大智能照明品牌、2019年中国教育照明实力品牌金奖、LED行业极具投资价值奖等，公司在持续创新发展中，行业地位进一步凸显。

（三）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对手简介

1、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欧普照明（证券代码：603515.SH）始于1996年，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于一体的综合型照明企业。公司定位于绿色节能智慧照明企业，主要从事家居照明灯具、商用照明灯具、光源及控制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逐步转型为照明系统综合解决方案服务商。

2、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照明（证券代码：000541.SZ）一直专注于研发、生产、推广高品质的绿色节能照明产品，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照明解决方案和专业服务，是国内综合竞争实力较强的照明品牌之一。公司产品线覆盖家居、商业、户外、办公、教育等领域。

3、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牛集团（证券代码：603195.SH）创立于 1995 年，专注于民用电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包括转换器、墙壁开关插座、LED 照明、数码配件等电源连接和用电延伸性产品，同时，公司逐步培育智能门锁、断路器、嵌入式产品、浴霸等新业务，广泛应用于家庭、办公等用电场合，公司已围绕民用电工及照明领域形成了长期可持续发展的产业布局。

4、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狄耐克（证券代码：300884.SZ）是一家集研发、生产及销售为一体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双软认证企业。公司以楼宇对讲、智能家居等智慧社区安防智能化设备为主营业务，产品覆盖楼宇对讲、智能家居、智能停车、新风系统、智能门锁、智慧医疗等智慧社区、智慧医院相关应用。

5、深圳绿米联创科技有限公司

绿米联创是国内知名的智能家居和全屋智能定制服务提供商，提供高品质的智能家居产品及系统，包括智能网关、智能门锁、智能传感器、智能开关、全屋智能家居、苹果全屋智能等。

6、德施曼

德施曼是一家专注于智能家居及安防领域的企业，形成了以智能门锁为核心的智能家居产业链，产品涉及智能猫眼、智能摄像头、智能手环、智能保险箱等，拥有德施曼和小嘀两大产品系列。

7、深圳市凯迪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凯迪仕专注于智能锁领域，是一家集产品研发、制造、销售、安装、售后于一体的全产业链公司。公司在智能门锁市场深耕细作多年，系智能门锁市场领先企业之一。

8、深圳市欧瑞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欧瑞博是一家专注于智能家居产品和智能家居系统的创新型企业，提供智能家居整体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包括超级智能开关、智能门锁、智能照明、智能窗帘等，产品能够覆盖不同空间，构成丰富的生活场景、满足用户多元化高品质的智能生活体验需求。

（四）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1、竞争优势

（1）技术研发优势

美智光电研发技术人员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超过 20%，近年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重稳定，截至报告期末已经有境内授权专利 449 项，其中发明专利 54 项。在语音识别、边缘网关技术、人体感应应用技术、无线自组网通讯技术上，美智光电保持每半年迭代的速度，持续优化智能产品的功能和用户体验。

美智光电掌握 ZigBee3.0 自组网技术，IoT 子设备远程 OTA 升级迭代技术，自主研发了云端工程批量交付、云端+网关支持子设备场景备份还原等原创技术，降低了系统维护门槛。

（2）产品品质优势

公司对产品生产及产品品质把控严苛，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已通过 ISO9001:2015、ISO14001:2015、ISO45001:2018 等体系认证，检测中心获得了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实验室（CNAS）和中国标准化研究院能效标识管理中心认可授权“LED 照明产品认可企业实验室”，主要产品获得了 TÜV 南德首个室内加热器类产品 ChinaMark 认证、CCC、CQC、CE、CB 等多项国内外知名认证。

公司领先的技术和现代化的生产设备，一方面保证了公司能够通过持续不断的创新满足消费者多元化的照明及智能前装产品需求，另一方面也保证了产品品质，树立起公司高质量的品牌形象。

（3）项目经验优势

公司在商业地产照明、酒店与商场照明、学校与医院照明、厂房仓库工业照明等领域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并与万科、恒大、碧桂园、保利、美好建筑、中交地产、苏宁置业等知名房产企业建立了战略合作伙伴关系，长期为其提供稳定可靠的全系列产品。

公司在照明领域的项目种类多样，能够有效避免因单个行业周期性的波动而导致的业绩不稳定。在大型的照明项目中，客户也更倾向于选择产品质量高、项目服务经验丰富的公司，美智光电凭借丰富的项目服务经验，在未来的竞争中更有可能脱颖而出，获得优质项目机会。

2、竞争劣势

（1）资金实力和融资渠道不足

公司目前的资金可以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需求，但面对快速兴起的智慧照明及智能家居市场，公司亟需扩大业务规模，增加产能，持续提高为客户提供优质产品的能力。公司目前融资渠道单一、资金实力有限的现状，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快速发展。

（2）海外市场布局不足

目前公司产品销售主要集中在国内，在海外市场布局等方面存在劣势。随着海外新兴市场对照明及智能前装产品需求的扩大，公司现有产品的品牌力及竞争力不能较好满足海外新增的市场需求。

（3）配套规模不足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逐步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产品的多元化、功能性需求也越来越高，公司现有的生产、研发设计配套服务能力与照明及智能前装行业多元化的客户需求之间依然存在差距。

（五）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机遇

（1）经济增长与人均收入持续提升，消费者家居支出占比提升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经初步核算，全年国内生产总值 1,015,986 亿元，比上年增长 2.3%，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77,754 亿元，增长 3.0%；第二产业增加值 384,255 亿元，增长 2.6%；第三产业增加值 553,977 亿元，增长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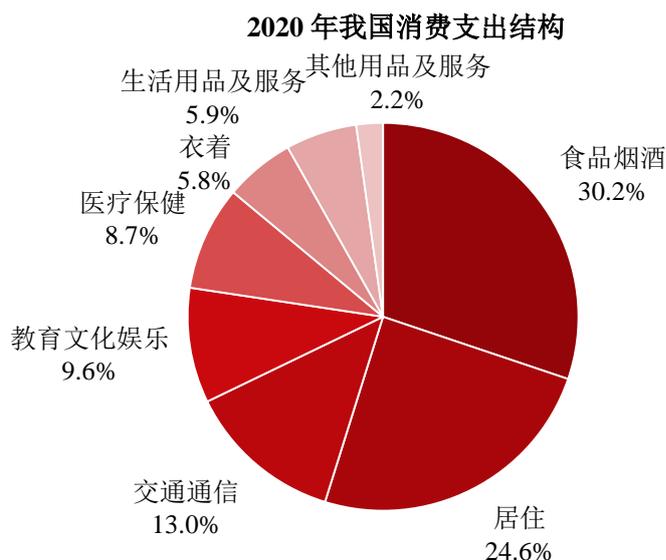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随着宏观经济的稳定增长，居民收入和消费能力也不断提升。国家统计局显示，2020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2,189元，比上年增长4.7%，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2.1%。受疫情影响，全年全国居民人均消费支出21,210元，比上年下降1.6%，扣除价格因素，实际下降4.0%。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从消费支出构成看，居住支出占比24.6%，较2019年增加1.2个百分点，仅次于食品烟酒支出，为居民支出的第二大类。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随着疫情的短期影响逐渐消除，国家经济的稳定增长和人均收入的提高，消费者在家居产品方面的需求进一步提升，利好照明及智能前装行业的发展。

（2）居民消费升级，推动智能家居细分品类市场不断发展

居民家庭中食物支出占消费总支出的比重被称作“恩格尔系数”，常常用来衡量一个国家和地区人民生活水平的状况，生活越富裕，恩格尔系数就越小。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显示，2011-2019年，我国城镇居民恩格尔系数从36.30%下降至27.60%，农村居民恩格尔系数从40.40%下降至30.00%。恩格尔系数的持续下降，是我国居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生活品质显著改善，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消费不断升级的“信号灯”。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随着人均收入的提升，消费者对居住环境也有了更高的要求。在照明市场，用户开始追求能适应不同场景的灯具以及具备更加丰富功能的灯具，在兼顾产品外观款式、质感、照明效果的基础上愈加重视产品的品牌美誉度和品质保证，对灯饰内在价值的材质和制作工艺要求也越来越高。在前装市场，门锁、开关插座等传统家用电气产品得益于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发展而升级为兼具智能控制、安防功能的智能面板、智能门锁等智能产品。同时随着消费者对产品便利性要求的提升，智能窗帘电机、智能晾衣架等细分品类智能产品也逐渐受到消费者欢迎，日益成为全屋智能的重要组成部分。

（3）城镇化率不断提升，房地产市场稳步增长，市场需求进一步扩大

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9年末全国大陆总人口140,005万人，比上年末增加467万人，其中城镇常住人口84,843万人，占总人口比重（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60.60%，比上年末提高1.02个百分点。户籍人口城镇化率为44.38%，比上年末提高1.01个百分点。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显示，截至2020年11月1日，我国城镇常住人口为90,199万人，占总人口比重（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63.89%，城镇化率进一步提升。

随着我国城镇化水平的不断提高，我国房地产行业建设投资规模稳步提升，2012年我国房地产开发投资总额为7.18万亿元，至2020年，我国房地产开发投资总额达到14.14万亿元，2012至2020年间我国房地产开发投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8.84%。

2012-2020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总投资规模及住宅投资规模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随着房地产投资的稳步增长，我国房屋建筑规模持续增长。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4至2020年间，我国商品房总销售面积由2014年的12.06亿平方米增长至2020年的17.61亿平方米，年复合增长率为6.50%；其中，我国住宅销售面积由2014年的10.52亿平方米增长至2020年的15.49亿平方米，年复合增长率为6.66%，保持稳步增长。

2014-2020年我国商品房总销售面积及住宅销售面积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城镇化率的不断提升及房地产市场的健康发展为照明及智能前装产品提供了稳定的下游需求，相关产品市场规模有望进一步扩大。

（4）老旧小区改造政策激活存量装修市场

2020年5月《政府工作报告》指出，2020年拟安排地方政府专项债券3.75万亿元扩大有效投资，比2019年增加1.6万亿元，推动3.9万个城镇老旧小区新开工改造，支

持管网改造、加装电梯等，发展居家养老、用餐、保洁等多样社区服务。

根据住建部摸底调查数据，全国 2000 年以前建成的老旧小区 17 万个、涉及居民上亿人、超 4,200 万户，需改造的老旧小区面积接近 30 亿平方米。目前，我国老旧小区改造还处于初步布局推进阶段，根据住建部统计数据，截至 2020 年 8 月底，我国新开工改造小区数为 2.78 万个，距完成整体目标还有较大差距。

2020 年 7 月国务院颁布的《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明确改造目标，提出到 2022 年基本形成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制度框架、政策体系和工作机制；到“十四五”期末，结合各地实际，力争基本完成 2000 年底前建成的需改造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任务。

老旧小区改造的内容包括水、电、气、路等多个方面，为家庭装修及其配套设备如照明、电工、智能面板等产品创造了巨大的市场需求。随着人们消费水平的提升，在新一轮的家装配套设备更新中，配套设备的美观性、实用性、便利性等特性也将成为用户重要的考虑因素。智能前装产品以其能够有效提升用户居住品质的优势，对传统家装产品的替代效应将会进一步增强。随着老旧小区改造的持续推进，家装市场存量将进一步释放，智能前装产品将迎来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

（5）物联网、5G 等技术的进步为行业发展赋能

照明及智能前装产品的发展与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底层技术紧密联系，相关技术的发展进步对行业的发展起到了巨大的推动作用。

近年来，随着互联网技术不断的深度拓展，建立在其基础之上的物联网技术快速发展，成为全球信息产业的第三次浪潮。物联网技术作为应用传感技术、通信技术、控制技术先进前沿技术，能够有效对设备相关信息进行采集、分析和处理，从而实现智能化的控制和决策。

物联网技术及其整体能力的提升，将为智能前装等产业的产品形态、应用模式、产业生态等方面的发展带来新的变革。产品形态方面，在物联网应用技术的加持下，照明及智能前装设备应用功能将进一步丰富，在原有功能基础上将会衍生出更多包含用能检测、生活助理、智慧管理等系列服务。应用模式方面，智能照明、智能前装产品将更加注重产品的内容与服务，基于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对客户需求进行精准化的分析，为用户提供更多增值的个性化服务，创造更多的产品应用价值。产品生态方面，随着 5G

技术、AI 技术与物联网技术快速进步且相互融合，将成为构建智能家居生态链奠定良好的技术基础，推动不同智能化家居产品朝着实用性、专业性、兼容性、协同性更强的方向发展。

2、挑战

（1）行业标准有待统一

智能前装行业仍处于发展早期，在智能控制、智能互联等方面缺乏一套通用的技术标准，每个企业都有各自的技术方案和标准。随着家居、商用电气产品的逐渐丰富以及功能的日渐复杂，各产品之间的相互协调能力及互联互通能力将变得更加重要，缺乏统一的技术标准可能会降低上述产品的使用体验，影响智能前装产品的普及。

（2）智能前装产品购置安装成本较高

相对于传统家居产品，目前市场各类智能前装产品还处于探索发展阶段，研发投入较大、产业规模化程度较低，产品价格也相对较高。同时，智能前装产品功能集成化程度较高，在产品安装上也更加复杂繁琐，一定程度上增加了智能前装产品普及的障碍。未来随着消费者认知程度的提升及技术的进步，智能前装产品的成本未来有望进一步下降，安装更加便捷，促进产品的进一步普及。

（3）专业技术人才不足

照明及智能前装产业属于知识与技术密集型产业，产品从设计研发到生产制造综合应用了光学、半导体、电子等技术以及包含了计算机技术、物联网技术、通信技术、自动控制技术等技术在内的前沿信息产业技术，对生产厂商技术人员的专业水平有着较高的要求。目前，综合具备各项专业知识的人才严重不足，相关专业人才的培养又需耗费较多的资源投入与时间成本，巨大的人才缺口极大制约了照明及智能前装生产厂商的突破发展，使相关生产厂商在产品升级创新方面面临较大的挑战。

（六）上述情况在报告期内的变化及未来可预见的变化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市场地位、技术水平及特点、行业内的主要企业、竞争优势与劣势、行业发展态势、面临的机遇与挑战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未来一段时间将保持稳定。

（七）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

公司名称	经营情况	市场地位	技术实力	关键业务数据、指标
欧普照明	公司定位于绿色节能智慧照明企业，主要从事家居照明灯具、商用照明灯具、光源及控制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逐步转型为照明系统综合解决方案服务商	欧普照明2007年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公司2018年相继荣获“中国百强企业”、“最具长期投资价值上市公司”等奖项，2019年被授予“2019年度中国灯饰照明行业领袖品牌”，2020年连续第六年位居“中国轻工业照明电器行业十强企业”榜首	截至2020年末，公司已有专利超过2,900项；截至2020年末，研发人员549人；2020年研发费用3.02亿元	2020年营业收入79.70亿元，净利润8.00亿元，在职员工5,199人
佛山照明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研发、生产、销售高品质的绿色节能照明产品和电工产品，并为客户提供整套的照明、电工解决方案。公司主要产品包括LED光源、LED灯具、LED汽车照明、传统照明、开关、插座等产品。目前，公司主要形成了照明、电工、汽车照明三大板块业务	1993年，公司在深交所上市，成为照明行业第一家上市企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获得了较多的荣誉，公司“FSL”和“汾江”品牌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	截至2020年末，公司累计获授权有效专利607项，其中国外授权有效专利39项；研发人员856人；2020年研发费用1.09亿元	2020年营业收入37.45亿元，净利润3.17亿元，在职员工7,916人
公牛集团	公司专注于电连接、智能电工照明、数码配件三大业务板块，电连接产品主要为转换器，智能电工照明产品主要包括墙壁开关插座、LED照明、断路器、生活电器、智能门锁等产品，数码配件主要为数码配件类产品	2020年，公牛品牌再次跻身世界品牌实验室《中国500最具价值品牌》；公司被评为“国家级博士后工作站”、入选中国电子信息百强企业、获评“国家级绿色工厂”，同时荣获了2020年浙江省成长性最快百强企业、浙江省制造业百强企业、浙江省政府“雄鹰行动”培育企业等荣誉	截至2020年末，公司有效专利授权1,335项，其中2020年获得专利授权469项；研发人员1,182人；2020年研发费用4.01亿元	2020年营业收入100.51亿元，净利润23.13亿元，在职员工12,245人
狄耐克	公司主营楼宇对讲、智能家居等智慧社区安防智能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和销售，产品覆盖新风系统、智慧通行、智能门锁等智慧社区、智慧医院相关应用领域	中国房地产开发商500强首选供应品牌、2019年度中国房地产供应商竞争力十强、中国智能家居领先品牌、中国智能家居最具影响力十大品牌等	截至2020年末，公司累计获得27项发明专利、21项实用新型专利、51项外观专利、107项软件著作权；研发人员178人；2020年研发费用3,199.57万元	2020年营业收入7.78亿元，净利润1.54亿元，在职员工1,069人
美智光电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照明及智能前装产品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综合	高新技术企业，国内较早进入智能照明行业的企业之一，中国灯饰照明行业十大家居照明品牌；近年	截止2020年末，公司共拥有境内授权专利449项，其中发明专利54项，实用	2020年营业收入7.88亿元，净利润6,935.13万

公司名称	经营情况	市场地位	技术实力	关键业务数据、指标
	运用智能交互及智能控制技术，持续为客户提供智能、安全、便捷、舒适的照明及智能前装产品，广泛应用于住宅、酒店、商业综合体、学校、医院、交通场馆等各类场景	来发展迅速，构建了以智能门锁、智能面板、智能网关等智能产品为核心的产品矩阵，致力于成为向用户提供一站式家居和商业智能化整体解决方案的科技公司。目前在智能面板、智慧教育照明、台灯、浴霸等部分细分产品领域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新型 154 项，外观设计 241 项；研发人员 179 人；2020 年研发费用 4,579.62 万元	元，在职员工 713 人

数据来源：Wind、公司公告、公司官网

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主要产品的产能及产销情况

公司在江西省贵溪市设有生产基地。江西工厂占地 80 亩，厂房总面积 21,600 平方米，配置有 12 条 SMT 生产线、5 条 DIP 生产线、12 条灯具照明产品总装生产线、8 条智慧家居产品总装精益线¹，2 条智能门锁总装精益线。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个/件

产品类别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照明	产能	902.36	1,672.35	2,237.34
	产量（自制）	699.44	1,395.35	1,813.30
	产能利用率	77.51%	83.44%	81.05%
	产量（自制+OEM）	1,781.50	2,247.36	2,511.14
	销量	1,695.25	2,285.71	2,682.41
	产销率	95.16%	101.71%	106.82%
智能前装	产能	246.50	192.79	75.76
	产量（自制）	221.96	156.52	69.73
	产能利用率	90.05%	81.19%	92.03%
	产量（自制+OEM）	1,306.26	1,369.92	1,254.08
	销量	1,257.60	1,344.88	1,222.79
	产销率	96.28%	98.17%	97.51%

¹ 精益线是减了硬件配置的小型化线体，采用灵活的生产方式，适合应对型号多数量少的订单

（二）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情况

1、按产品分类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产品种类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照明	50,154.80	64.05%	48,057.32	69.26%	41,819.19	83.34%
光源	3,002.13	3.83%	5,120.94	7.38%	8,162.59	16.27%
家用照明	39,208.83	50.07%	34,817.43	50.18%	25,574.06	50.96%
商用照明	7,943.84	10.14%	8,118.95	11.70%	8,082.55	16.11%
智能前装	28,149.06	35.95%	21,330.70	30.74%	8,361.24	16.66%
智能面板及其他	14,126.76	18.04%	8,744.46	12.60%	98.51	0.20%
电工	4,510.74	5.76%	5,001.81	7.21%	5,590.58	11.14%
线控器	9,511.56	12.15%	7,584.43	10.93%	2,672.14	5.33%
合计	78,303.86	100.00%	69,388.02	100.00%	50,180.43	100.00%

2、按销售区域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76,900.08	98.21%	66,830.47	96.31%	47,403.91	94.47%
华北地区	6,118.16	7.81%	5,872.15	8.46%	5,802.73	11.56%
华东地区	17,758.85	22.68%	17,901.53	25.80%	16,239.32	32.36%
华中地区	3,248.55	4.15%	4,124.08	5.94%	1,566.50	3.12%
华南地区	45,305.03	57.86%	33,350.60	48.06%	20,104.41	40.06%
东北地区	919.74	1.17%	638.95	0.92%	496.77	0.99%
西南地区	2,972.92	3.80%	4,249.55	6.12%	2,711.09	5.40%
西北地区	576.84	0.74%	693.60	1.00%	483.08	0.96%
境外	1,403.78	1.79%	2,557.55	3.69%	2,776.52	5.53%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78,303.86	100.00%	69,388.02	100.00%	50,180.43	100.00%

3、按销售模式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产品种类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4,981.87	6.36%	2,349.21	3.39%	1,642.62	3.27%

产品种类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量	平均单价	销量	平均单价	销量	平均单价
经销	73,321.99	93.64%	67,038.81	96.61%	48,537.81	96.73%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78,303.86	100.00%	69,388.02	100.00%	50,180.43	100.00%

（三）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化如下：

单位：万个、元/个

产品种类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量	平均单价	销量	平均单价	销量	平均单价
照明	1,695.25	29.59	2,285.71	21.03	2,682.41	15.59
光源	488.27	6.15	835.10	6.13	1,364.94	5.98
家用照明	591.36	66.30	634.57	54.87	530.16	48.24
商用照明	615.63	12.90	816.04	9.95	787.31	10.27
智能前装	1,257.60	22.38	1,344.88	15.86	1,222.79	6.84
智能面板及其他	126.84	111.37	35.63	245.41	1.10	89.34
电工	971.21	4.64	1,190.60	4.20	1,178.44	4.74
线控器	159.55	59.62	118.64	63.93	43.25	61.78

（四）主要客户群体和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公司的主要客户群体为线下及线上经销商，终端客户主要为地产公司等 B 端客户和 C 端个人消费者。

报告期内，公司的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万元)	占营业收入 的比例	是否公司 关联方
2020 年度	1	佛山市亨荣电器有限公司	15,029.91	19.08%	否
	2	广东睿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注 1）	9,593.57	12.18%	是
	3	广州睿骑电器有限公司（注 2）	5,636.54	7.15%	否
	4	宁波微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注 3）	5,343.10	6.78%	否
	5	广东美的智联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4,468.69	5.67%	是
	前五大客户合计			40,071.81	50.86%
2019 年度	1	广东美的智联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23,183.48	33.13%	是
	2	广州睿骑电器有限公司	6,942.62	9.92%	否
	3	宁波微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460.02	7.80%	否
	4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1,988.54	2.84%	否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万元)	占营业收入 的比例	是否公司 关联方
	5	郑州美地亚日用家电销售有限公司	1,827.29	2.61%	否
	前五大客户合计		39,401.95	56.31%	-
2018 年度	1	广东美的智联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7,018.29	13.92%	是
	2	广州睿骑电器有限公司	5,860.28	11.62%	否
	3	佛山克来沃美的暖通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5,025.91	9.97%	否
	4	宁波微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915.35	7.77%	否
	5	北京博特互动营销咨询有限公司	2,890.22	5.73%	否
	前五大客户合计		24,710.05	49.01%	-

注 1：广东睿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迈迪瑞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合计 2 家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销售收入合并计算

注 2：广州佳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君百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广州睿骑电器有限公司、广州睿途家居有限公司、广州晟荣照明灯具有限公司、广州腾豹电器有限公司、广州腾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广州拓客商贸有限公司及广州雪航照明有限公司合计 9 家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销售收入合并计算

注 3：宁波微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宁波聚博羚贸易有限公司、宁波爱德朗未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数克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光漫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光释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合计 6 家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销售收入合并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 50% 的情况，也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客户佛山市亨荣电器有限公司、广东睿住，均为线下经销商，主要系 2020 年起公司逐步停止通过智能家居向地产客户进行销售，转为直接与终端地产客户的上游供应商签订合同。

五、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主要自制生产原材料供应及价格变动情况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种类主要包括电器件、塑料件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自制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化情况见“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四、经营成果分析”之“（三）营业成本分析”之“3、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采购情况”。

（二）OEM 产品采购情况及价格变动情况

随着公司近年产品品类和业务不断扩张，自有产能增长相对不足，生产要素投入不能完全满足企业快速发展的需求，因此选择通过 OEM 生产模式满足部分产品的生产需求。公司 OEM 产品主要包括家居照明灯具、电工开关插座、商业照明灯具等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 OEM 产品采购价格变化情况见“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四、经营成果分析”之“（三）营业成本分析”之“3、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采购情况”。

（三）主要能源供应及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主要耗用的能源为电力，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电力	采购量（万 kWh）	166.17	252.13	230.38
	采购金额（万元）	105.88	153.26	143.57
	平均单价（元/kWh）	0.64	0.61	0.62

（四）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年份	序号	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 额比例	供应商 类型	是否关 联方
2020 年度	1	来斯奥集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8,188.95	14.14%	OEM	否
	2	深圳市缔轩科技有限公司	3,914.39	6.76%	OEM	否
	3	江西维克特照明有限公司	2,352.88	4.06%	自制原 材料	否
	4	浙江阿林斯普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913.27	3.30%	OEM	否
	5	浙江米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07.74	3.12%	OEM	否
	前五大供应商合计			18,177.22	31.39%	-
2019 年度	1	深圳市缔轩科技有限公司	5,227.77	9.73%	OEM	否
	2	来斯奥集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4,963.20	9.23%	OEM	否
	3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镇百顺电器有限公司	2,489.44	4.63%	OEM	否
	4	江西维克特照明有限公司	2,517.25	4.68%	自制原 材料	否
	5	深圳市德尔尚科技有限公司	2,019.51	3.76%	OEM	否
	前五大供应商合计			17,217.18	32.03%	-
2018 年度	1	深圳市缔轩科技有限公司	5,280.07	13.48%	OEM	否
	2	江西维克特照明有限公司	2,948.97	7.53%	自制原 材料	否
	3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镇百顺电器有限公司	2,614.74	6.68%	OEM	否
	4	佛山市三水区艺创灯饰厂	2,327.10	5.94%	OEM	否
	5	均胜灯饰（中山）有限公司	2,193.23	5.60%	OEM	否
	前五大供应商合计			15,364.09	39.23%	-

注：江西维克特照明有限公司及江西雅乔照明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采购金额合并计算。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 50% 的情况，也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新增来斯奥集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阿林斯普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和浙江米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均为浴霸 OEM 供应商，主要系公司 2019 年新增浴霸业务，产品在市场中的受欢迎程度较高，销售规模扩大所致。

六、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概况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1,428.46	45.82%	1,552.26	46.26%	1,660.10	47.09%
机器设备	1,066.44	34.21%	1,091.81	32.54%	1,251.86	35.51%
电子设备	558.64	17.92%	691.82	20.62%	588.01	16.68%
运输设备	64.01	2.05%	19.88	0.59%	25.52	0.72%
合计	3,117.55	100.00%	3,355.78	100.00%	3,525.50	100.00%

2、主要房屋建筑物

（1）自有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4 处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自有房产，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所有人	权属证书编号	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性质	使用期限	用途	他项权利
1	美智光电	赣（2020）贵溪市不动产权第 0102775 号	贵溪市工业园区雄鹰大道以南、320 国道以北食堂	2,119.48	自建房	至 2056 年 12 月 27 日止	工业	无
2	美智光电	赣（2020）贵溪市不动产权第 0102776 号	贵溪市工业园区雄鹰大道以南、320 国道以北厂房 2	10,800	自建房	至 2056 年 12 月 27 日止	工业	无

序号	所有人	权属证书编号	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性质	使用期限	用途	他项权利
3	美智光电	赣（2020）贵溪市不动产权第0102777号	贵溪市工业园区雄鹰大道以南、320国道以北美的研发楼	4,294.28	自建房	至2056年12月27日止	工业	无
4	美智光电	赣（2020）贵溪市不动产权第0102778号	贵溪市工业园区雄鹰大道以南、320国道以北厂房	10,800	自建房	至2056年12月27日止	工业	无

（2）租赁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租赁的房产主要用于办公、仓储或员工宿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实际用途	不动产权证号
1	美智光电	美的集团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北滘社区居民委员会蓬莱路工业大道美的全球创新中心4栋二楼南面	5,002.51	2021.05.01-2021.12.31	办公、实验室	粤（2017）顺德区不动产权第1117064316号
2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北滘社区居民委员会蓬莱路工业城西区A栋四楼东面				758
3	美智光电	江西贵溪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阳光南小区共14套	750	2020.08.23-2021.08.22	员工宿舍	无
4	美智光电	鹰潭恺坤实业有限公司	贵溪市创新创业产业园配套区域12宿舍楼三层全部301-321共21套	777	2019.02.20-2023.02.19	员工宿舍	无
5	美智光电	江西康琪实业有限公司	江西省贵溪市工业园区灯谷大道仓库二层、三层	1,840	2021.01.05-2022.01.04	货物存放、装卸、搬运等仓储服务	赣（2020）贵溪市不动产权第0133561号
				1,840	2021.01.30-2022.01.29		
6	美智光电	云梦县志成运输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西海村北围工业区原沙砖厂（照明仓）	13,000	2021.02.01-2022.01.31	仓储	无
7	美智光电	中山市华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中山市古镇古二村顺成工业区顺成一路14号6层603	300	2021.04.15-2023.03.31	办公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011402660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实际用途	不动产权 证号
							5号

发行人租赁的第3、4、6项房产，出租人未取得房产权属证书，发行人租赁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其租赁合同效力存在瑕疵。鉴于该等租赁瑕疵房产面积占发行人实际使用的房产总面积的比例较低，仅用作宿舍或仓库，非主要生产经营房屋，替代性较强，且就上述第4项无证房产租赁事项，2021年1月鹰潭恺坤实业有限公司出具《承诺函》，说明其拥有对租赁房屋的所有权，承诺如发生因租赁房屋被拆除、因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等其承担公司实际遭受的损失。综上，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1）自有注册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4项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权利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商标类别	他项权利
1		美智光电	1495255	2020.12.21-2030.12.20	11	无
2		美智光电	7350912	2012.06.07-2022.06.06	11	无
3		美智光电	7424748	2021.02.14-2031.02.13	9	无
4		美智光电	7424769	2021.01.28-2031.01.27	11	无

（2）许可使用商标

2021年1月1日，发行人与美的集团签署了《商标许可协议》，美的集团以普通许可的方式许可发行人在全球范围（“被许可区域”）内销售的所有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照明器械及装置、照明设备和器具、浴霸、智能锁等（“被许可产品”）以及与被许可产品相关的生产、销售、经销、营销和推广、服务等活动，使用包括但不限于“美的”、“Midea”、“”、“美的 Midea”、“MIDEA”等文字及图形商标，发行人每年按照被许可产品在被许可区域内的销售收入的0.6%向美的集团支付许可费用，许可有效期为六十（60）个月，至2025年12月31日止。除非发行人在许可有效期届满前至少六十（60）日前

向美的集团发出不续约通知，《商标许可协议》到期后均自动续期，每次续期的期限亦为六十（60）个月。

2、专利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共有境内授权专利 449 项，其中发明专利 54 项，实用新型 154 项，外观设计 241 项，发行人拥有的发明专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美智光电	用于灯具的抗冲击耐候聚丙烯材料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	ZL201210045540.2	2012.02.25	2012.02.25-2032.02.25	继受取得	无
2	美智光电	灯具及其控制装置	发明	ZL201310211525.5	2013.05.30	2013.05.30-2033.05.30	继受取得	无
3	美智光电	电器设备加入电力线载波通信网络的方法和系统	发明	ZL201510085177.0	2015.02.15	2015.02.15-2035.02.15	继受取得	无
4	美智光电	智能家电系统和智能家电的接入控制方法	发明	ZL201510103484.7	2015.03.09	2015.03.09-2035.03.09	继受取得	无
5	美智光电	加入 ZigBee 网络的方法和装置	发明	ZL201510257858.0	2015.05.18	2015.05.18-2035.05.18	继受取得	无
6	美智光电	基于 ZigBee 网络的家用电器组网系统和方法	发明	ZL201510292328.X	2015.05.29	2015.05.29-2035.05.29	继受取得	无
7	美智光电	ZigBee 网络的控制方法和控制系统	发明	ZL201510317088.4	2015.06.10	2015.06.10-2035.06.10	继受取得	无
8	美智光电	ZigBee 配对分组的控制方法和设备	发明	ZL201510317089.9	2015.06.10	2015.06.10-2035.06.10	继受取得	无
9	美智光电	室内环境的调控方法、装置以及音箱	发明	ZL201510940513.5	2015.12.15	2015.12.15-2035.12.15	继受取得	无
10	美智光电	家庭网关和智能家居系统、家庭防盗方法	发明	ZL201510992175.X	2015.12.22	2015.12.22-2035.12.22	继受取得	无
11	美智光电	基于移动终端的家用电器控制系统、方法及家用电器	发明	ZL201511009923.4	2015.12.25	2015.12.25-2035.12.25	继受取得	无
12	美智光电	智能家居系统、汽车和家用电器的交互	发明	ZL201511017319.6	2015.12.28	2015.12.28-2035.12.28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方法及其装置						
13	美智光电	家庭网关和智能家居系统、Wifi 信号的中继方法	发明	ZL201511017525.7	2015.12.28	2015.12.28-2035.12.28	继受取得	无
14	美智光电	灯光的控制方法和装置	发明	ZL201610080040.0	2016.02.04	2016.02.04-2036.02.04	继受取得	无
15	美智光电	家电配网的方法及装置、家用电器	发明	ZL201610145115.9	2016.03.14	2016.03.14-2036.03.14	继受取得	无
16	美智光电	智能家居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	ZL201610161814.2	2016.03.18	2016.03.18-2036.03.18	继受取得	无
17	美智光电	智能家居的控制装置及方法	发明	ZL201610164796.3	2016.03.21	2016.03.21-2036.03.21	继受取得	无
18	美智光电	语音控制方法以及系统	发明	ZL201610164850.4	2016.03.22	2016.03.22-2036.03.22	继受取得	无
19	美智光电	基于用户位置信息的智能家居控制方法和装置	发明	ZL201610166236.1	2016.03.21	2016.03.21-2036.03.21	继受取得	无
20	美智光电	家电配网的方法及装置、家用电器	发明	ZL201610194261.0	2016.03.30	2016.03.30-2036.03.30	继受取得	无
21	美智光电	一种调节环境中灯光的方法、装置和系统	发明	ZL201610619092.0	2016.08.01	2016.08.01-2036.08.01	继受取得	无
22	美智光电	无线通信设备、家用电器、断电控制设备及方法	发明	ZL201610626580.4	2016.08.03	2016.08.03-2036.08.03	继受取得	无
23	美智光电	家用电器的配网方法、系统、家用电器和移动终端	发明	ZL201610883726.3	2016.10.09	2016.10.09-2036.10.09	继受取得	无
24	美智光电	智能产品的配网方法及配网系统	发明	ZL201610884366.9	2016.10.09	2016.10.09-2036.10.09	继受取得	无
25	美智光电	一种测试红外传感器的设备	发明	ZL201610931451.6	2016.10.31	2016.10.31-2036.10.31	继受取得	无
26	美智光电	家电设备租赁方法及装置	发明	ZL201610981454.0	2016.10.28	2016.10.28-2036.10.28	继受取得	无
27	美智光电	一种调光调色控制电路及LED 照明产品	发明	ZL201611049841.7	2016.11.24	2016.11.24-2036.11.24	原始取得	无
28	美智	开关面板自学	发明	ZL201710146075.4	2017.03.13	2017.03.13-2037.03.13	继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光电	习方法和装置					取得	
29	美智光电	控制设备联网的方法及装置	发明	ZL201710171101.9	2017.03.21	2017.03.21-2037.03.21	继受取得	无
30	美智光电	窗帘电机运行性能检测装置和检测方法	发明	ZL201710172864.5	2017.03.22	2017.03.22-2037.03.22	继受取得	无
31	美智光电	获取光照强度阈值的方法及装置	发明	ZL201710566402.1	2017.07.12	2017.07.12-2037.07.12	继受取得	无
32	美智光电	家居环境中照明设备的控制方法和装置、存储介质	发明	ZL201710610032.7	2017.07.25	2017.07.25-2037.07.25	继受取得	无
33	美智光电	一种锁具控制方法、锁具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发明	ZL201710660610.8	2017.08.04	2017.08.04-2037.08.04	继受取得	无
34	美智光电	照明控制方法、装置及系统	发明	ZL201710753925.7	2017.08.29	2017.08.29-2037.08.29	继受取得	无
35	美智光电	用于多用户场景的照明控制方法、装置及系统	发明	ZL201710754030.5	2017.08.29	2017.08.29-2037.08.29	继受取得	无
36	美智光电	智能单火开关的时间管理方法、设备及可读存储介质	发明	ZL201710840799.9	2017.09.18	2017.09.18-2037.09.18	原始取得	无
37	美智光电	局域网设备升级方法、装置及其设备	发明	ZL201710901155.6	2017.09.28	2017.09.28-2037.09.28	继受取得	无
38	美智光电	智能开关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	ZL201711034415.0	2017.10.30	2017.10.30-2037.10.30	继受取得	无
39	美智光电	测试方法和测试工具	发明	ZL201711242357.0	2017.11.30	2017.11.30-2037.11.30	继受取得	无
40	美智光电	一种智能门锁的信息提醒方法、装置、系统及智能门锁	发明	ZL201711386884.9	2017.12.20	2017.12.20-2037.12.20	原始取得	无
41	美智光电	基于安全芯片的门锁通信系统及方法	发明	ZL201711395836.6	2017.12.21	2017.12.21-2037.12.21	原始取得	无
42	美智光电	电子锁的控制方法、控制方法及智能门锁	发明	ZL201810353512.4	2018.04.19	2018.04.19-2038.04.19	继受取得	无
43	美智	分配时间片的	发明	ZL201910199386.6	2019.03.15	2019.03.15-2039.03.15	原始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光电	方法和装置及控制任务执行的方法和装置					取得	
44	美智有限	LUA 脚本的加载方法、终端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发明	ZL201711498455.0	2017.12.29	2017.12.29-2037.12.29	继受取得	无
45	美智有限	在终端设备中控制家电设备的方法和装置	发明	ZL201610999092.8	2016.11.14	2016.11.14-2036.11.14	继受取得	无
46	美智有限	家用电器联网失败的原因检测方法、系统和移动终端	发明	ZL201510903943.X	2015.12.09	2015.12.09-2035.12.09	继受取得	无
47	美智有限	家用电器与移动终端之间的通信方法、系统及相应装置	发明	ZL201510923233.3	2015.12.11	2015.12.11-2035.12.11	继受取得	无
48	美智有限	智能家居系统、智能家居的安全控制装置及其安全控制方法	发明	ZL201610164512.0	2016.03.21	2016.03.21-2036.03.21	继受取得	无
49	美智有限	智能家居系统、智能家居的安全控制装置及方法	发明	ZL201610166295.9	2016.03.21	2016.03.21-2036.03.21	继受取得	无
50	美智有限	家用电器与移动终端之间通信连接的检测方法、装置	发明	ZL201510901872.X	2015.12.08	2015.12.08-2035.12.08	继受取得	无
51	美智有限	电子设备鉴权方法和装置	发明	ZL201510075292.X	2015.02.11	2015.02.11-2035.02.11	继受取得	无
52	美智有限	控制家电设备入网的方法和装置	发明	ZL201610029461.0	2016.01.14	2016.01.14-2036.01.14	继受取得	无
53	美智有限	设备入网的方法及系统	发明	ZL201510963135.2	2015.12.17	2015.12.17-2035.12.27	继受取得	无
54	美智有限	真空管的焊接方法	发明	ZL200610033652.0	2006.02.17	2006.02.17-2026.02.17	继受取得	无

3、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1 项境内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持证主体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	美智光电	美小明	F 美术	粤作登字 -2020-F-00007524	2020.3.11	2020.4.20

4、土地使用权

（1）自有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境内拥有 2 宗自有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人	权属证书编号	位置	占地面积 (m ²)	性质	使用期限	用途	他项 权利
1	美智 光电	赣（2020）贵溪市不动产权第 0102775 号 赣（2020）贵溪市不动产权第 0102776 号 赣（2020）贵溪市不动产权第 0102777 号 赣（2020）贵溪市不动产权第 0102778 号	贵溪市工业园区雄鹰大道以南、320 国道以北	53,693.9	出让	至 2056 年 12 月 27 日止	工业用地	无
2	美智 光电	赣（2020）贵溪市不动产权第 0102774 号	贵溪市经开区西环路以东、雄鹰大道以南	36,569.54	出让	至 2069 年 12 月 4 日止	工业用地	无

上述自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争议，不存在抵押及其他设定第三方权益的情形。

（2）租赁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租赁房产而使用土地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境内未租赁土地。

（三）与所提供产品的内在联系

发行人目前所拥有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是所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必要基础。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各要素不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七、发行人特许经营权与生产资质情况

（一）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二）生产资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就其从事的主要业务取得了如下业务资质：

1、进出口业务相关资格证书

（1）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2020年9月18日，美智光电在贵溪市商务局完成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备案登记表编号为04530030。

（2）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2013年9月12日，发行人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鹰潭海关出具的《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检验检疫备案号为3600600044，备案长期有效。

八、发行人技术研发情况

（一）公司的核心技术及来源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简介
1	边缘网关技术	将边缘计算技术运用于智能网关，极大提升了数据传输效率，从而实现低延迟、本地化、大范围的信息覆盖，从而提升智慧家居的互联化程度
2	智能语音控制技术	通过声学结构设计、语音近场唤醒等技术，实现了智能面板对智慧家居产品的分布式联动及就近唤醒
3	高效制热及温控技术	通过专业风道模拟仿真设计等技术，实现浴霸产品的快速加热及精准温度控制
4	智能门锁安全、交互、低功耗技术	通过对智能门锁的结构和电控设计及加密算法，使智能门锁能够主动监测识别潜在安全隐患并实现与其他家用电气的智慧联动，并实现超长待机，避免用户频繁更换电池
5	智能照明控制技术	通过对照明应用场景识别及深度精准的照明控制，使照明体验更加智能、个性、节能

（二）公司的技术先进性及其表征

1、边缘网关技术

边缘计算是指在靠近物或数据源头的一侧，采用网络、计算、存储、应用核心能力为一体的开放平台，就近提供最近端服务。公司将边缘计算应用于智能网关，使其在提供高效、及时、安全数据传输的同时，还负责提供数据过滤、数据清理、数据聚合、数据监控、数据加解密、数据纠错等功能，并能实现对不同类型感知网络之间的协议转换、协议解析等。公司网关支持主流工业通讯协议，配有485、网口、串口等标准通用接口，可与多种设备进行有线连接。

相比于普通网关，公司应用了边缘计算的智能网关更加稳定、数据交互更加准确，

可实现 1 万小时的无故障运行，数据交互准确率达 99.9%，单个网关可连接设备数可达 128 个，还可通过多个网关拓展进一步拓展设备连接数。采用分布式场景系统及分布式多网关系统时，公司产品还可进一步实现本地化的场景联动，场景响应速度达毫秒级别，在单个网关出现故障时，不影响其它网关及场景的使用，同时解决了大范围，跨区域的信号覆盖问题。

2、智能语音控制技术

公司将麦克风拾音技术、声学结构设计、分布式语音近场唤醒技术、指令词模型在线升级技术等语音控制技术应用于智能面板产品，并采用了麦克风与扬声器同向近距离设计（45mm），兼顾智能面板的美观性及语音识别的准确性。

公司智能面板可采用分布式安装，可以联动屋内场景及多类智能家电（如空调、风扇等），在屋内多个语音面板设备时，公司采用去网关的广播仲裁机制，保证了面板响应的唯一性和及时性，实现了智能面板的就近唤醒功能。在远场识别方面，公司不断优化语音模型，智能面板在室内场景下 3 米时识别率达 95%（同等硬件结构下产品 3 米识别率普遍为 90~92%），极大拓展了智能面板在室内大空间场景的应用。此外，公司产品还支持原指令词离线更新，更新后的指令词识别率达 90%，提升了用户使用体验。

3、高效制热及温控技术

公司通过风道静压云图及速度云图模拟与实际测试比对风道设计，采用空调型最优阿斯基德螺旋曲线风道及多翼西罗可风扇来提高流量和压力，风量在国标测试方法下的风量 $>140\sim 170\text{m}^3/\text{h}$ ，高于行业一般的 $100\sim 140\text{m}^3/\text{h}$ 水平。公司通过采用康达效应的出风口设计，使得浴霸风域更广，出风均匀，并搭配定制大面积 PTC 散热片，大幅提升 PTC 制热效率，达到速热效果，可在一分钟内将浴霸出风口下方离地面 1 米空间升温至 30°C 的快速制热功能，而普通产品一般需要 3~5 分钟。公司将空调直流变频精准控温技术与浴霸产品结构设计相结合，采用 PID 闭环控制算法以达到 1° 回差控制的精准控温及自动恒温功能。

4、智能门锁安全、交互、低功耗技术

在智能门锁安全性方面，公司通过指纹密码试错报警设计、结构防撬报警设计、控制芯片内置锁体设计、虚位密码设计、ECC 加密算法等，可以实现对门锁恶意破坏或者恶意试错的主动监测，并通过电话或 APP 信息推送的形式将信息传递给用户，即使

面板被破坏也无法破解整锁。

在智能门锁的交互控制方面，公司门锁可作为智慧家居场景联动入口，可以实现现在开门或关门时对室内照明产品、空调等电气产品的联动控制，还可以通过用户身份识别，实现个性化音乐播放、视频播放等功能，给客户打造便捷的生活体验。

通过优化门锁检测程序，门锁待机功耗低至 35uA，从而延长待机时间，避免用户频繁更换电池，提升用户体验。

5、智能照明控制技术

公司通过对生物节律的研究及智能调光技术的应用，实现对太阳光的日昼光变化的模拟，调节人体非视觉生理效应，并可以通过 APP 智能家居场景预设及自适应控制，设置满足不同人群（老年人、儿童等）和不同照明场景（娱乐、睡眠、会议等）照明需求的灯光模式。在对照明的控制上，公司通过深度对数曲线调光技术，可实现 0.01% 的调光深度，调光过程顺滑无阶梯感且无频闪，并适配多种调光曲线、动态调整变化率以达到最适宜效果。

（三）核心技术的保护措施

公司核心技术均申请了专利保护，并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和竞业限制协议，对其在保密义务及离职后的竞业情况作出了严格的约定，以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通过授予股权或奖金的方式对核心技术人员进行激励，实现个人利益与公司利益的统一。

（四）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及产品或服务中的应用和贡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包括家用照明、商用照明、智能面板及其他。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61,279.43	51,680.84	33,755.12
营业收入	78,784.52	69,979.32	50,422.64
所占比例	77.78%	73.85%	66.94%

（五）核心技术的科研实力和成果情况

1、发行人取得的技术认证或荣誉情况

近年来，公司取得的主要技术认证或荣誉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认证或荣誉名称	颁发单位	签发日期
1	第26届广州国际照明展览会·阿拉丁神灯奖-智能百强企业榜“商业照明类”细分领域品牌	阿拉丁神灯奖组委会、广州国际照明展览会组委会	2021年6月
2	中国照明行业高质量发展奖	广东省光环境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广东半导体照明工程省部产学研创新联盟	2021年4月
3	TÜV南德认证	南德认证检测（中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
4	江西省LED智能家居照明技术工程研究中心	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12月
5	2020年度中国灯饰照明行业十大家居照明品牌	中国照明电器协会灯具专业委员会、古镇灯饰报社	2020年12月
6	2020年度中国照明灯饰行业十大智能照明品牌	大照明全平台、光明奖组委会	2020年12月
7	2020年度中国房地产供应商竞争力评选-竞争力十强（照明灯具）	明源云采购、明源地产研究院	2020年12月
8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0年11月
9	实验室CNAS认可证书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2020年10月
10	“灯具照明品牌集群”首批成员单位	中国品牌建设促进会	2020年9月
11	江西省电子商务示范企业	江西省商务厅	2020年7月
12	中国专利优秀奖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0年7月
13	2020德国iF设计大赛专业产品奖（Discipline Product）	德国汉诺威工业设计论坛（iF Industrie Forum Design）	2020年2月
14	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9年12月
15	2019年度中国灯饰照明行业十大家居照明品牌	中国照明电器协会灯具专业委员会、古镇灯饰报社	2019年12月
16	2019年中国房地产供应商行业竞争力十强评选-网络票选知名企业	明源云采购、明源地产研究院	2019年12月
17	中国教育照明实力品牌金奖	2019中国（山西）国际现代教育装备展览会组委会	2019年7月
18	2018年省级两化深度融合示范企业	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9年3月
19	江西名牌产品	江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8年12月
20	2018年度中国灯饰照明行业十大家居照明品牌	中国照明电器协会灯具专业委员会、古镇灯饰报社	2018年12月
21	中国房地产绿色照明首选实力品牌	中国地产风云榜组委会	2018年1月
22	TÜV莱茵目击实验室证书	德国TÜV莱茵	2017年11月
23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江西省科技技术厅	2017年8月

序号	认证或荣誉名称	颁发单位	签发日期
24	LED 行业极具投资价值奖	广东省半导体光源产业协会、广东省半导体照明产业联合创新中心	2017 年 5 月

2、主导或参与的国家或行业标准制定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参与制定的国家标准和团体标准具体如下：

序号	级别	标准	状态
1	国家标准	GB/T34446-2017 固定式通用 LED 灯具性能要求	现行
2	团体标准	T/CIES 008—2017 双端 LED 灯（替换直管形荧光灯用）安全要求	现行
3	团体标准	智能锁智能水平评价技术规范	现行

（六）正在研发的主要项目

为积极顺应行业发展趋势，不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公司前瞻性布局了智能家居、智能控制等领域的研究课题，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研发的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	主要研发人员	项目预算（万元）	拟达到目标
1	智能交互中控	进行中	陈曦、冯俭智、杨利灿、邓信能、周涛、夏乐之、粟美君、杨柳	500	以触控和语音交互实现全屋智能硬件集中控制功能、可视对讲功能、社区消息推送和呼梯功能。
2	全屋智能网关边缘计算能力研究	规划	陈曦、冯俭智、杨彪、杨利灿、陈东城	120	实现 WiFi、ZigBee、BLE 三模多合一网关。支持超过百款子设备接入，支持边缘侧物模型，本地场景能力，支持离线全屋智能产品场景联动。
3	全屋智能照明场景研究	进行中	陈曦、夏乐之、梁琚胤、曹慧文、盛国强、刘平	200	用智能化方案实现用户全屋照明场景的需求，实现全屋灯具的联网、智能调光面板开发、人感及光感传感器开发、APP 功能开发。拟达成简约、现代、轻奢三套风格全屋智能照明套餐。
4	新一代无接触生物特征识别智能门锁产品开发	进行中	陈曦、刘纯、罗培锐、钟伟奇、郭振灵、朱慧君、肖涛	280	实现基于面部 3D 识别技术的智能门锁；实现以低功耗 WiFi 双向保活技术的视频流传输技术。
5	全屋智能化场景开发	进行中	陈曦、周涛、冯俭智、粟美君、肖涛	200	实现全品类灯具、吊顶电器、风扇灯、晾衣架标准化 WiFi 方案联网。同智能门锁、面板、交互中控等形成基于厅、室、卫、厨、阳台的不同空间全屋智能场景。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	主要研发人员	项目预算（万元）	拟达到目标
6	生态入口建设	进行中	陈曦、周涛、冯俭智、陈东城	120	实现现有联网灯具、吊顶电器、智能面板等产品接入天猫精灵、百度音箱、鸿蒙智联等生态，增加智能家居控制入口数量，给用户更多选择。
7	智能家居大数据云平台开发	进行中	陈曦、冯俭智、梁灼明、杨利灿、邓信能、周涛、梁琚胤	320	搭建美智光电大数据平台，实现美智光电全品类设备接入、数据存储和分析，为未来美智家居云管家功能构建基础能力。
8	HCL 人因照明智能商业系统产品平台开发	规划	盛国强、徐锦坤、麦维雅、魏宝旭、梁琚胤、祁波、冯俭智	450	以物联网照明架构为基础，其建构智能照明控制，通过灯具在商业楼宇的应用进行数据采集及分析，最后整合到楼宇管理平台。其功能满足健康照明、人员追踪、资产管理、讯息传播等。
9	HCL 人因照明智能家居系统产品平台开发	规划	刘纯、陈曦、刘平、洪杜莹、陈强、梁琚胤、祁波	380	以物联网照明架构为基础，其建构智能照明控制，通过灯具在家居生活的应用进行数据采集及分析，最后整合到智能家居生活平台。其功能满足健康照明、生活娱乐、安防管理等。
10	办公、辅导、读写台灯产品开发	规划	洪杜莹、陈曦、陈强、杨增兴、孙智明、杨文长	400	开发专业台灯三个系列平台产品，分别满足商务办公、家居辅导、读写三类场景用户需求。

（七）发行人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研发，持续加大研发人力、物力、财力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的构成及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研发费用	4,579.62	4,128.57	2,829.51
营业收入	78,784.52	69,979.32	50,422.64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5.81	5.90	5.61

（八）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研发及技术人员 179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25.11%。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崔剑锋、陈曦、冯俭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学历	职务、取得的专业资质及重要科研成果和获得奖项情况、对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
1	崔剑锋	本科	研发技术高级总监。组建公司研发体系，推动建立公司产品、技术标准；2013年推动公司从传统照明向智能LED照明转型，主导全系列LED照明产品开发；主导公司智能控制系统平台建设；参与制订“佛山标准”LED平板灯、筒灯、路灯、读写作业灯标准，参与起草“领跑者”LED读写台灯、室内照明产品标准。
2	陈曦	博士	电控及智能化研发总监，电气工程工程师中级职称。曾主导美的中央空调物联网云服务平台架构设计和项目开发，美的智慧楼宇控制系统网络设计和开发；2017年成功申报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支持大数据示范应用项目2个；目前主导“美智光电商用照明管理系统”开发、新一代中小学教育认证LED灯盘产品、基于真3D结构光的人脸识别智能锁、“新一代家居智能照明对数调光驱动”开发等多个项目；在职期间撰写有效发明专利21个，多次代表公司参与行业尖端的交流论坛。
3	冯俭智	本科	高级研发工程师。2016年主导开发美的第一代语音识别模块并落地小天鹅，推出第一台语音洗衣机；2017年主导开发第一代全屋智能家居系统；2018年主导开发第一代智能门锁、二代网关等产品，并实现多网关系统，解决全屋覆盖的问题；2020年完成ZigBeeHA1.2到ZigBee3.0的切换升级。

（九）保持技术不断创新的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安排

1、科学高效的研发管理体系

公司拥有完整的研发组织体系，核心研发成员拥有较强的专业知识和多年行业工作经验。目前，公司研发部门每年承担多项科研开发项目，涵盖全屋智能照明技术、语音控制技术、无线通信技术等多个方面。

为保证产品品质的稳定和技术创新的引领，公司构建了科学高效的研发管理体系，研发管理有以下几个主要侧重点：（1）培养技术人才，人才培养紧紧聚焦于生产工艺和产品应用，同时注重开展技术人员在行业内的技术交流；（2）注重产品研发，重视与客户交流，加强对客户需求及市场趋势的理解，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解决方案；（3）注重基础研究及工艺优化，进一步保持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及推动产品应用领域的拓展；（4）加大研发设备的投入，保障研发活动的顺利开展，推动研发成果的更好转化。

公司建立了一套系统规范的研发控制程序，依据《美智光电产品自主研发控制程序》等制度文件开展各项研发工作，对包括产品规划、技术规划、技术研究、产品开发在内的研发全流程执行多级、重点管控，确保研发活动顺利、有序推进。

2、持续创新的研发理念

公司采用开发、储备、研究相结合的研发理念，以保证产品及技术实现可持续性创新。开发指经产品企划立项，具有明确上市目标的产品开发项目，确保公司产品竞争力

满足市场需求；储备是指经企划立项的支撑未来 1-2 年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和技术，目标是保持中期产品可持续竞争力；研究是指满足未来行业发展的前沿技术、核心技术，建立可持续发展的未来技术壁垒，提升公司在技术上的领先优势。

3、完善的激励创新机制

公司制定了《知识产权奖励管理办法》《研发创新开发专项方案》等制度，从激励范围、激励标准等方面对研发人员激励进行了规范，通过授予股权或奖金的方式对核心技术人员进行激励。

同时，公司将不断优化研发考核机制与激励机制，努力营造鼓励研发人员创新的有利条件，最大限度地激发和调动研发人员的创新激情和活力。

4、丰富的技术储备

公司研发实力雄厚，技术储备丰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取得境内专利 449 项，其中发明专利 54 项，涵盖智慧调光、多用户场景照明控制、智能家居交互、智能开关控制、ZigBee 网络控制、语音控制等领域。

近年来，公司在研发创新领域获得了诸多荣誉，具备良好的研发基础。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被评为“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江西省 LED 智能家居照明技术工程研究中心”、“江西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江西省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江西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鹰潭市科技创新优秀企业”，公司自主研发的发明专利“一种调光调色控制电路及 LED 照明产品”荣获中国专利优秀奖。

公司持续开展技术创新和产品迭代，除了已取得的授权专利和主要在研项目外，还积累了面发光光学模块化和通用化设计、线性电源设计和应用、照明产品光学设计应用系统、智能隔离驱动开发、深度调光方案等多项技术储备。

九、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发行人在中国境外无全资、控股或参股子公司，不涉及在中国境外设立实体开展业务的情形。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范各机构运作的制度，完善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保证了公司高效、合法、透明的经营架构。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各专业委员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自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逐步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治理结构。公司建立了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要求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及管理办法，并建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董事会下属委员会。

公司改制成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相关职能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规范运行，形成了职责明确、相互制衡、规范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的建立

公司于2020年9月8日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议案，并规定了股东大会的职责、权限及股东大会会议的基本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针对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制定了详细规则。

2、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和

决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未有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具体运行情况如下：

序号	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结果	出席人数
1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20年9月8日	一致通过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名，代表股份100%
2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年5月26日	一致通过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名，代表股份100%

公司股东大会就《公司章程》的订立、公司重大制度建设、重大经营投资和财务决策、董事、独立董事与监事的聘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策和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决策，严格依照相关规定行使权力。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和签署、授权、重大决策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制度的建立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经公司2020年9月8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规范运行，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立了董事会。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公司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任期每届为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2、董事会运行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董事会运作规范。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行使权力，履行义务。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和有效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决策程序和规范公司管理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董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结果	出席人数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0年9月8日	一致通过	全体董事9名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1年5月10日	一致通过	全体董事9名

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就《公司章程》和公司重大制度建设、重大经营投资和财务决策、管理层的聘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策和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决策，有效履行了职责。公司历次董事会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和签署、授权、重大决策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制度的建立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经公司 2020 年 9 月 8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规范运行。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2、监事会运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监事会的具体运行情况如下：

序号	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结果	出席人数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0 年 9 月 8 日	一致通过	全体监事 3 人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1 年 5 月 10 日	一致通过	全体监事 3 人

公司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和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对非独立董事及经理层的约束和监督机制，保护中小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利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根据《公司法》和《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和勤勉义务，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公司于2020年9月8日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杨子晖、谭有超、王怡妮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独立董事的职权及制度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赋予独立董事的职权外，还有以下特别职权：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提议召开董事会；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3、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于2020年9月8日设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并聘任独立董事后，独立董事均出席了所有的董事会会议，并积极参与公司决策。独立董事发挥了在财务、法律及战略决策等方面的专业特长，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战略决策等方面起到了促进作用，维护了全体股东权益。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

2020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董事会聘任欧云彬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董事会负责。

2、董事会秘书的职权

根据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规定，董事会秘书行使以下职权：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发布；制定并完善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协助相关方及有关人员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负责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负责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报备工作；关注媒体报道，主动向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求证，督促董事会及时披露或澄清；《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3、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设立董事会秘书以来，公司董事会秘书筹备了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确保了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依法召开、依法行使职权，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公司的有关信息，建立了与股东的良好关系，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权、与中介机构的配合协调、与监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专门委员会概况

2020年9月8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同日，董事会还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并选举了各专门委员会的委员如下：

委员会	委员	主任委员（召集人）
战略委员会	陆剑峰、伍泽宽、邵洪杰	陆剑峰
审计委员会	杨子晖、谭有超、肖丽	谭有超
提名委员会	杨子晖、王怡妮、伍泽宽	王怡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杨子晖、谭有超、郭倩	杨子晖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各专门委员会运行良好，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未发生变化。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人员组成、议事规则和运行情况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人员组成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当届董事会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的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由董事会批准产生。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权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 （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 （五）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事规则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对公司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规则作出明确规定：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临时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会议召开前五天须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表决后需签名确认。

审计部负责人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

《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决议于会议结束后提交董事会办公室处理。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会议的资料等书面文件、电子文档作为公司档案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列席会议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公司董事长或董事会授权，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否则，须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 1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2021 年 5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会议应出席委员 3 人，实际出席委员 3 人。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专项审计机构及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等 4 项议案。会议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和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公司审计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较好地履行其职责，强化了董事会的决策功能，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治理结构。

3、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人员组成、议事规则和运行情况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人员组成

战略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2）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职权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 （一）对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议事规则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对公司战略委员会的工作规则作出明确规定：

战略委员会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公司董事、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或两名以上委员联名可以要求召开战略委员会临时会议。

战略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战略委员会例会应在召开前五天通知全体委员，临时会议可随时召开。

战略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委员主持。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表决后需签名确认。

战略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方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会议的资料等书面文件、电子文档作为公司档案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和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列席会议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未经公司董事长或董事会授权，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否则，须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4）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暂未召开战略委员会会议。

未来公司的重大战略制定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履行其职责，强化董事会的决策功能，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

4、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人员组成、议事规则和运行情况

（1）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人员组成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职权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 （一）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 （二）遴选合格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 （三）对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议事规则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对公司提名委员会的工作规则作出明确规定：

提名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五日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表决后需签名确认。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如有必要，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

《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会议的资料等书面文件、电子文档作为公司档案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列席会议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未经公司董事长或董事会授权，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否则，须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4)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暂未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

未来提名委员会将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充分履行其职责，强化董事会的决策功能，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

5、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人员组成、议事规则和运行情况

(1)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人员组成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2)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权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 （一）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 （二）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3)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事规则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对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工作规则作出明确规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召开前五天通知全体委员，临时会议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议可以随时召开。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须为独立董事）主持。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的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表决后需签名确认。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如有必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讨论有关委员会成员的议题时，当事人应当回避。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时，可要求有关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到会述职或接受质询，该等人员不得拒绝。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薪酬政策与分配方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

须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作出决定或判断的事项，无论是否获得会议通过，均应报送董事会审议，持有反对意见的委员有权在董事会会议上进行陈述。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会议的资料等书面文件、电子文档作为公司档案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的决议和纪要（记录）应在会议结束后，以书面形式报董事会。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列席会议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公司董事长或董事会授权，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否则，须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人员构成及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4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0年9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一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会议应出席委员3人，实际出席委员3人。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调整事宜的议案》。会议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和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021年1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会议应出席委员3人，实际出席委员3人。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调整事宜的议案》。会议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和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021年4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会议应出席委员3人，实际出席委员3人。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调整事宜的议案》。会议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和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021年5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会议应出席委员3人，实际出席委员3人。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外部非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会议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和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来将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充分履行其职责，强化董事会的决策功能，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

二、公司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

自报告期期初以来，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八、关联交易”。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况。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2020年12月31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容诚会计师出具了编号为容诚专字【2021】518Z0024 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该报告对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结论性评价意见为：“我们认为，美智光电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五、独立经营情况

（一）资产完整

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不存在依赖股东的资产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部门，负责人力资源战略的制定与实施、人才选拔与招募、组织设计与人才培养、绩效与薪酬管理等人力资源管理工作；公司已建立健全各项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如人才招聘与配置管理、培训管理、考勤管理、绩效管理、薪酬管理、人事管理等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

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发行人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发行人依据《公司章程》及自身情况作出财务决策，完全自主决定资金使用，不存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及其他内部组织机构，建

立了较为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设置了独立完整的内部组织结构。各部门依据《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章制度独立开展有关业务，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业务稳定性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六、同业竞争

（一）除线控器、智能音箱业务外，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美的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50.00% 股份，通过全资子公司美的创投持有公司 6.70% 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56.70% 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美的控股合计控制美的集团 30.86% 股份，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何享健合计控制美的控股 94.55% 股份、合计控制美的集团 31.11% 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直接控股股东美的集团是一家覆盖智能家居事业群、机电事业群、暖通与楼宇事业部、机器人与自动化事业部和数字化创新业务五大业务板块的全球化科技集团。公

司间接控股股东美的控股为投资控股型公司，主要业务为产业投资。

2、关于线控器业务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与美的集团全资子公司美的暖通、及美的暖通控股子公司希克斯在线控器业务上存在同业竞争，具体情况如下：

（1）线控器业务基本情况

线控器通过传输及接收信号实现对空调的控制，作为美的集团全资子公司美的暖通空调产品的零部件主要与空调主机配套销售，部分型号亦面向市场进行零售。2018年及以前，美的暖通线控器均由其控股子公司希克斯代工生产，具体模式为美的暖通向希克斯下单，希克斯自行采购原材料并完成生产后向美的暖通销售线控器成品。

自2018年起，希克斯根据自身发展规划，调整了产品生产结构，无法满足美的暖通因空调销售规模日益扩大带来的线控器需求增长。由于公司在生产工艺、人员技术水平、产能调配等方面能够匹配美的暖通线控器产品的生产需求，美的暖通将部分线控器产品交由公司生产并由公司直接对外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与希克斯及美的暖通在线控器产品上的业务模式情况对比如下：

项目		美的暖通	希克斯	美智光电
业务模式	2018年1月-2020年8月	向希克斯采购线控器并对外销售	接受美的暖通委托生产线控器并向美的暖通进行销售	根据空调客户需求生产线控器并直接对外销售
	2020年9月-12月	向美智光电及希克斯采购线控器并对外销售		接受美的暖通委托生产线控器并向美的暖通进行销售

（2）同业竞争问题解决方案

鉴于线控器业务形成主要系历史原因导致，综合考虑各方产能调配、业务切换成本等因素后，公司采取了如下方式解决该问题：

1) 自2020年9月起，公司已停止直接对外销售线控器产品，转为接受美的暖通委托的代工生产模式，成品向美的暖通进行销售；

2) 自2020年9月起，除在产线控器产品型号外，公司已不再接受新增型号的线控器产品委托；

3) 公司将于2021年内完全停止线控器代工业务。

3、关于智能音箱业务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2018年末至2019年末，公司向智慧家居购买了智能前装业务相关的存货、固定资产及专利技术。业务合并完成后，智慧家居除智能音箱外不再研发及生产智能前装产品。对于智能音箱，智慧家居进行了产品升级，主要面向ToC端消费者进行销售。

公司在业务合并后同样存在对外销售智能音箱的情形，主要原因如下：

（1）业务合并过程中，公司向智慧家居采购的存货中包含少量智能音箱成品，为清理库存通过线上自营店等渠道进行了销售；

（2）业务合并前，终端地产客户通过经销商向智慧家居采购智能音箱及其他智能前装产品。业务合并后，部分终端地产客户要求继续采购智能音箱以保证同一楼盘配套的一致性。由于智慧家居的智能音箱已进行迭代且主要面向ToC端消费者进行开发，转由公司通过OEM方式采购智能音箱并面向经销商继续销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情形均已消除，公司不再生产及销售智能音箱产品。

（二）公司不存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的基本情况详见“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与关联关系”之“（三）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均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实际控制人何享健先生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函的内容如下：

“（1）除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与美智光电均涉及线控器业务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美智光电主营业务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在本人作为美智光电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将对控制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尽一切合理努力保证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美智光电形成同业竞争的

业务；如果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美智光电构成实质性竞争，则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美智光电，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渡予美智光电，及/或采取有利于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的其他措施。

（3）本人承诺不会利用本人作为美智光电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美智光电及美智光电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美智光电线控器业务仅来源于广东美的暖通设备有限公司委托，不属于美智光电的核心业务，本人承诺美智光电从事的线控器加工业务仅限于其目前的品类范围，不会增加或扩大美智光电线控器的品类范围，也不会增加该类业务收入占美智光电营业收入的比例。

（5）本人承诺将于 2021 年内停止美智光电线控器业务。

（6）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述承诺自美智光电就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向证券交易所提交申报材料之日起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并在本人作为美智光电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公司的控股股东美的集团及间接控股股东美的控股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函的内容如下：

“（1）除本公司下属企业与美智光电均涉及线控器业务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美智光电主营业务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在本公司作为美智光电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将对控制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尽一切合理努力保证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美智光电形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如果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美智光电构成实质性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美智光电，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渡予美智光电，及/或采取有利于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的其他措施。

（3）本公司承诺不会利用本公司作为美智光电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美智光电及美智光电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美智光电线控器业务仅来源于广东美的暖通设备有限公司委托，不属于美智

光电的核心业务，本公司承诺美智光电从事的线控器加工业务仅限于其目前的品类范围，不会增加或扩大美智光电线控器的品类范围，也不会增加该类业务收入占美智光电营业收入的比例。

（5）本公司承诺将于 2021 年内停止美智光电线控器业务。

（6）本公司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述承诺自美智光电就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向证券交易所提交申报材料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并在本公司作为美智光电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七、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如下：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姓名或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1	何享健	实际控制人
2	美的集团	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3	宁波美顺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4	宁波美翌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5	宁波美皓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6	宁波泓太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7	美的创投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二）公司控股或参股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或参股子公司。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美智光电外的其他主要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1	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美的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2	广东美的集团芜湖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美的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
3	美的集团武汉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美的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
4	芜湖美智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美的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
5	浙江美芝压缩机有限公司	美的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
6	合肥美的电冰箱有限公司	美的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
7	合肥华凌股份有限公司	美的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
8	宁波美的联合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美的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
9	芜湖美的厨卫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美的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
10	无锡小天鹅电器有限公司	美的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
11	美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美的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
12	芜湖美的生活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美的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
13	安得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美的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
14	广东美的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	美的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
15	广东美的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美的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
16	美的集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美的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
17	广东美的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美的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
18	合肥美的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美的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
19	佛山市顺德区美的洗涤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美的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
20	美的智慧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美的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
21	广东美的环境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美的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
22	佛山市顺德区美的饮水机制造有限公司	美的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
23	美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美的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
24	宁波美美家园电器服务有限公司	美的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
25	重庆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美的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
26	广东粤云工业互联网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美的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
27	广东美西科技有限公司	美的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
28	广东美的厨房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美的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
29	佛山市顺德区美的电热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美的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
30	美的电器（新加坡）贸易有限公司	美的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
31	美的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美的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
32	MECCA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美的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
33	Midea Electric Netherlands (I) B.V.	美的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
34	Toshiba Consumer Marketing Corporation	美的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35	东芝生活电器株式会社（Toshiba Lifestyle Products & Services Corporation）	美的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
36	KUKA Aktiengesellschaft	美的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
37	重庆美的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美的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
38	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美的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
39	广东美的希克斯电子有限公司	美的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
40	宁波安得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美的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
41	广东美的精密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美的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
42	佛山美云智数科技有限公司	美的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
43	合肥美的洗衣机有限公司	美的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
44	芜湖安得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美的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
45	广东美云智数科技有限公司	美的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
46	天津美的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美的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
47	佛山市美的报关有限公司	美的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
48	深圳市美的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美的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
49	MIDEA MIDDLE EAST	美的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
50	MIDEA SCOTT & ENGLISH ELECTRONICS SDN. BHD.	美的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
51	广东睿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美的置业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
5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迈迪瑞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美的置业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
53	佛山市美的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美的控股直接控制的企业
54	和的美术馆有限公司	美的控股直接控制的企业
55	佛山市顺德区和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美的控股直接控制的企业
56	美的控股（国际）有限公司（Midea Hold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美的控股直接控制的企业
57	佛山顺德丰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美的控股直接控制的企业
58	佛山顺德顺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美的控股直接控制的企业
59	佛山顺德弘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美的控股直接控制的企业
60	佛山市顺德区美的发展有限公司	美的控股直接控制的企业
61	广东和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美的控股直接控制的企业
62	广东顺德美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美的控股直接控制的企业
63	广东美汇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美的控股直接控制的企业
64	广东美和健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美的控股直接控制的企业
65	广东和祐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美的控股直接控制的企业
66	佛山顺德君域管理有限公司	何享健先生直接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67	宁波美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何享健先生直接控制的企业
68	盈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何享健先生之子何剑锋直接控制的企业
69	佛山市顺德区泽生贸易有限公司	何享健先生之子何剑锋直接控制的企业
70	佛山市盈峰贸易有限公司	何享健先生之子何剑锋直接控制的企业
71	海南耀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何享健先生之子何剑锋直接控制的企业
72	Harvest Peak International Limited	何享健先生之子何剑锋直接控制的企业
73	Ying Feng (Hong Kong) Investments Limited	何享健先生之子何剑锋直接控制的企业
74	Rich Hilton Limited	何享健先生之子何剑锋直接控制的企业
75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何享健先生之子何剑锋间接控制的上市公司
76	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何享健先生之子何剑锋间接控制的上市公司
77	美的置业控股有限公司	何享健先生与其儿媳卢德燕共同控制的上市公司
78	佛山市顺德区天旭投资有限公司	何享健先生之儿媳卢德燕直接控制的企业
79	Midea Development Holding (BVI) Limited	何享健先生之儿媳卢德燕直接控制的企业
80	Midea Ever Company Limited	何享健先生之儿媳卢德燕直接控制的企业
81	Midea Field Company Limited	何享健先生之儿媳卢德燕直接控制的企业
82	Special Shine Investments Limited	何享健先生之儿媳卢德燕直接控制的企业
83	Censtar Asia Development Limited	何享健先生之儿媳卢德燕直接控制的企业
84	Pretty Magic Limited	何享健先生之儿媳卢德燕直接控制的企业
85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何享健先生之女何倩嫦直接控制的企业
86	合肥灏濬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何享健先生之女何倩嫦直接控制的企业
87	Storewin Investments Limited	何享健先生之女何倩嫦直接控制的企业
88	Full Billion Investments Limited	何享健先生之女何倩嫦直接控制的企业
89	Hero Kn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何享健先生之女何倩嫦直接控制的企业
90	Ruby Path Investments Limited	何享健先生之女何倩嫦直接控制的企业
91	Super Great Holdings Limited	何享健先生之女何倩嫦直接控制的企业
92	Super Shape Company Limited	何享健先生之女何倩嫦直接控制的企业
93	Super Smooth Company Limited	何享健先生之女何倩嫦直接控制的企业
94	Super Vast Company Limited	何享健先生之女何倩嫦直接控制的企业
95	Deluxe Maple Limited	何享健先生之女何倩兴直接控制的企业
96	Super Clear Company Limited	何享健先生之女何倩兴直接控制的企业
97	Super Elegant Company Limited	何享健先生之女何倩兴直接控制的企业
98	Super Steady Company Limited	何享健先生之女何倩兴直接控制的企业

除上表中披露的企业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还通过其直接控制的企业控制了上表中列示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或担任其他企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该等企业亦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有 9 名董事，即陆剑峰、伍泽宽、邵洪杰、郭倩、肖丽、董文涛、杨子晖、谭有超和王怡妮；公司现有 3 名监事，即吴德海、余智敏和林春秋；公司现有 3 名高级管理人员，即伍泽宽、郭倩、欧云彬。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员也为公司的关联方。

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五）公司的现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施加重大影响及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公司内任职情况	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具体关联情况
1	陆剑峰	董事长	LITTLE SWAN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CO., PTE. LTD./担任董事
2			Midea Electrics Egypt /担任董事
3	肖丽	董事	佳靈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4	董文涛	董事	美的集团/担任监事会主席
5	吴德海	监事会主席	海南美的楼宇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6			上海美控智慧建筑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7			广东菱美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8			海南美的暖通设备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9			美通能源科技（重庆）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10			重庆美的通用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11			广东美的商用空调设备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12			广东美控智慧建筑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13			菱王电梯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公司内任职情况	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具体关联情况
14			中创美纵信息科技（重庆）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15			美的集团武汉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16			广东美的集团芜湖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17			合肥天美环境设备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18			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19			佛山朗越投资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六）其他关联方及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公司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属于公司关联方。

报告期内，美的集团、美的控股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何享健先生因吊销、注销或转让的能够控制的企业或因增资扩股而失去控制权的企业为公司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报告期内，前述关联方与公司不存在交易的情形。

八、关联交易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

单位：万元

关联采购			
关联方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希克斯	222.05	379.64	133.71
安得智联	1,434.62	1,460.60	1,128.64
宁波美美家园	348.46	-	-
广东美的精密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	5.00	-
美的集团	859.82	799.50	550.91
美的暖通	280.89	542.75	383.49
广东美的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	0.64	11.76	-
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0.02	1.39	-
无锡小天鹅电器有限公司	0.58	-	-
美的电子商务	144.54	2.32	-
芜湖美的生活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23.77	-	-
佛山市美的报关有限公司	6.71	-	-
芜湖美的厨卫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0.10	-	-
美云智数	7.79	-	-

广东美西科技有限公司	4.82	-	-
小计	3,334.80	3,202.96	2,196.76
关联销售			
关联方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智联家居	4,468.69	23,183.48	7,018.29
美的暖通	4,620.34	301.79	103.44
广东睿住	9,592.72	-	-
美的电子商务	81.11	140.84	10.68
智慧家居	41.43	10.69	98.47
广东美的环境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3.09	4.70	0.94
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139.96	4.25	-
佛山市顺德区美的饮水机制造有限公司	-	3.27	-
芜湖美的厨卫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2.47	-	-
重庆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0.83	-	-
佛山市顺德区美的洗涤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23.45	45.49	13.15
美云智数	0.94	-	3.08
美的集团武汉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0.19	-	-
安得智联	1.54	-	-
希克斯	31.57	2.03	-
广东美的厨房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	-	20.96
美的电器（新加坡）贸易有限公司	36.10	-	8.5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迈迪瑞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0.85	-	-
美的置业	-	-	0.10
MIDEA MIDDLE EAST	-	-	15.79
MIDEA SCOTT & ENGLISH ELECTRONICS SDN. BHD.	17.22	11.18	-
天津美的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3.51	-	-
小计	19,066.00	23,707.72	7,293.42
关联租赁			
关联方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安得智联	432.34	467.77	410.14
美的暖通	-	191.23	230.11
美的集团	293.88	-	-

小计		726.22	659.00	640.2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关联方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关键管理人员		464.55	94.98	108.46
关联方业务合并				
转让方	受让方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智慧家居、美的集团、美的暖通	美智光电	5.60	1,384.36	389.11
小计		5.60	1,384.36	389.11
关联票据开立				
关联方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财务公司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8,159.91	20,471.64	23,609.54
	手续费	4.10	10.29	12.60
关联票据拆借及手续费				
关联方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美的暖通	拆分票据	2,272.00	8,626.93	3,433.97
	手续费	1.14	6.76	1.88
关联存款				
关联方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美的集团	存款利息收入	17.30	47.17	15.23
财务公司		14.26	31.32	55.84
小计		31.56	78.49	71.08
关联方代收代付				
关联方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美的电子商务	代收货款	详见本节“8、关联方代收代付”		
美的集团	代付采购款			
智慧家居	代付工资			
关联方支付渠道使用及手续费				
美的付	使用支付渠道收款	详见本节“9、关联方支付渠道使用及手续费”		
	使用支付渠道付款			
关联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美的集团	美智光电	详见本节“10、关联担保”		

（二）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采购主要为向关联方采购部分电器件及物流运输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希克斯	原材料	222.05	379.64	133.71
安得智联	物流运输服务	1,434.62	1,460.60	1,128.64
宁波美美家园	安装维修服务	348.46	-	-
美的电子商务	电商服务	144.54	2.32	-
美的集团	资源使用及水电费	859.82	799.50	550.91
美的暖通	资源使用、设备购置	279.66	538.58	383.31
合计		3,289.15	3,180.64	2,196.57

（1）与希克斯的关联采购

2018-2020年，公司向希克斯采购的金额分别为133.71万元、379.64万元及222.05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向希克斯采购的电器件主要为电容、电感、电阻、电控部件与集成电路部件等，采购价格参考市场公允价格制定，整体金额相对较小。希克斯在电器件领域拥有丰富的生产经验，产品质量处于行业领先水平，且作为美的集团成员单位与公司沟通对接效率较高，预计未来公司仍将向其采购部分电器件。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希克斯采购原材料的金额占对应期间自制产品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79%、1.77%及1.04%。

（2）与安得智联的关联采购

2018-2020年，公司向安得智联采购的金额分别为1,128.64万元、1,460.60万元及1,434.62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向安得智联采购物流运输服务，采购价格参考市场公允价格制定。安得智联在家电仓储物流领域拥有丰富的经验，能够提供从仓储到运输的一体化服务，且作为美的集团成员单位与公司沟通对接效率较高。报告期内，公司与安得智联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仓储物流需求相应增加所致。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安得智联采购物流运输服务的金额占对应期间物流运输服务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0.62%、90.25%及77.23%。

（3）与宁波美美家园的关联采购

2018-2020年，公司向宁波美美家园采购的金额分别为0.00万元、0.00万元、348.46万元。宁波美美家园为美的集团子公司，负责美的产品的安装、维修、咨询等售后服务。报告期内，公司直接向宁波美美家园采购售后安装及售后咨询服务。

①产品安装

2018-2020年，公司向宁波美美家园采购的安装服务金额分别为0.00万元、0.00万元及228.35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仅对智能门锁产品提供包安装服务，其他产品的安装由客户自行选择安装方式。

公司自2019年4月起开始销售含安装服务的智能门锁产品。2019年4月-2020年8月，公司通过省级代理模式进行销售，智能门锁产品的安装工作由省级代理商负责，省级代理商委托宁波美美家园向消费者提供安装服务，公司向省级代理商支付安装费用。

2020年9月起，公司停止通过省级代理模式销售，原省级代理商不再负责公司智能门锁产品的安装工作。停止省级代理销售模式后，公司委托宁波美美家园向消费者提供安装服务，并向宁波美美家园支付安装费用。

②产品维修

2018-2020年，公司向宁波美美家园采购的维修服务金额分别为0.00万元、0.00万元及99.50万元。2018年1月-2020年7月，公司在保期间产品的维修工作由省级代理商负责，省级代理商通过宁波美美家园向消费者提供保内维修服务，并承担维修费用。

2020年8月起，公司自行负责在保期间产品的维修工作，通过宁波美美家园向消费者提供保内维修服务，并向其支付维修费用。

③产品咨询

2018-2020年，公司向宁波美美家园采购的咨询服务金额分别为0.00万元、0.00万元及20.61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咨询电话接听等由宁波美美家园负责。

2018年1月-2020年8月，公司以平台管理费及宣传推广费形式向美的集团（美的暖通代收）支付了上述服务的费用，未与宁波美美家园直接交易；2020年9月-12月，公司因停止向美的集团支付平台管理费及宣传推广费，转为直接向宁波美美家园支付相关费用。

（4）与美的电子商务的关联采购

2020年7月起，公司直接通过美的集团天猫旗舰店及美的集团官方商城销售产品，按照一定点位向美的电子商务支付费用，具体金额为136.43万元。2018年1月-2020年6月，公司委托经销商杭州未沃在美的集团天猫旗舰店及美的集团官方商城销售公司产品，由杭州未沃与美的电子商务结算相关费用。

美的电子商务曾在天猫平台对公司产品进行宣传，公司根据具体宣传服务向其支付费用，报告期各期具体金额分别为0.00万元、2.32万元及8.10万元。

（5）与美的集团的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美的集团部分资源并支付相应费用，主要为商标、IT系统及平台管理服务。

①商标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美的集团商标进行商品销售，并按照使用美的品牌进行商品销售产生收入金额的0.6%向美的集团（2018年1月-2020年7月由美的暖通代收）支付商标使用费。该等费率与消费、制造行业上市公司商标授权使用费率不存在显著差异。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与美的集团签署为期5年的商标授权使用合同，合同到期后公司可单方面无条件续签，预计未来公司使用美的集团商标开展业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②IT系统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等IT系统均为美的集团所有，经美的集团授权使用，公司按照主营业务收入的0.4%向美的集团支付IT系统使用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IT系统已与美的集团进行区隔，具体措施包括：

1) 公司员工在系统中拥有独立的账号及系统权限，且公司的日常财务核算流程独立于美的集团；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并独立作出财务决策，财务独立不存在明显缺陷；

2) 公司财务人员和业务人员在系统中的操作权限需要其相关负责人审批，美的集团员工未经公司相关负责人审批并无公司系统的操作权限，无法直接修改和查看其中的业务数据；

3) 公司员工在系统中拥有独立的管理员账号及系统权限，使用独立的系统管理员账号对系统进行日常维护。

③平台管理服务

报告期内，美的集团人力资源及财务共享中心为公司提供了部分人力资源及财务管理服务，公司按照主营业务收入的 0.12% 向美的集团（2018 及 2019 年由美的集团全资子公司美的暖通代收）支付平台管理费，定价合理。

2020 年起，公司通过人员招聘等方式逐步完善职能部门人员配备，并于 2020 年 8 月起与美的集团在人员方面实现完全独立，不再向美的集团支付平台管理费用。

（6）与美的暖通的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美的暖通采购宣传推广服务。公司通过美的暖通渠道开展宣传推广活动，并按照主营业务境内销售收入的 0.8% 向美的暖通支付宣传推广费。美的暖通根据其历史宣传推广费用占内销收入（宣传推广服务仅限境内）的比例，与公司协商制定了该等宣传推广费费率，定价合理。

2020 年起，公司逐步完善自身宣传推广团队搭建，于 2020 年 8 月起不再借助美的暖通渠道进行宣传推广，亦不再向美的暖通支付宣传推广费，未来公司自身宣传推广活动将独立开展并独自承担费用。

2、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销售主要为向关联方销售产成品，另有少量零部件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智能家居	产成品销售	4,468.69	23,183.48	7,018.29
美的暖通	产成品及零部件销售	4,620.34	301.30	103.17
广东睿住	产成品销售	9,592.72	-	-
美的电子商务	产成品销售	81.11	140.84	10.68
合计		18,762.86	23,625.62	7,132.14

注：2018-2020 年，公司对客户广东顺域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及 3,206.16 万元，其中 2018-2019 年广东顺域主要通过智能家居及省级代理商采购公司产品。广东顺域采购的公司产品主要销往公司关联方美的置业

（1）与智能家居的关联销售

自 2018 年起，美的集团主要为提高与下游地产客户的合作效率，启用智能家居作为对接下游地产客户的统一平台。该模式下，公司独立与智能家居下游主要经销商及终端地产客户进行对接并完成项目开发、产品议价等工作，智能家居主要作为对外合同签订主体起到统筹协调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向智能家居销售的金额分别为 7,018.29 万元、23,183.48 万元及 4,468.69 万元，占对应期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92%、33.13% 及 5.67%。2019 年，公司面向智能家居的销售金额较 2018 年大幅增加，主要系 2019 年公司新增智能面板、智能门锁等智能前装业务，并在各细分领域根据市场需求开发新品，丰富了公司产品线，更好地满足了客户需求，导致销售收入增长。

2020 年起，公司逐步停止通过智能家居向地产客户进行销售，转为直接与终端地产客户的上游供应商签订合同，故 2020 年与智能家居发生的交易金额较 2019 年大幅下降。未来，公司预计不会与智能家居发生大额经常性关联销售。

（2）与美的暖通关联销售

2018-2020 年，公司向美的暖通销售的金额分别为 103.17 万元、301.30 万元及 4,620.3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美的暖通销售线控器产品，销售金额合计占对应期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0%、0.43% 及 5.86%。

2020 年，公司面向美的暖通的销售规模较 2019 年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于 2020 年 9 月起调整线控器产品销售模式，由独立对外销售变为接受美的暖通委托代工生产，导致关联销售金额大幅增加。

（3）与广东睿住的关联销售

自 2018 年起，美的集团为提高与下游地产客户的合作效率，启用智能家居作为对接下游地产客户的统一平台。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2 月，公司通过智能家居向下游地产客户进行销售，具体内容详见本节之“（二）经常性关联交易”之“2、关联销售”之“（1）与智能家居的关联销售”。2020 年起，公司直接面向下游经销商进行销售。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2 月，广东睿住主要通过智能家居及省级代理商采购公司产品；2020 年 3-12 月，广东睿住直接向公司采购，采购规模为 9,592.72 万元。

2018年，广东睿住采购公司产品的规模较小。2019及2020年，广东睿住采购公司产品的规模同比均大幅增加，主要系：1）公司智能前装产品品类逐步丰富，向美的置业供应的产品品类增加；2）美的置业紧扣 AIoT 科技时代用户对智慧、健康人居需求的趋势，独创“5M 智慧健康社区”产品战略体系，对智能前装产品需求量不断增加。公司与广东睿住的关联销售定价较同类产品非关联销售定价不存在显著差异。

（4）与美的电子商务的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美的集团官方商城进行销售，因此与美的电子商务发生的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10.68 万元、140.84 万元及 81.11 万元，占对应期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2%、0.20%及 0.10%，整体比例较小。公司向美的电子商务销售产品的定价与其他线上经销商整体保持一致，不存在显著差异。

（5）与广东顺域的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非关联方广东顺域亦有部分产品销往美的置业。广东顺域系佛山当地知名的机电设备工程商，为周边地区住宅、酒店、商场、学校、办公楼等提供机电工程设计、安装、维保服务。报告期内，广东顺域作为美的置业的机电工程服务供应商之一，采购公司产品后向美的置业销售，并提供配套的设计安装服务。

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广东顺域主要通过智能家居及省级代理商采购公司产品；2020年3-12月，广东顺域直接向公司采购，采购金额为3,206.16万元。

报告期内，广东顺域采购公司产品的金额逐年增加，主要系：1）公司智能前装产品品类逐步丰富，向美的置业供应的产品品类增加；2）美的置业紧扣 AIoT 科技时代用户对智慧、健康人居需求的趋势，独创“5M 智慧健康社区”产品战略体系，对智能前装产品需求量不断增加。

3、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租赁主要为向关联方租用仓库及办公室，整体金额保持稳定，占对应期间全部租赁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91.15%、97.19%及 100.00%，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租赁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安得智联	仓库及仓储服务	432.34	467.77	410.14
美的暖通	办公室	-	191.23	230.11

关联方	关联租赁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美的集团	办公室	293.88	-	-
合计		726.22	659.00	640.25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仓库租赁费用整体保持稳定，租赁价格参考同期周边同类场所租赁价格制定，与市场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	464.55	94.98	108.46
合计	464.55	94.98	108.46

2020 年，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较 2019 年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随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逐步完善了管理人员配备所致。

5、关联票据开立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票据开立主要为通过财务公司开具承兑汇票用于日常经营，报告期内金额分别为 23,609.54 万元、20,471.64 万元及 8,159.91 万元，占对应期间票据开立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0%、100%及 26.78%。2018-2020 年，公司因开立票据向财务公司支付的开票手续费分别为 12.60 万元、10.29 万元及 4.10 万元。

2019 年，公司关联票据开立金额较 2018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与部分供应商的结算方式由票据结算变为美易单结算（美易单余额计入应付账款），年内开票金额有所下降所致。

2020 年，公司关联票据开立金额较 2019 年进一步下降，主要系公司按照财务独立性要求，停止通过关联方开立票据，逐步转为与银行开展相关业务。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起停止通过财务公司开立票据，未来将全部通过银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进行日常经营活动。

公司通过财务公司开立票据的手续费费率及保证金比例均参考同期外部银行手续费费率及保证金比例制定，与市场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财务公司开出且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 0。

6、关联票据拆借及手续费支付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关联方美的暖通进行票据拆借并支付手续费，金额占对应期间全部票据拆借手续费的比例分别为 100%、100%及 100%，具体拆借金额及对应手续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拆借方	明细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美的暖通	拆借金额	2,272.00	8,626.93	3,433.97
	手续费	1.14	6.76	1.88

2019年，公司与美的暖通的票据拆借金额及向其支付的手续费金额均大幅增加，主要系业务规模增长导致换票需求增加所致。公司与美的暖通的票据拆借均通过背书转让方式进行，即公司向美的暖通背书转让大金额票据、美的暖通向公司背书转让总额相等的数张小金额票据。

公司已于2020年7月终止通过美的暖通进行票据拆借。

7、关联存款

报告期各期，公司将资金归集于美的集团在银行设置的资金池并收取利息，利息金额分别为 15.23 万元、47.17 万元及 17.30 万元；公司将资金存放于财务公司、缴纳票据保证金并收取利息，利息金额分别为 55.84 万元、31.32 万元及 14.26 万元。

2020年8月起，公司停止将资金归集于美的集团在银行设置的资金池；2020年7月起，公司停止在财务公司开立票据，导致2020年利息收入较2019年有所下降。

8、关联方代收代付

（1）与美的电子商务的关联交易

2020年7-12月，公司直接通过美的集团天猫官方旗舰店及美的集团官方商城进行销售。由于上述网店由美的集团电子商务管理，消费者支付的货款由美的电子商务代收。美的电子商务收到消费者支付的货款后，根据产品种类扣除对应的费用，将剩余部分转至公司账户。2020年，公司因上述原因收到美的电子商务款项金额为 1,114.49 万元。

（2）与美的集团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美的集团内购平台采购部分商品及服务用于日常经营，报告期各期向美的集团支付的金额分别为 82.24 万元、60.76 万元及 211.51 万元。

（3）与智慧家居的关联交易

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委托智慧家居为公司在佛山顺德办公的人员发薪、购买社保及公积金、缴纳个税。智慧家居垫付相关款项后，公司向智慧家居进行等额支付。2019及2020年，公司因上述事项向智慧家居支付的金额分别为1,515.10万元及1,526.81万元。

9、关联方支付渠道使用及手续费

（1）使用美的付渠道收款支付的手续费

2020年，公司通过美的集团官方商城渠道对外销售，并通过美的付渠道从消费者处收取货款，向美的付支付手续费0.30万元。

（2）使用美的付渠道支付工资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美的付渠道支付员工工资，未支付手续费。

10、关联担保

（1）授信类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美的集团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北滘支行签署协议，为公司在工商银行的授信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美的集团	美智光电	工商银行	2,000.00	2017/12/01	2018/12/31
				2019/01/01	2020/04/30
				2020/05/01	2021/04/30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上述授信额度开立保函及信用证，截至报告期期末担保余额为0.00万元。

（2）业务类担保

2019及2020年，公司通过开具美易单向供应商支付货款，金额分别为5,572.42万元及7,418.18万元。美易单系美的集团成员企业基于与供应商之间真实的贸易，以数据电文形式开具的，承诺在指定日期无条件支付确定金额款项给供应商的，可拆分转让、可融资变现、可持有到期的电子确权凭证。美易单基于美的集团信用开具。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美易单余额为 0.00 万元，未来亦不再通过开具美易单支付供应商货款。

（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偶发性关联采购主要为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生产设备及日用品，整体金额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采购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广东美的精密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模具	-	5.00	-
美的暖通	商品及服务	1.23	4.17	0.18
广东美的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	设备、商品及服务	0.64	11.76	-
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商品及服务	0.02	1.39	-
无锡小天鹅电器有限公司	设备	0.58	-	-
芜湖美的生活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商品及服务	23.77	-	-
佛山市美的报关有限公司	商品及服务	6.71	-	-
芜湖美的厨卫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商品及服务	0.10	-	-
美云智数	商品及服务	7.79	-	-
广东美西科技有限公司	商品及服务	4.82	-	-
合计		45.66	22.32	0.18

2、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偶发性关联销售主要为关联方向公司采购自用照明及智能前装产品，定价与非关联客户售价不存在显著差异，整体金额较小，占对应期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2%、0.12% 及 0.38%，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美的暖通	固定资产	-	0.49	0.27
智慧家居	产成品及固定资产	41.43	10.68	98.47
广东美的环境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产成品	3.09	4.70	0.94
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产成品	139.96	4.25	-
佛山市顺德区美的饮水机制造有限公司	产成品	-	3.27	-
芜湖美的厨卫电器制造有限	产成品	2.47	-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公司				
重庆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产成品	0.83	-	-
佛山市顺德区美的洗涤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产成品	23.45	45.49	13.15
美云智数	产成品	0.94	-	3.08
美的集团武汉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产成品	0.19	-	-
安得智联	产成品	1.54	-	-
希克斯	产成品	31.57	2.03	-
广东美的厨房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产成品	-	-	20.96
美的电器（新加坡）贸易有限公司	产成品	36.10	-	8.5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迈迪瑞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产成品	0.85	-	-
美的置业	产成品	-	-	0.10
MIDEA MIDDLE EAST	产成品	-	-	15.79
MIDEA SCOTT & ENGLISH ELECTRONICS SDN. BHD.	产成品	17.22	11.18	-
天津美的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服务费	3.51	-	-
合计		303.14	82.10	161.28

3、关联方业务合并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资产转让主要为向关联方购买固定资产、原材料及专利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智慧家居	受让固定资产	-	56.38	289.40
	受让其他流动资产	-	-	72.61
	受让存货	5.60	1,187.19	27.10
智慧家居、美的集团、美的暖通	受让专利技术	-	140.79	-
合计		5.60	1,384.36	389.11

报告期内，公司与智慧家居进行同一控制下的业务合并，向智慧家居购买智能前装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存货，向智慧家居、美的集团、美的暖通受让照明及智能前装业务相关的专利技术。

公司向美的集团及美的暖通受让部分专利，主要系：1）智慧家居部分智能前装相

关专利在注册时因美的集团统筹管理需要，登记在美的集团、美的暖通名下，在本次业务合并过程中一并由公司受让；2）公司部分照明相关专利在注册时因美的集团统筹管理需要，登记在美的集团、美的暖通名下，借本次业务合并机会完成权属变更。

2018年内，公司向智慧家居购买与智能前装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存货。其中，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检测仪器及电子办公设备等，账面价值合计239.01万元；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生产所需的配套模具，账面价值为71.47万元；存货主要为模组、组件等各类原材料，账面价值为26.87万元。上述资产转让时，公司按照其合计账面价值337.35万元向智慧家居支付交易对价。

2019年内，公司向智慧家居购买与智能前装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存货、专利技术。其中，固定资产主要为检测仪器及各类办公设备等，账面价值合计58.40万元；存货主要为模组、组件等各类原材料及部分产成品，账面价值合计1,144.13万元；专利技术主要为与智能前装相关的18项专利权，账面价值为0.00万元。上述资产转让时，公司按照其合计账面价值1,202.53万元向智慧家居支付交易对价。

2020年，公司向智慧家居购买少量剩余智能前装相关原材料及46项专利权，其中原材料账面价值5.60万元、专利权账面价值为0.00万元；向美的集团及美的暖通购买59项专利权，账面价值为0.00万元。上述资产转让时，公司按照其合计账面价值5.60万元向智慧家居支付交易对价。

2020年，公司因启动分拆上市，再次与智慧家居对上述交易定价进行了审慎讨论与评估。2020年9月，经双方协商，公司就智能前装业务相关固定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存货及专利技术向智慧家居支付收购溢价233.60万元。

（四）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账款	智联家居	0.48	968.41	1,168.86
	希克斯	9.53	-	-
	美的暖通	1,547.28	-	-
	广东美的环境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2.67	-	-
	美的电子商务	71.73	-	-

项目	关联方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迈迪瑞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0.96	-	-
	MIDEA SCOTT & ENGLISH ELECTRONICS SDN. BHD.	-	11.45	-
	佛山市顺德区美的洗涤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	3.00	9.76
	智慧家居	-	-	85.97
	广东美的厨房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	-	39.54
	小计	1,632.65	982.86	1,304.13
预付款项	广东美的精密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	-	1.74
	小计	-	-	1.74
其他应收款	佛山市顺德区美的电热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0.05	-	-
	美的集团	-	5,850.00	250.54
	合肥美的洗衣机有限公司	-	5.26	-
	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	-	0.04
	小计	0.05	5,855.26	250.58
货币资金	财务公司	-	1,832.14	4,056.16
	小计	-	1,832.14	4,056.16

2、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账款	希克斯	127.75	26.67	5.13
	宁波美美家园	92.86	-	-
	智慧家居	-	307.18	17.23
	广东美的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	-	1.18	-
	美的暖通	-	-	23.96
	小计	220.61	335.03	46.33
预收款项	美的电子商务	-	14.39	-
合同负债	广东睿住	992.69	-	-
其他流动负债		129.05	-	-
	小计	1,121.74	14.39	-
其他应付款	安得智联	172.44	167.82	138.15
	美的暖通	-	673.38	1,978.76
	佛山市美的报关有限公司	5.24	-	-

	广东美西科技有限公司	4.82	-	-
	宁波美美家园	109.81	-	-
	美云智数	2.64	-	-
	美的电子商务	-	2.83	-
	美的集团	129.16	6.43	-
	广东美的环境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0.10	-	-
	合肥美的电冰箱有限公司	0.12	-	-
	智慧家居	-	608.52	51.76
	小计	424.33	1,458.99	2,168.67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确属必要，具备商业合理性。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六）关联交易决策机制及其运行情况

1、关联交易内部决策机制

公司关联交易相关制度制定后，公司能够严格执行相关关联交易审批程序，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履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2021年5月1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对《关于公司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2021年5月26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关联股东均回避了表决。

3、为减少关联交易而采取的措施

公司在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规定了独立董事事先认可、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和/或关联股东在表决时回避表决，明确规定了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公司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中的前述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此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财务会计数据以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情况。本节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投资者欲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会计政策进行详细的了解，应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所附录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全文。

一、公司的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6,643,971.99	18,431,462.40	90,654,277.07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6,625,902.78	353,797,235.35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170,524,865.67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67,541,816.44	48,251,317.21	54,808,118.30
应收账款	19,753,346.36	18,092,208.86	16,579,278.91
应收款项融资	19,439,664.90	25,319,399.62	不适用
预付款项	2,271,503.77	1,239,698.59	1,485,277.98
其他应收款	920,568.35	59,406,740.82	22,997,429.90
其中：应收利息	-	-	1,568,105.78
应收股利	-	-	-
存货	70,748,752.86	59,163,601.50	42,480,464.13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7,495,151.21	3,829,242.15	1,262,686.56
流动资产合计	821,440,678.66	587,530,906.50	400,792,398.5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不适用

项目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
其他债权投资	-	-	不适用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不适用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不适用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31,175,507.44	33,557,801.88	35,254,960.57
在建工程	-	-	-
无形资产	9,935,514.01	10,162,219.86	3,872,534.38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1,102,780.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472,868.84	10,732,050.59	7,812,137.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16,704.48	449,825.91	208,382.38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600,594.77	54,901,898.24	48,250,794.71
资产总计	875,041,273.43	642,432,804.74	449,043,193.2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不适用	不适用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223,081,894.56	98,573,674.57	109,541,546.95
应付账款	136,467,222.10	178,887,785.37	94,014,978.86
预收款项	-	20,590,947.35	22,814,424.57
合同负债	42,950,262.16	-	-
应付职工薪酬	25,943,482.10	15,113,997.91	12,271,688.36
应交税费	11,528,601.64	8,280,248.52	3,085,008.59
其他应付款	12,812,721.66	18,005,246.82	26,342,645.72
其中：应付利息	-	-	-

项目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应付股利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167,216,269.26	122,956,164.28	53,412,869.55
流动负债合计	620,000,453.48	462,408,064.82	321,483,162.6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4,087,407.07	2,478,642.35	1,203,245.75
递延收益	4,190,236.63	4,275,897.31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3,885.42	569,585.30	78,729.85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8,521,529.12	7,324,124.96	1,281,975.60
负债合计	628,521,982.60	469,732,189.78	322,765,138.2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资本公积	96,730,252.82	45,825,790.30	13,443,536.49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4,978,903.80	7,424,633.56	5,652,655.83
未分配利润	44,810,134.21	19,450,191.10	7,181,862.7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6,519,290.83	172,700,614.96	126,278,055.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总计	875,041,273.43	642,432,804.74	449,043,193.23

（二）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787,845,193.59	699,793,244.95	504,226,417.82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减：营业成本	585,624,847.92	551,806,628.33	407,223,015.87
税金及附加	4,412,168.20	4,025,138.90	3,356,590.09
销售费用	70,948,818.02	48,915,842.98	42,491,837.91
管理费用	33,770,278.77	54,378,324.37	20,005,899.21
研发费用	45,796,230.62	41,285,736.13	28,295,101.35
财务费用	-1,247,631.14	-1,005,906.21	-2,311,173.11
其中：利息费用	-	-	-
利息收入	1,407,813.21	1,304,107.13	2,669,563.36
加：其他收益	14,982,218.65	10,944,625.80	9,280,761.8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661,718.11	5,782,743.91	4,047,201.4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25,902.78	3,797,235.35	524,865.6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26,857.53	1,550,719.5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09,262.15	-274,139.74	-2,128,367.0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7,753.85	-302,224.93	-162,462.43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76,970,162.27	21,886,440.41	16,727,145.99
加：营业外收入	41,549.85	194,064.43	558,326.03
减：营业外支出	96,531.85	119,515.85	50,730.89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76,915,180.27	21,960,988.99	17,234,741.13
减：所得税费用	7,563,913.87	4,241,211.67	374,964.18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69,351,266.40	17,719,777.32	16,859,776.9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351,266.40	17,719,777.32	16,859,776.9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69,351,266.40	17,719,777.32	16,859,776.95
八、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9	0.18	0.2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9	0.18	0.21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34,287,061.46	703,562,159.71	542,720,171.44
收到的税费返还	946,615.30	1,481,652.68	1,073,638.7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500,736.59	74,390,528.74	128,195,987.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5,734,413.35	779,434,341.13	671,989,797.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1,654,855.92	389,301,426.25	340,574,528.0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5,756,176.68	68,141,225.98	56,697,050.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984,092.41	28,427,491.57	28,849,935.2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892,677.76	164,459,834.57	116,066,038.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1,287,802.77	650,329,978.37	542,187,552.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446,610.58	129,104,362.76	129,802,244.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645,000,000.00	220,000,000.00	17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5,458,953.46	6,307,609.58	4,047,201.4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81,323.32	20,268,338.67	36,751.2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0,540,276.78	246,575,948.25	179,083,952.7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6,286,884.72	12,309,178.75	8,989,631.26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790,000,000.00	350,000,000.00	34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67,540.90	13,858,100.72	3,913,206.3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8,954,425.62	376,167,279.47	357,902,837.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414,148.84	-129,591,331.22	-178,818,884.8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49,84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49,84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3,679,471.20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0,000.00	3,679,471.2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0,000.00	-3,679,471.20	49,84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3,049.00	23,949.58	-262,295.2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269,412.74	-4,142,490.08	561,064.2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85,322.80	7,727,812.88	7,166,748.6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854,735.54	3,585,322.80	7,727,812.88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

（2014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二）持续经营

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无纳入合并范围的下属子公司。

（二）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动。

四、财务报表审计意见、关键审计事项及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一）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容诚会计师审计了公司财务报表，并出具了“容诚审字【2021】518Z0017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审计了美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智光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美智光电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	---------------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一）收入确认	
<p>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美智光电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88 亿元、7.00 亿元、5.04 亿元。由于美智光电公司收入金额重大，且为关键业绩指标，我们将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p>	<p>会计师针对收入确认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p> <p>（1）抽查并核对业务合同的关键条款，评价美智光电公司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且一贯运用相关政策和方法；</p> <p>（2）了解、评价并测试与营业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p> <p>（3）检查主要客户的企业信息，核实与美智光电公司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选取样本，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合同、出口报关单、物流与客户签收单据、发票、银行回款单等；</p> <p>（4）结合应收账款审计，选取样本对交易金额及应收账款余额实施函证程序，检查与客户的对账记录，核实期后收款情况；</p> <p>（5）对收入成本执行分析程序，分析收入异常变动情况、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收入确认的合理性；</p> <p>（6）对收入确认执行截止测试，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收入确认信息，核对销售物流与签收单据等确认收入是否确认于正确的期间；</p> <p>（7）取得美智光电通过互联网销售产品明细数据，分析消费者数量、集中度、地域分布、消费频率、单次消费金额分布等，确认互联网销售的真实性；</p> <p>（8）对主要客户执行现场走访程序，观察主要客户的经营场所，并核实确认与美智光电公司的业务合作情况、关联方关系等。通过获得的证据，会计师认为管理层在收入确认方面所做的判断是恰当的。</p> <p>通过获得的证据，会计师认为管理层在收入确认方面所做的判断是恰当的。</p>
（二）销售返利计提	
<p>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美智光电公司销售返利余额分别为 10,483.72 万元、8,430.38 万元、4,516.38 万元。由于美智光电公司销售返利的计提对报表影响重大，且涉及管理层重大判断，我们将销售返利的计提作为关键审计事项。</p>	<p>会计师针对销售返利计提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p> <p>（1）分析核对业务合同的关键条款，评价美智光电公司销售返利计提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且一贯运用相关政策和方法；</p> <p>（2）了解、评价并测试与销售返利计提相关的内部控制；</p> <p>（3）对销售返利执行分析程序，分析美智光电公司销售返利政策是否存在变动及变动的合理性、分析销售返利各期计提金额和期末余额变动的合理性；</p> <p>（4）抽查美智光电公司与客户签订的业务合同，根据业务合同约定的销售返利政策重新测算销售返利计提金额，检查销售返利的支付凭证；</p> <p>（5）在年度结算后，选取样本对销售返利余额实施函证程序；</p> <p>（6）对主要客户执行现场走访程序，核实美智光电公司与客户约定的销售返利政策等信息。</p> <p>通过获得的证据，会计师认为管理层在返利的计提方面所做的判断是恰当的。</p>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和所处行业，从项目性质及金额两方面判断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在判断项目性质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的性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是否会引起特别的风险。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具体标准为税前利润的 5%。

五、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的相关财务信息和经营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间，公司的经营状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或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异常波动的重大不利因素。公司的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渠道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渠道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类型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四）记账本位币

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为购建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其他汇兑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3、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境外经营的现金流量项目，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七）金融工具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

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1）债务工具

本公司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三种方式进行计量：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发放贷款及垫款、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等。本公司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本公司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其他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余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2）权益工具

公司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此外，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公司的金融负债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借款等。该类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1）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融资款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① 应收款项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财务公司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3——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应收客户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2——应收资金池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3——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

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①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②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③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④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⑤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⑥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⑦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⑧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

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4）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5）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核销

如果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4、金融资产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其余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节“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八）公允价值计量”。

以下金融工具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8 年度及以前。

6、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及衍生金融工具。

（2）贷款及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发放贷款和垫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应收款项及于银行购买的结构性存款。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将出售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7、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于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

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已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8、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款项、应付票据、借款和应付利息等。

应付款项包括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及其他应付款等，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借款及应付债券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其他金融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9、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

准备。

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本公司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公司以加权平均法计算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已发生的减值损失以后期间不再转回。

10、金融资产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

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节“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八）公允价值计量”。

（八）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1、估值技术

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2、公允价值层次

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

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九）应收款项

以下应收款项会计政策适用 2018 年度及以前。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公司将 100 万元以上应收账款，50 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可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对单项金额重大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

根据以前年度按账龄划分的各段应收款项实际损失率作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	--------	--------

组合 2：归集在美的集团资金池的资金余额。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单项测试发生减值，按实际减值金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果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则不计提坏账准备。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十）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周转材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和发出时，按标准成本法进行日常核算，库存商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系统的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

3、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4、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

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十一）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之“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七）金融工具”。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十二）合同成本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十三）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项目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00	31.67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

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四）在建工程

- 1、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五）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摊销年限（年）	摊销方法	残值率（%）
土地	土地使用年限	直线法	0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3）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

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1）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在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4、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六）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十七）长期资产减值

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八）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1）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

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职工福利费

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3）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短期带薪缺勤

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5）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①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②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设定受益计划

①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②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③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④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 1) 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 2)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 3)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

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1）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2）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①服务成本；
- ②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③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九）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2)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1)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公司：

（1）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一般原则

收入是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1) 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3)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2、具体方法

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1) 国内销售

①线下销售：公司将产品交付给客户或客户指定的接收方，客户或接收方签收后确认收入。

②线上销售：公司通过电子商务平台销售，消费者确认收到货物或系统默认收货，公司收到货款（达到可提取状态）时确认收入；公司销售给电子商务平台，并由其对外销售，公司收到电子商务平台确认的结算清单时确认收入。

(2) 出口销售

产品发出后并报关，在产品报关出口离境并取得提单后确认收入。

(3) 安装服务

公司销售门锁的相关合同包括两项履约义务，即交付商品和安装。公司根据合同或订单约定，在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后确认交付商品的履约义务收入，在产品完成安装后确认安装履约义务的收入。

以下收入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9 年度及以前。

3、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4、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5、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6、具体收入确认方法

（1）国内销售

①线下销售：公司将产品交付给客户或客户指定的接收方，客户或接收方签收后确认收入。

②线上销售：公司通过电子商务平台销售，消费者收到货物或系统默认收货，公司收到货款（达到可提取状态）时确认收入；公司销售给电子商务平台，并由其对外销售，公司收到电子商务平台确认的结算清单时确认收入。

（2）出口销售

产品发出后并报关，在产品报关出口离境并取得提单后确认收入。

（二十二）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对同类政府补助采用相同的列报方式，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纳入营业利润，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冲减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1）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2)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1) 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

②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①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1) 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

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2）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3）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①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②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4）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5）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二十四）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

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公司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

际利率法进行分摊，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计入财务费用。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在计提融资租赁资产折旧时，公司采用与自有应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折旧期间以租赁合同而定。如果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公司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以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寿命作为折旧期间；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后本公司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的所有权，以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寿命两者中较短者作为折旧期间。

（2）公司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应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计入资产负债表的长期应收款，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应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为租赁收入。

（二十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变更

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财会【2018】15号）文的报表格式作了部分修订，要求对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按如下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增加“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将“应收股利”和“应收利息”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将“固定资产清理”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将“工程物资”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将“应付股利”和“应付利息”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将“专项应付款”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利润表中在投资收益项目下增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的明细项目；从“管理费用”项目中分拆出“研发费用”项目，并在

“研发费用”项目增加了计入管理费用的自行开发无形资产摊销金额；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与财会【2019】6号文配套执行。

公司根据财会【2019】6号、财会【2019】16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比较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相关财务报表列报调整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度	
	变更前	变更后
应收利息	1,568,105.78	0.00
应收股利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21,429,324.12	22,997,429.90
管理费用	48,301,000.56	20,005,899.21
研发费用	0.00	28,295,101.35

（2）新金融工具准则变更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于2019年1月1日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本节之“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七）金融工具”。

于2019年1月1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2019年1月1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3）新收入准则变更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 收入（2017年修订）》（财

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本节“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一）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3、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0,654,277.07	92,222,382.85	1,568,105.78
应收票据	54,808,118.30	37,526,860.77	-17,281,257.53
应收款项融资	不适用	17,281,257.53	17,281,257.53
其他应收款	22,997,429.90	21,429,324.12	-1,568,105.78
其中：应收利息	1,568,105.78	0.00	-1,568,105.78
应收股利	0.00	0.00	0.00

4、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1）于2019年1月1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前后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对比表

单位：元

2018年12月31日（原金融工具准则）			2019年1月1日（新金融工具准则）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90,654,277.07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92,222,382.85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37,526,860.77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54,808,118.30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7,281,257.53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6,579,278.91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6,579,278.91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22,997,429.90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21,429,324.12

(2)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新金融工具准则账面价值的调节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 (按原金融工具 准则)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 年 1 月 1 日的账 面价值 (按新金融工 具准则)
一、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按原金融工 具准则列示金额)	54,808,118.30	-	-	-
减: 转出至应收款项融 资	-	17,281,257.53	-	-
应收款项融资 (按新金 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	-	-	17,281,257.53
应收票据 (按新金融工 具准则列示金额)	-	-	-	37,526,860.77

5、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负债:			
预收款项	20,590,947.35	-	-20,590,947.35
合同负债	-	18,222,077.30	18,222,077.30
其他流动负债	122,956,164.28	125,325,034.33	2,368,870.05

七、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内销货物税率为 17%、16%、13%，出口货物享受“免、抵、退”税政策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注 1: 根据《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 规定, 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 公司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 增值税税率由 17% 调整为 16%

注 2: 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公司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增值税税率由 16% 调整为 13%

（二）税收优惠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173600018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20 年 9 月 14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203600093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报告期内公司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八、分部信息

公司不存在不同经济特征的多个经营分部，也没有依据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确定经营分部，因此，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的分部信息报告。

九、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的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由容诚会计师出具“容诚专字【2021】518Z0026 号”的《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7,753.85	-302,224.93	-162,462.4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982,218.65	10,944,625.80	9,280,761.8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3,287,620.89	9,579,979.26	不适用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不适用	不适用	4,572,067.1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4,982.00	74,548.58	507,595.14
因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	-	-30,473,250.00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28,157,103.69	-10,176,321.29	14,197,961.67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4,210,716.45	3,043,471.77	2,129,802.4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3,946,387.24	-13,219,793.06	12,068,159.27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当期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394.64	-1,321.98	1,206.82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35.13	1,771.98	1,685.98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34.53%	-74.60%	71.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40.49	3,093.96	479.16

十、主要财务指标

（一）基本财务指标

项目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32	1.27	1.25
速动比率（倍）	1.21	1.14	1.11
资产负债率（%）	71.83	73.12	71.88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47	1.73	1.2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1.63	40.37	34.87
存货周转率（次）	9.02	10.86	9.8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390.85	2,963.76	2,320.72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935.13	1,771.98	1,685.98
归属于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540.49	3,093.96	479.1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5.81	5.90	5.6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2.04	1.29	1.3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65	-0.04	0.01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 / 期末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 / 期末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期末总负债 / 期末总资产
- 4、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 / 期末总股本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净额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 / 存货期初期末平均净额
-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8、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研发投入 / 营业收入
-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总股本
- 1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或减少）额 / 期末总股本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0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3.09%	0.69	0.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66%	0.45	0.45
2019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78%	0.18	0.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57%	0.31	0.31
2018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25%	0.21	0.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90%	0.06	0.06

1、每股收益的计算方式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0 \div 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内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稀释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收益相同。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方式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0 / (E0 + NP \div 2 + Ei \times Mi \div M0 - Ej \times Mj \div M0 \pm Ek \times M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

计月数。

十一、盈利预测报告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重要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投资者在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时，请关注会计报表附注中的承诺及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及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三、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及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一）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

影响公司收入的因素主要为技术研发、产品品质及项目经验。

（1）技术研发

公司研发技术人员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超过 20%，近年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重稳定，截至报告期末已经有境内授权专利近 449 项，其中发明专利 54 项。在语音识别、边缘网关技术、人体感应应用技术，无线自组网通讯技术上，公司保持每半年迭代的速度，持续优化智能产品的功能和用户体验。

公司掌握 ZigBee3.0 自组网技术、IoT 子设备远程 OTA 升级迭代技术，自主研发了云端工程批量交付技术，自主研发了云端工程批量交付、云端+网关支持子设备场景备份还原等原创技术，降低了系统维护门槛。

（2）产品品质

公司对产品生产及产品品质把控严苛，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已通过 ISO9001:2015、ISO14001:2015、ISO45001:2018 等体系认证，检测中心获得了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实验室（CNAS）和中国标准化研究院能效标识管理中心认可授权“LED 照明产品认可企业实验室”，主要产品获得了 TÜV 南德首个室内加热器类产品 ChinaMark 认证、CCC、CQC、CE、CB 等多项国内外知名认证。

公司领先的技术和现代化的生产设备，一方面保证了公司能够通过持续不断的创新满足消费者多元化的照明及智能前装产品需求，另一方面也保证了产品品质，树立起公司高质量的品牌形象。

（3）项目经验

公司在商业地产照明、酒店与商场照明、学校与医院照明、厂房仓库工业照明等领域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并与万科、恒大、碧桂园、保利、美好建筑、中交地产、苏宁置业等知名房产企业建立了战略合作伙伴关系，长期为其提供稳定可靠的全系列产品。

公司在照明领域的项目种类多样，能够有效避免因单个行业周期性的波动而导致的业绩不稳定。在大型的照明项目中，客户也更倾向于选择产品质量高、项目服务经验丰富的公司，美智光电凭借丰富的项目服务经验，在未来的竞争中更有可能脱颖而出，获得优质项目机会。

2、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从成本结构来看，材料成本是公司最主要的生产成本，报告期内，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在 90% 以上，其价格波动是影响公司成本的主要因素。

3、影响费用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费用由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构成，期间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7.55%、20.52% 及 18.95%，其中，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的比重较高，在可预见的未来上述费用仍是影响公司期间费用的主要因素。

4、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

除了上述影响营业收入、成本、费用的等主要因素外，税收优惠政策、政府补助等也会影响公司的利润。

（二）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1、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0,422.64 万元、69,979.32 万元及 78,784.52 万元，整体呈持续增长趋势。其中，2018 年至 2020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25.00%。

2、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9.24%、21.15% 及 25.67%。公司业务发展状况和盈利能力较好，预计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前提下，可以继续保持市场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具体分析详见本节之“十四、经营成果分析”。

3、非财务指标

（1）公司竞争优势

公司竞争优势具体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之“（四）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2）行业政策的支持

公司行业政策支持具体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影响”。

十四、经营成果分析

（一）经营成果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成果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化幅度	金额	变化幅度	金额
营业收入	78,784.52	12.58%	69,979.32	38.79%	50,422.64
营业毛利	20,222.03	36.65%	14,798.66	52.56%	9,700.34
营业利润	7,697.02	251.68%	2,188.64	30.84%	1,672.71
利润总额	7,691.52	250.24%	2,196.10	27.42%	1,723.47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净利润	6,935.13	291.38%	1,771.98	5.10%	1,685.98

注：营业毛利=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二）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78,303.86	99.39%	69,388.02	99.16%	50,180.43	99.52%
其他业务收入	480.66	0.61%	591.30	0.84%	242.22	0.48%
营业收入合计	78,784.52	100.00%	69,979.32	100.00%	50,422.64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99%，主要系照明及智能前装产品的销售收入。

2、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种类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种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种类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照明	50,154.80	64.05%	48,057.32	69.26%	41,819.19	83.34%
光源	3,002.13	3.83%	5,120.94	7.38%	8,162.59	16.27%
家用照明	39,208.83	50.07%	34,817.43	50.18%	25,574.06	50.96%
商用照明	7,943.84	10.14%	8,118.95	11.70%	8,082.55	16.11%
智能前装	28,149.06	35.95%	21,330.70	30.74%	8,361.24	16.66%
智能面板及其他	14,126.76	18.04%	8,744.46	12.60%	98.51	0.20%
电工	4,510.74	5.76%	5,001.81	7.21%	5,590.58	11.14%
线控器	9,511.56	12.15%	7,584.43	10.93%	2,672.14	5.33%
合计	78,303.86	100.00%	69,388.02	100.00%	50,180.4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照明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3.34%、69.26% 及 64.05%，智能前装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66%、30.74% 及 35.95%。

3、主营业务收入分区域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区域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76,900.08	98.21%	66,830.47	96.31%	47,403.91	94.47%
华北地区	6,118.16	7.81%	5,872.15	8.46%	5,802.73	11.56%
华东地区	17,758.85	22.68%	17,901.53	25.80%	16,239.32	32.36%
华中地区	3,248.55	4.15%	4,124.08	5.94%	1,566.50	3.12%
华南地区	45,305.03	57.86%	33,350.60	48.06%	20,104.41	40.06%
东北地区	919.74	1.17%	638.95	0.92%	496.77	0.99%
西南地区	2,972.92	3.80%	4,249.55	6.12%	2,711.09	5.40%
西北地区	576.84	0.74%	693.60	1.00%	483.08	0.96%
境外	1,403.78	1.79%	2,557.55	3.69%	2,776.52	5.53%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78,303.86	100.00%	69,388.02	100.00%	50,180.4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境内业务贡献，其中华南、华东地区收入占比较高，境外业务占比较小。

4、主营业务收入分渠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渠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种类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按直销、经销模式区分						
直销	4,981.87	6.36%	2,349.21	3.39%	1,642.62	3.27%
经销	73,321.99	93.64%	67,038.81	96.61%	48,537.81	96.73%
按线上、线下模式区分						
线上	22,107.72	28.23%	21,023.95	30.30%	17,487.48	34.85%
线下	56,196.14	71.77%	48,364.07	69.70%	32,692.95	65.15%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78,303.86	100.00%	69,388.02	100.00%	50,180.4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线上及线下销售均分为直销及经销两种模式。

线上经销方面，公司经销商在京东、天猫等电商平台开设网店并销售公司产品；线上直销方面，公司直接在京东、天猫等电商平台开有自营店铺。2018-2020 年，公司主

营业务线上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17,487.48 万元、21,023.95 万元及 22,107.72 万元，报告期内逐年增长。

线下经销方面，公司通过经销商将产品销往各类门店及地产工程项目；线下直销方面，公司存在少量直接将产品销往终端地产客户的情形，同时公司 2020 年亦通过受托生产方式为美的暖通代工线控器产品。2018-2020 年，公司主营业务线下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32,692.95 万元、48,364.07 万元及 56,196.14 万元，报告期内逐年增长。

5、其他业务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业务收入合计	480.66	100.00%	591.30	100.00%	242.2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零部件销售收入，整体金额较小。

6、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50,180.43 万元、69,388.02 万元及 78,303.86 万元，2018-2020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4.92%。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主要原因如下：

（1）产品线日益丰富，产品不断迭代升级，市场竞争力不断提升

①智能面板及其他业务实现高速增长

公司 2019 年通过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收购智慧家居智能面板、智能门锁等智能前装业务。上述业务纳入公司后发展情况良好，与公司原有照明产品在生产、销售渠道、终端客户定位等方面展现了良好的协同效应。同时，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在原有智能面板、智能门锁产品的基础上新研发了智能晾衣架、智能网关等智能前装产品，进一步丰富了智能前装产品线。2018-2020 年，公司智能面板及其他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98.51 万元、8,744.46 万元及 14,126.76 万元，报告期内实现高速增长。

②家用照明产品保持高速增长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升级迭代及技术革新，报告期内对原有产品进行了多次升级迭代，

并在各细分领域根据市场需求进行新品开发。2018年，公司在传统家用照明产品的基础上，推出了集智能无极调光、浴室环境烘干、抑菌等功能于一体的浴霸产品，进入市场后赢得了消费者的广泛好评。2018-2020年，公司家用照明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25,574.06万元、34,817.43万元及39,208.83万元，报告期内保持高速增长。

（2）渠道开拓成效显著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大渠道开拓力度。线下渠道方面，公司通过加强人员配备，停止通过省级代理商及智能家居进行销售，增加了客户覆盖范围与直接覆盖的客户数量；线上渠道方面，公司组建了专业的电商管理运营团队，一方面加强了线上经销商管理，另一方面加大了自营网店的人员及资金投入。

随着公司销售渠道的不断拓展与优化，公司在报告期内：1）与碧桂园、保利、万科、苏宁置业等多家大型房地产企业建立了战略合作伙伴关系；2）于全国多个地区实现渠道下沉，在三、四、五线城市实现新客户开发及订单落地；3）在天猫平台增设直营店，极大地丰富了公司产品的市场曝光度，助力公司销售收入保持高速增长。

7、报告期内产品产销量等业务执行数据与收入确认数据的一致性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间产量和销量数据如下所示：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光源			
产量（万个）	532.35	777.42	1,222.89
自制	210.02	606.62	1,165.69
OEM生产	322.33	170.80	57.20
销量（万个）	488.27	835.10	1,364.94
光源产品收入（万元）	3,002.13	5,120.94	8,162.59
家用照明			
产量（万个）	618.13	647.65	535.97
自制	259.69	285.21	226.03
OEM生产	358.44	362.45	309.94
销量（万个）	591.36	634.57	530.16
家用照明产品收入（万元）	39,208.83	34,817.43	25,574.06
商用照明			
产量（万个）	631.02	822.28	752.28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自制	229.73	503.52	421.58
OEM 生产	401.29	318.75	330.70
销量（万个）	615.63	816.04	787.31
商用照明产品收入（万元）	7,943.84	8,118.95	8,082.55
智能面板及其他			
产量（万个）	131.77	48.06	1.32
自制	65.16	30.88	1.32
OEM 生产	66.61	17.18	-
销量（万个）	126.84	35.63	1.10
智能面板及其他产品收入（万元）	14,126.76	8,744.46	98.51
电工			
产量（万个）	1,017.69	1,196.22	1,184.35
自制	-	-	-
OEM 生产	1,017.69	1,196.22	1,184.35
销量（万个）	971.21	1,190.60	1,178.44
电工产品收入（万元）	4,510.74	5,001.81	5,590.58
线控器			
产量（万个）	156.80	125.64	68.40
自制	156.80	125.64	68.40
OEM 生产	-	-	-
销量（万个）	159.55	118.64	43.25
线控器产品收入（万元）	9,511.56	7,584.43	2,672.14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78,303.86	69,388.02	50,180.43

报告期内，公司除线控器产品均为自制、电工产品均为 OEM 生产外，其余产品均采用自制及 OEM 生产相结合的方式生产，各类产品产销情况整体保持匹配。

8、公司三方回款比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定第三方回款情况，具体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第三方回款金额	1,331.35	-	180.00
其中：客户间转款导致	216.86	-	180.00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美的集团代收代付导致	1,114.49	-	-
主营业务收入	78,303.86	69,388.02	50,180.43
第三方回款比例	1.70%	-	0.36%

（1）客户间转款导致的三方回款

2018 年及 2020 年，公司少量客户存在客户间转款情形，即向公司预付货款客户将其对公司的债权转让给另一客户，由另一客户向公司提货。该等情形主要系业务模式调整（启用、停用省级经销商）导致。

（2）美的集团代收代付导致的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产品通过美的集团天猫官方旗舰店及美的集团官方商城进行销售。该业务模式下，消费者支付的货款由美的集团代收后打往公司账户。

9、现金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零星现金采购情形，主要为费用报销及零星采购，不存在现金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现金销售	-	-	-
现金采购	61.07	67.68	42.34

（三）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58,208.81	99.40%	54,801.86	99.31%	40,587.09	99.67%
其他业务成本	353.67	0.60%	378.80	0.69%	135.21	0.33%
营业成本合计	58,562.48	100.00%	55,180.66	100.00%	40,722.30	100.00%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成本	54,676.97	93.93%	49,890.31	91.04%	37,687.49	92.86%
其中：自制成本	19,318.02	33.19%	19,636.59	35.83%	15,803.61	38.94%
OEM 成本	35,358.94	60.74%	30,253.72	55.21%	21,883.88	53.92%
人工工资	1,548.34	2.66%	1,662.48	3.03%	1,570.06	3.87%
制造费用	1,983.50	3.41%	3,249.08	5.93%	1,329.55	3.28%
其中：安装费	-	-	1,192.55	2.18%	-	-
其他制造费用	1,983.50	3.41%	2,056.53	3.75%	1,329.55	3.28%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58,208.81	100.00%	54,801.86	100.00%	40,587.09	100.00%

从成本结构来看，材料成本是公司最主要的生产成本，报告期内，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在 90% 以上；人工工资、制造费用等占公司各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不足 10%。

3、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采购情况

(1) 主要原材料供应及价格变动情况

公司自制产品主要原材料为电器件及塑料件，OEM 采购主要为家用照明产品、商用照明产品及电工产品，市场供应充足，均来源于国内采购。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及占比情况如下：

2020 年				
项目		采购量（万个）	采购额（万元）	占自制产品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自制	电器件	68,017.92	10,624.12	49.93%
	塑料件	5,929.30	5,570.15	26.18%
	五金件	5,939.07	2,603.31	12.23%
项目		采购量（万个）	采购额（万元）	占 OEM 产品采购总额比例
OEM	家用照明	350.72	22,226.89	60.69%
	智能面板及其他	70.88	5,612.85	15.32%
	电工	1,018.08	3,559.70	9.72%
2019 年				
项目		采购量（万个）	采购额（万元）	占自制产品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自制	电器件	89,482.03	10,308.30	47.94%
	塑料件	5,357.35	5,734.55	26.67%
	五金件	5,943.91	2,820.01	13.12%
项目		采购量（万个）	采购额（万元）	占 OEM 产品 采购总额比例
OEM	家用照明	362.45	20,140.47	62.44%
	电工	1,202.59	4,572.83	14.18%
	智能面板及其他	10.35	3,894.26	12.07%
2018 年				
项目		采购量（万个）	采购额（万元）	占自制产品原材料 采购总额比例
自制	电器件	104,698.25	8,950.83	53.01%
	塑料件	5,580.48	4,880.97	28.90%
	包材	4,764.46	1,672.65	9.91%
项目		采购量（万个）	采购额（万元）	占 OEM 产品 采购总额比例
OEM	家用照明	309.65	13,864.38	62.82%
	电工	1,184.35	4,402.85	19.95%
	商用照明	298.74	3,462.01	15.69%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采购单价	变动率	采购单价	变动率	采购单价
自制					
电器件	0.16	33.33%	0.12	33.33%	0.09
塑料件	0.94	-12.15%	1.07	22.99%	0.87
包材	0.40	0.00%	0.40	14.29%	0.35
五金件	0.44	-6.38%	0.47	135.00%	0.20
OEM					
家用照明	63.37	14.04%	55.57	24.10%	44.78
商用照明	10.64	9.47%	9.72	-16.13%	11.59
电工	3.50	-7.89%	3.80	2.15%	3.72
智能面板及 其他	79.18	-78.95%	376.09	-	-

报告期内，公司自制产品原材料采购情况整体保持稳定，主要以电器件及塑料件为主，其余原材料包括五金件、包材等。其中，电器件采购数量逐年下降，采购金额逐年

上升，导致采购单价呈上涨趋势，该变化主要系公司产品结构不断变化，智能面板及其他产品的自制数量不断增加、其他产品自制数量下降，而智能面板及其他产品所需的电器件数量较其他产品更少，但单价更高，导致电器件采购数量下降的同时采购金额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 OEM 采购主要以家用照明、电工及智能面板及其他为主。其中，家用照明产品采购单价逐年增加，主要系单价较高的浴霸产品数量占比逐年增加所致；2020 年智能面板及其他单价较 2019 年大幅下降，主要系智能网关等新产品于 2020 年内开始通过 OEM 方式投产，而原本主要通过 OEM 方式生产的智能门锁、智能面板等产品整体转为自制。智能门锁、智能面板产品的 OEM 价格远高于智能网关等新品，产品结构变化导致 2020 年 OEM 采购单价较 2019 年大幅下降。

（2）主要能源供应及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需能源主要为电力，主要能源耗用金额及其占营业成本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电力	105.88	0.18%	153.26	0.28%	143.57	0.35%

报告期内主要能源耗用的单位均价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瓦时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采购单价	变动率	采购单价	变动率	采购单价
电力	0.64	4.92%	0.61	-1.61%	0.62

2020 年，公司用电度数较 2019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节能减排、降本增效工作推进成效显著，部分生产设备优化后电力耗用情况下降。

4、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种类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种类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照明	37,823.01	64.98%	38,057.88	69.45%	33,830.80	83.35%

光源	2,267.47	3.90%	3,994.45	7.29%	7,119.35	17.54%
家用照明	29,667.23	50.97%	27,417.04	50.03%	20,178.37	49.72%
商用照明	5,888.31	10.12%	6,646.39	12.13%	6,533.08	16.10%
智能前装	20,385.80	35.02%	16,743.98	30.55%	6,756.30	16.65%
智能面板及其他	10,008.93	17.19%	7,122.77	13.00%	96.79	0.24%
电工	3,300.94	5.67%	4,137.06	7.55%	4,519.90	11.14%
线控器	7,075.94	12.16%	5,484.14	10.01%	2,139.61	5.27%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58,208.81	100.00%	54,801.86	100.00%	40,587.0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的营业成本变化趋势及占比与收入基本保持一致。

5、成本核算方法

公司成本按标准成本法进行日常核算，库存商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系统的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

（四）营业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营业毛利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种类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照明	12,331.78	61.37%	9,999.44	68.55%	7,988.39	83.27%
光源	734.66	3.66%	1,126.48	7.72%	1,043.24	10.87%
家用照明	9,541.61	47.48%	7,400.39	50.74%	5,395.69	56.24%
商用照明	2,055.52	10.23%	1,472.56	10.10%	1,549.46	16.15%
智能前装	7,763.26	38.63%	4,586.72	31.45%	1,604.94	16.73%
智能面板及其他	4,117.83	20.49%	1,621.68	11.12%	1.72	0.02%
电工	1,209.81	6.02%	864.75	5.93%	1,070.69	11.16%
线控器	2,435.63	12.12%	2,100.28	14.40%	532.53	5.55%
主营业务毛利合计	20,095.05	100.00%	14,586.16	100.00%	9,593.33	100.00%
主营业务收入	78,303.86		69,388.02		50,180.43	
主营业务毛利率	25.66%		21.02%		19.12%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9.12%、21.02%及 25.66%，报告期内逐年增加。公司重视研发，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对产品进行升级迭代，光源等附加值相对较

低的产品占比逐步下降，智能面板及其他等附加值较高的产品占比逐步提升，带动主营业务毛利率持续增长；同时，公司亦采取了一系列降本增效措施，不断优化供应商布局，提高产品成本竞争力，促进主营业务毛利率持续增长。

2、主要产品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及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种类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率	变动情况	毛利率	变动情况	毛利率
照明	24.59%	3.78%	20.81%	1.71%	19.10%
光源	24.47%	2.47%	22.00%	9.22%	12.78%
家用照明	24.34%	3.08%	21.25%	0.16%	21.10%
商用照明	25.88%	7.74%	18.14%	-1.03%	19.17%
智能前装	27.58%	6.08%	21.50%	2.31%	19.19%
智能面板及其他	29.15%	10.60%	18.55%	16.80%	1.75%
电工	26.82%	9.53%	17.29%	-1.86%	19.15%
线控器	25.61%	-2.09%	27.69%	7.76%	19.93%
主营业务毛利率	25.66%	4.64%	21.02%	1.90%	19.12%

3、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

（1）照明产品

①光源

2018-2020 年，公司光源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12.78%、22.00%及 24.47%。报告期内，公司光源产品的毛利率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不断优化光源产品结构所致。公司原有光源产品多为球泡、柱泡等传统产品，市场竞争激烈，毛利率较低。随着产品结构的不断优化，公司逐步减少了低附加值光源产品的业务规模，侧重方向逐步转为带有光感应、雷达调光等功能的地脚灯、灯管等一体化光源产品，具备了更强的市场竞争力及议价能力。

②家用照明产品

2018-2020 年，公司家用照明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21.10%、21.25%及 24.34%。2020 年，家用照明产品毛利率较 2019 年增加 3.08 个百分点，主要系高毛利的浴霸产品销量大幅增加所致。

③商用照明产品

2018-2020年，公司商用照明产品毛利率分别为19.17%、18.14%及25.88%。2020年，商用照明产品毛利率较2019年增加了7.74个百分点，主要系：1）公司于2020年推出了教育系列灯具，该类产品对显色指数、色温等技术指标要求更高，毛利率高于其他商用照明产品；2）公司于2020年面向地产渠道推出了数款定制筒射灯及灯带产品，该类产品为满足精装房适配要求在参数、外观等方面进行了定制设计，毛利率高于其他商用照明产品。

（2）智能前装

①智能面板及其他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面板及其他产品分类主要为智能面板，同时亦包含智能门锁、智能网关、智能晾衣架等其他智能前装产品。2018-2020年，公司智能面板及其他产品毛利率分别为1.75%、18.55%及29.15%。

2018年，公司智能面板及其他产品尚未对外销售，年内少量销售系试生产阶段对关联方智慧家居销售的智能面板，销售数量及金额均极小，毛利率与后期大规模销售阶段不具备可比性。

2020年，公司智能面板及其他产品毛利率较2019年增加了10.60个百分点，主要系：1）2020年公司智能门锁产品的安装成本下降，导致毛利率有所增加；2）2020年铝合金面板组件等智能面板及其他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导致毛利率有所增加。

②电工

2018-2020年，公司电工产品毛利率分别为19.15%、17.29%及26.82%。2020年，电工产品毛利率较2019年增加了9.53个百分点，主要系销售结构变化所致。2020年，公司销往房地产终端的电工产品占比增多，此类产品与销往零售终端的产品相比，因精装房配套需要，在颜色、款式等方面通常要求更高，毛利率亦相对更高。

③线控器

2018-2020年，公司线控器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19.93%、27.69%及25.61%。2019年，线控器产品毛利率较2018年有所增加，主要系根据空调产品配套需要，公司对线控器进行了迭代升级，新一代产品毛利率更高；2020年，线控器产品毛利率较2019年

略有下降，主要系自 2020 年 9 月起，公司由独立对外销售线控器变为受托生产，产品价格相应下调。

4、主要渠道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分渠道毛利率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产品种类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率	变动情况	毛利率	变动情况	毛利率
线上渠道	22.48%	2.55%	19.93%	-3.78%	23.71%
线下渠道	26.91%	5.42%	21.49%	4.83%	16.66%

5、主要渠道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

（1）线上渠道

2018-2020 年，公司线上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23.71%、19.93% 及 22.48%。

2019 年，线上渠道毛利率较 2018 年下降了 3.78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于 2019 年提高了销售返利政策力度，线上经销商销售目标达成情况良好，公司给予的销售折扣增加，导致毛利率有所下降。

2020 年，线上销售毛利率较 2019 年增加了 2.55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产品品类不断丰富，新增的浴霸等高毛利产品线上销售情况良好，提升了线上销售的整体毛利率。

（2）线下渠道

2018-2020 年，公司线下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16.66%、21.49% 及 26.91%。报告期内，公司线下销售毛利率逐年增加，主要系：1）智能面板、浴霸等高毛利新品在线下渠道的销售规模保持高速增长；2）公司销售渠道开拓良好，与多家大型地产客户建立了合作关系，因地产客户存在精装房定制需求，毛利率相对较高。

6、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专注于照明及智能前装产品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选取欧普照明、佛山照明、公牛集团及狄耐克作为公司的可比公司。可比公司均为 A 股上市公司，其中欧普照明、佛山照明的照明业务与公司的照明业务较为接近；公牛集团的电工业务、狄耐克的智能家居业务与公司的智能前装业务较为接近。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欧普照明	37.54%	36.49%	36.38%
佛山照明	20.06%	23.40%	23.14%
公牛集团	40.06%	41.37%	36.62%
狄耐克	44.69%	45.88%	41.91%
均值	35.59%	36.79%	34.51%
美智光电	25.66%	21.02%	19.12%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在产品结构、市场策略、客户结构等方面存在差异所致。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产品销售采取差异化定价策略，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性价比更高的产品及服务，目前的毛利率水平与公司处于快速发展时期的实际情况相匹配。

（五）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占营业收入比例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7,094.88	9.01%	4,891.58	6.99%	4,249.18	8.43%
管理费用	3,377.03	4.29%	5,437.83	7.77%	2,000.59	3.97%
研发费用	4,579.62	5.81%	4,128.57	5.90%	2,829.51	5.61%
财务费用	-124.76	-0.16%	-100.59	-0.14%	-231.12	-0.46%
期间费用合计	14,926.77	18.95%	14,357.39	20.52%	8,838.16	17.55%
营业收入	78,784.52		69,979.32		50,422.64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4,249.18 万元、4,891.58 万元及 7,094.88 万元，销售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43%、6.99% 及 9.01%。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仓储及运输费	2,289.88	32.28%	2,105.30	43.04%	1,717.73	40.42%
职工薪酬	1,569.45	22.12%	515.36	10.54%	512.19	12.05%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促销推广费	1,761.21	24.82%	750.64	15.35%	981.32	23.09%
资源使用费	805.56	11.35%	998.33	20.41%	709.35	16.69%
售后服务费	411.72	5.80%	214.15	4.38%	63.79	1.50%
业务开展费	123.71	1.74%	201.96	4.13%	138.40	3.26%
办公及会务费	98.53	1.39%	68.55	1.40%	84.89	2.00%
其他	34.81	0.49%	37.31	0.76%	41.51	0.98%
合计	7,094.88	100.00%	4,891.58	100.00%	4,249.1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仓储及运输费、职工薪酬、促销推广费及资源使用费。

① 仓储及运输费

报告期内，公司仓储运输及装卸费逐年增加，主要系仓储物流需求随业务规模扩大同步增加所致，公司产品销售规模与仓储及物流费用的匹配关系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仓储运输及装卸费（万元）	2,289.88	2,105.30	1,717.73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78,303.86	69,388.02	50,180.43
占比	2.92%	3.03%	3.42%
销量（万个）	2,952.85	3,630.59	3,905.20
单位仓储及物流费用（元/个）	0.78	0.58	0.44

公司仓储及物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整体保持稳定，报告期内逐年小幅下降主要系随着公司产品结构调整，高单价产品占比提升，产品数量及体积增速低于营业收入增速，进而导致仓储物流及装卸费占营业收入比例下降，整体变动幅度较小。单位仓储及物流费用逐年增加，主要系产品结构变化（光源等小体积产品数量下降、浴霸等大体积产品数量增多）导致。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仓储及物流费用的增加与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相匹配。

② 职工薪酬

2020 年，公司计入销售费用的职工薪酬较 2019 年大幅增加，主要系：1）公司于年内在全国主要省、市配备销售人员，对大部分原省级经销商下游客户实现直接覆盖，职工薪酬相应增加；2）公司加大各渠道开拓力度，相应增加销售人员，导致职工薪酬增加。

③促销推广费

报告期内，公司促销推广费主要为广告费、官方微博及微信公众号运营费、品牌联名费等。2020年，公司促销推广费较2019年大幅增加，主要系：1）公司逐步完善自身宣传推广团队搭建，于2020年8月起不再借助美的暖通渠道进行宣传推广，亦不再向美的暖通支付对应的资源使用费，独立开展宣传推广活动产生的费用在本科目列示；2）公司于2020年开始培育天猫自营旗舰店，店铺运营初期产生了较大规模的促销推广支出。

④资源使用费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销售费用的资源使用费主要为商标使用费、IT系统使用费及宣传推广费，报告期内逐年增加主要系随营业收入同比增加，其具体金额及收取标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收取标准	金额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商标使用费	使用“美的”品牌销售产生收入的0.6%	467.77	406.94	289.97
IT系统使用费	主营业务收入的0.4%（部分计入管理费用及制造费用）	62.88	55.62	40.14
宣传推广费	内销收入的0.8%，2020年8月起停止支付	274.90	535.77	379.23
合计		805.55	998.33	709.35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的销售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欧普照明	19.91%	19.56%	20.04%
佛山照明	3.88%	7.23%	6.25%
公牛集团	5.15%	7.23%	8.24%
狄耐克	13.16%	13.60%	16.03%
均值	10.53%	11.91%	12.64%
美智光电	9.01%	6.99%	8.43%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同行业公司中，欧普照明及狄耐克销售费用率较高，公司销售费用率水平与佛山照明及公牛集团相似。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2,009.59 万元、5,437.83 万元及 3,377.03 万元。管理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97%、7.77% 及 4.29%。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673.21	49.55%	1,109.29	20.40%	817.54	40.87%
股份支付	446.74	13.23%	3,420.06	62.89%	247.91	12.39%
租赁费	293.88	8.70%	191.23	3.52%	230.11	11.50%
资源使用费	199.37	5.90%	222.49	4.09%	160.58	8.03%
折旧及摊销	77.75	2.30%	172.19	3.17%	181.66	9.08%
办公会务费	164.81	4.88%	124.74	2.29%	122.51	6.12%
中介费	211.36	6.26%	24.31	0.45%	8.67	0.43%
装修费	90.76	2.69%	31.67	0.58%	41.05	2.05%
业务招待费	67.68	2.00%	50.87	0.94%	67.91	3.39%
差旅费	32.24	0.95%	34.87	0.64%	29.26	1.46%
其他	119.22	3.53%	56.13	1.03%	93.38	4.67%
合计	3,377.03	100.00%	5,437.83	100.00%	2,000.5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股份支付、租赁费、资源使用费构成。

①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管理费用的职工薪酬逐年增加，主要系：1)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逐年扩大，公司聘用了更多的管理人员，职工薪酬相应增加；2) 公司业绩逐年增长，相应提高了管理人员薪酬水平。

②股份支付

2018、2019 及 2020 年，公司因部分员工历史曾参与美的集团股权激励计划，对应股份支付金额尚未分摊完毕，分别计提股份支付金额 247.91 万元、372.73 万元及 446.74 万元。

2019 年，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以 1.055 元/股价格授予公司员工、美的集团员工、经销商管理层等 85 人共计 1,925 万股，其入股数量及入股价格如下所示：

序号	姓名	入股数量（万股）	入股价格（元/股）
1	伍泽宽	100	1.055
2	瞿廷学	20	1.055
3	赵军战	30	1.055
4	韩成	5	1.055
5	徐峰	5	1.055
6	洪伟鸿	10	1.055
7	吴田	10	1.055
8	叶文青	20	1.055
9	曹张军	20	1.055
10	陈东成	10	1.055
11	陈莉	20	1.055
12	陈强	10	1.055
13	陈庆江	30	1.055
14	陈炜	50	1.055
15	陈曦	80	1.055
16	陈勇	15	1.055
17	崔景焘	20	1.055
18	邓天军	10	1.055
19	杜鹏杰	30	1.055
20	杜伟	15	1.055
21	冯园	10	1.055
22	高德刚	20	1.055
23	高焱	10	1.055
24	谷嵩	15	1.055
25	郭雪永	10	1.055
26	郭亚飞	30	1.055
27	郭赞	30	1.055
28	何敏	10	1.055
29	何伟	15	1.055
30	何伟	15	1.055
31	胡进	20	1.055
32	黄诚	15	1.055
33	黄大睿	30	1.055

序号	姓名	入股数量（万股）	入股价格（元/股）
34	黄笛	10	1.055
35	黄夔	15	1.055
36	焦阳	50	1.055
37	李刚	15	1.055
38	李海龙	20	1.055
39	李辉	50	1.055
40	李松	10	1.055
41	李雪婷	50	1.055
42	林春秋	15	1.055
43	刘冬阳	30	1.055
44	刘佳兴	10	1.055
45	刘建刚	10	1.055
46	刘俊	15	1.055
47	刘凯	10	1.055
48	刘琦	50	1.055
49	刘树清	10	1.055
50	刘文龙	5	1.055
51	刘雅岚	10	1.055
52	刘哲	30	1.055
53	卢伟山	30	1.055
54	罗培锐	30	1.055
55	罗文锋	15	1.055
56	麦维雅	30	1.055
57	梅利军	10	1.055
58	苗永福	30	1.055
59	祁波	30	1.055
60	桑树生	15	1.055
61	孙开祥	15	1.055
62	孙明岩	50	1.055
63	孙智明	30	1.055
64	汪灿华	15	1.055
65	王豪浩	10	1.055
66	王举钰	15	1.055

序号	姓名	入股数量（万股）	入股价格（元/股）
67	王昆	50	1.055
68	王伟	15	1.055
69	王永	10	1.055
70	王志刚	30	1.055
71	吴德海	50	1.055
72	吴健	50	1.055
73	肖涛	20	1.055
74	谢灿伟	30	1.055
75	徐锦坤	10	1.055
76	阎杰	10	1.055
77	姚晓星	50	1.055
78	叶波	10	1.055
79	张军	10	1.055
80	张萌	30	1.055
81	赵发义	10	1.055
82	赵红震	20	1.055
83	赵环	15	1.055
84	钟同荣	10	1.055
85	朱春博	15	1.055
合计		1,925	-

2019年10月30日，美的集团披露《关于下属子公司试行多元化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的公告》。根据公告内容，仅：1）美智光电员工，2）美的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3）美的集团全球合伙人及事业合伙人可参与美智光电员工持股计划。因此，公司于2020年5月对上述激励对象中不符合条件的47人进行清退，清退价格为1.8458元/股。

根据鹏信评估出具的鹏信资评报字【2020】第051号评估报告，公司截至2019年7月末的评估值为3.19元/股。对于上述清退完成后仍留在公司持股平台内的员工，公司按照评估值3.19元/股与其入股价格1.055元/股的差额计提股份支付金额；对于被清退对象，公司按照清退价格1.8458元/股与其入股价格1.055元/股的差额计提股份支付金额，合计计提股份支付金额3,047.33万元，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人员	股数（万股）	每股计提金额（元）	股份支付金额（万元）
伍泽宽等 37 人	1,125	2.135	2,401.88
赵军战等 47 人	750	0.79	592.50
吴德海	10	2.135	21.35
	40	0.79	31.60
合计	1,925	-	3,047.33

注：清退时点，吴德海职务为美的集团中央空调事业部财经总监及美智光电监事，根据美的集团下属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其中中央空调事业部财经总监职务对应的 40 万股股份应予以清退，仅保留美智光电监事职务对应的 10 万股股份，因此对其持有的股份按照不同计算方式计提股份支付

③租赁费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费主要为租赁办公场所产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物业费，2020 年金额较 2019 年有所增加主要系租赁面积增加所致。

④资源使用费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管理费用的关联资源使用费主要为 IT 系统使用费及平台管理费，报告期内逐年增加主要系随营业收入同比增加，其具体金额及收取标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收取标准	金额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IT 系统使用费	主营业务收入的 0.4%（部分计入销售费用及制造费用）	157.21	139.06	100.36
平台管理费	营业收入的 0.12%，2020 年 8 月起停止支付	42.16	83.43	60.22
合计		199.37	222.49	160.58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的管理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欧普照明	3.51%	3.02%	2.63%
佛山照明	4.15%	4.35%	4.57%
公牛集团	4.29%	3.78%	3.77%
狄耐克	3.71%	4.25%	5.42%
均值	3.91%	3.85%	4.10%
美智光电	4.29%	7.77%	3.97%

2018 年及 2020 年，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整体保持一致，2019 年公司管理费用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系年内计提了大额股份支付费用

所致。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829.51 万元、4,128.57 万元及 4,579.62 万元，研发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61%、5.90%及 5.81%。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3,220.00	70.31%	2,934.37	71.07%	2,184.05	77.19%
物料投入	233.48	5.10%	252.79	6.12%	72.26	2.55%
认证鉴定费	650.78	14.21%	461.31	11.17%	318.09	11.24%
折旧及摊销	267.64	5.84%	255.86	6.20%	121.81	4.31%
差旅费	69.83	1.52%	104.62	2.53%	52.36	1.85%
水电费	74.18	1.62%	69.35	1.68%	51.51	1.82%
其他	63.72	1.39%	50.28	1.22%	29.43	1.04%
合计	4,579.62	100.00%	4,128.57	100.00%	2,829.5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与认证鉴定费。其中，计入研发费用的职工薪酬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逐年加大研发投入，加大研发人员招聘力度并提高研发人员薪酬待遇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的研发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欧普照明	3.79%	3.84%	3.96%
佛山照明	2.91%	2.38%	1.39%
公牛集团	3.99%	3.92%	3.87%
狄耐克	4.11%	3.74%	4.72%
均值	3.70%	3.47%	3.48%
美智光电	5.81%	5.90%	5.61%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比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水平，主要系：1）公司重视产品研发，始终坚持一定比例的研发投入；2）公司智能前装产品较传统照明产品需要更高的研发投入以保持产品更新与迭代。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的费用支出金额及进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各期末 项目进度	研发费用支出金额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1	吸顶灯系列产品技术研发	进行中	729.21	-	-
2	台灯系列产品技术研发	进行中	539.73	-	-
3	自制灯具光源产品技术研发	进行中	552.66	-	-
4	商业照明系列产品研发	已完成	817.23	-	-
5	浴霸双电机平台产品研发	进行中	757.12	-	-
6	全自动推拉门锁研发	进行中	597.46	-	-
7	智能面板系列产品研发	进行中	383.48	-	-
8	智能灯具系列产品研发项目	已完成	64.44	711.58	-
9	常规灯具系列产品研发项目	已完成	101.07	797.00	-
10	LED 低能效光源系列产品研发项目	已完成	17.17	350.50	-
11	智能门锁系列产品研发项目	已完成	20.06	664.26	-
12	全自动锁体开发项目	已完成	-	811.63	-
13	零售款浴霸开发项目	已完成	-	241.21	-
14	美的双 A 读写台灯项目	已完成	-	492.15	-
15	智能面板开关系列产品项目	已完成	-	-	97.33
16	一体化筒灯系列产品项目	已完成	-	-	607.24
17	教育灯系列产品项目	已完成	-	20.60	252.08
18	智能台灯系列产品项目	已完成	-	39.63	590.97
19	手势控制灯具开发项目	已完成	-	-	656.96
20	侧发光面板灯系列产品项目	已完成	-	-	624.93
合计			4,579.62	4,128.57	2,829.51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231.12 万元、-100.59 万元及-124.76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支出	-	-	-	-	-	-
减：利息收入	140.78	-112.84%	130.41	-129.65%	266.96	-115.51%
利息净支出	-140.78	112.84%	-130.41	129.65%	-266.96	115.51%

汇兑净损失	-0.62	0.50%	8.08	-8.03%	25.06	-10.84%
银行手续费	15.83	-12.69%	15.19	-15.10%	16.87	-7.30%
其他	0.81	-0.65%	6.55	-6.51%	-6.09	2.64%
合计	-124.76	100.00%	-100.59	100.00%	-231.1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定期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

（六）其他项目分析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金额分别为 335.66 万元、402.51 万元及 441.22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2.34	41.33%	176.59	43.87%	140.29	41.80%
教育费附加	78.14	17.71%	75.68	18.80%	60.14	17.92%
地方教育附加	52.10	11.81%	50.45	12.53%	40.08	11.94%
印花税	47.42	10.75%	41.36	10.28%	34.92	10.40%
房产税	26.35	5.97%	26.17	6.50%	27.40	8.16%
土地使用税	54.16	12.27%	32.22	8.00%	32.22	9.60%
环境保护税	0.71	0.16%	0.04	0.01%	0.60	0.18%
合计	441.22	100.00%	402.51	100.00%	335.66	100.00%

2、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928.08 万元、1,094.46 万元及 1,498.22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政府补助	1,498.22	1,094.46	928.08
合计	1,498.22	1,094.46	928.08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404.72 万元、578.27 万元及 1,166.17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结构性存款投资收益	1,166.17	578.27	404.72
合计	1,166.17	578.27	404.72

报告期内，公司结构性存款投资收益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持续增长，经营性现金流入情况良好，结构性存款投资规模逐年加大所致。

4、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别为 162.59 万元、379.72 万元及 52.49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52.49	379.72	162.59
合计	52.49	379.72	162.59

5、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系根据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合理计提的坏账准备。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金融资产减值损失计入信用减值损失，以前年度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在资产减值损失中列报。

（1）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63.88	-34.56	-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0.86	-9.21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0.34	198.84	-
合计	52.69	155.07	-

（2）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坏账损失	-	-	-198.99
存货跌价准备	-30.93	-27.41	-13.84
合计	-30.93	-27.41	-212.84

6、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5.78	-30.22	-16.25
其中：固定资产	-5.78	-30.22	-16.25
无形资产	-	-	-
合计	-5.78	-30.22	-16.25

7、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欠款清理收入	4.15	13.46	55.64
罚款收入	0.00	5.94	0.19
合计	4.15	19.41	55.83

报告期各期，上述营业外收入均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8、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公益性捐赠支出	6.00	-	-
非常损失	3.64	10.05	5.00
其他支出	0.02	1.90	0.07
合计	9.65	11.95	5.07

报告期各期，上述营业外支出均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9、政府补助

（1）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928.08 万元、1,093.75 万元及 1,489.66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55.05%、61.72% 及 21.48%，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列报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科技奖励	103.55	48.08	24.34	其他收益
绿色照明产业项目补助	980.61	878.77	770.00	其他收益
生产企业补贴	21.06	-	-	其他收益
税收优惠政策	2.70	2.70	-	其他收益
外贸专项政策奖励	4.83	3.85	21.48	其他收益
优质企业奖励	-	50.00	10.00	其他收益
员工稳岗政策	376.91	110.35	102.26	其他收益
合计	1,489.66	1,093.75	928.08	-

（2）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列报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绿色照明产业补助	428.30	递延收益	8.57	0.71	-	其他收益
合计	428.30	-	8.57	0.71	-	-

10、主要缴纳税项分析

（1）公司主要税种缴纳情况

容诚会计师对公司报告期主要税种的纳税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编号为容诚专字【2021】518Z0023 号的《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认为公司编制的“纳税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主要税种的纳税情况。

(2) 税金及附加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2.34	41.33%	176.59	43.87%	140.29	41.18%
教育费附加	78.14	17.71%	75.68	18.80%	60.14	17.92%
地方教育附加	52.10	11.81%	50.45	12.53%	40.08	11.94%
印花税	47.42	10.75%	41.36	10.28%	34.92	10.40%
房产税	26.35	5.97%	26.17	6.50%	27.40	8.16%
土地使用税	54.16	12.27%	32.22	8.00%	32.22	9.60%
环境保护税	0.71	0.16%	0.04	0.01%	0.60	0.18%
合计	441.22	100.00%	402.51	100.00%	335.66	100.00%

(3) 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863.04	667.03	-
递延所得税费用	-106.65	-242.91	37.50
合计	756.39	424.12	37.50

其中，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润总额	7,691.52	2,196.10	1,723.4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153.73	329.41	258.5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76.55	520.65	42.00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473.88	-398.67	-255.26
其他	-	-27.27	-7.76
所得税费用	756.39	424.12	37.50

十五、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82,144.07	93.87%	58,753.09	91.45%	40,079.24	89.25%
非流动资产	5,360.06	6.13%	5,490.19	8.55%	4,825.08	10.75%
资产合计	87,504.13	100.00%	64,243.28	100.00%	44,904.3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44,904.32 万元、64,243.28 万元及 87,504.13 万元。公司资产规模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张，货币资金、存货、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等科目金额同步增加所致。

1、主要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32,664.40	39.76%	1,843.15	3.14%	9,065.43	22.62%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662.59	37.33%	35,379.72	60.22%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17,052.49	42.55%
应收票据	6,754.18	8.22%	4,825.13	8.21%	5,480.81	13.67%
应收账款	1,975.33	2.40%	1,809.22	3.08%	1,657.93	4.14%
应收款项融资	1,943.97	2.37%	2,531.94	4.31%	-	-
预付款项	227.15	0.28%	123.97	0.21%	148.53	0.37%
其他应收款	92.06	0.11%	5,940.67	10.11%	2,299.74	5.74%
存货	7,074.88	8.61%	5,916.36	10.07%	4,248.05	10.60%
其他流动资产	749.52	0.91%	382.92	0.65%	126.27	0.32%
流动资产合计	82,144.07	100.00%	58,753.09	100.00%	40,079.24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构成，流

动资产结构相对稳定。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9,065.43 万元、1,843.15 万元及 32,664.40 万元，占各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62%、3.14% 及 39.76%。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库存现金	-	-	-
银行存款	25,872.07	353.53	5,772.78
其他货币资金	6,754.99	1,483.61	3,292.65
小计	32,627.06	1,837.14	9,065.43
加：应收利息	37.33	6.01	-
合计	32,664.40	1,843.15	9,065.43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信用证保证金。公司 2019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8 年末大幅下降、2020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9 年末大幅增加，均系公司在满足日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对富余资金进行管理并购买理财产品，因各期末理财产品购买赎回情况不同导致期末余额有所波动。

（2）交易性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0.00 万元、35,379.72 万元及 30,662.59 万元，占各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60.22% 及 37.3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额分别为 17,052.49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占各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2.55%、0.00% 及 0.00%。

上述交易性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均为公司利用富余资金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因各期末理财产品购买赎回情况不同导致期末余额有所波动。

（3）应收票据与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及财务公司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将期末应收票据按承兑银

行信用等级划分，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将属于9+6银行（6家大型商业银行分别为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9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分别为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的应收票据划分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将其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	6,761.71	4,896.54	5,517.66
商业承兑汇票	-	-	-
小计	6,761.71	4,896.54	5,517.66
应收款项融资			
银行承兑汇票	1,943.97	2,531.94	-
商业承兑汇票	-	-	-
小计	1,943.97	2,531.94	-
合计	8,705.68	7,428.48	5,517.66
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余额/营业收入	11.05%	10.62%	10.94%
营业收入增长率	12.58%	38.79%	-
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增长率	17.19%	34.63%	-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金额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收到的承兑汇票金额相应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整体保持稳定，应收票据余额增速与营业收入增速整体保持一致。

报告期内，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风险较低，不会因银行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公司未对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计提坏账准备；财务公司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承兑方主要为财务公司，公司已按照5%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融资均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承兑汇票，公司未对其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应收票据不能按期承兑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6,761.71	100.00%	7.53	0.11%	6,754.18
商业承兑汇票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6,761.71	100.00%	7.53	0.11%	6,754.18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4,896.54	100.00%	71.40	1.46%	4,825.13
商业承兑汇票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4,896.54	100.00%	71.40	1.46%	4,825.13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5,517.66	100.00%	36.85	0.67%	5,480.81
商业承兑汇票	0.00	0.00%	0.00	0.00%	0
合计	5,517.66	100.00%	36.85	0.67%	5,480.8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应收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	-	5,033.75	-	2,694.47		809.29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
合计	-	5,033.75	-	2,694.47		809.29

(4) 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657.93 万元、1,809.22 万元及 1,975.3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14%、3.08%及 2.40%。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745.79 万元、1,906.30 万元及 2,083.27 万元，呈逐渐上涨的趋势。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账款余额	2,083.27	1,906.30	1,745.79
坏账准备	107.94	97.08	87.87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975.33	1,809.22	1,657.93
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	2.64%	2.72%	3.46%
营业收入增长率	12.58%	38.79%	-
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率	9.28%	9.19%	-

报告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保持持续增长，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逐年增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相应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速低于营业收入增速，公司销售回款情况良好。

①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A.2019 及 2020 年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按照应收客户款项组合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007.82	100.39	5.00%
1-2 年	75.45	7.54	10.00%
2-3 年	-	-	30.00%
3-4 年	-	-	50.00%
4-5 年	-	-	80.00%
5 年以上	-	-	100.00%
合计	2,083.27	107.94	5.18%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871.02	93.55	5.00%
1-2 年	35.28	3.53	10.00%
2-3 年	-	-	30.00%
3-4 年	-	-	50.00%
4-5 年	-	-	80.00%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5年以上	-	-	100.00%
合计	1,906.30	97.08	5.09%

B.2018年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按照账龄分析法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2018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734.27	86.71	5.00%
1-2年	11.53	1.15	10.00%
2-3年	-	-	30.00%
3-4年	-	-	50.00%
4-5年	-	-	80.00%
5年以上	-	-	100.00%
合计	1,745.79	87.87	5.03%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不存在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C.公司坏账准备政策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

公司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政策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账龄	美智光电	欧普照明	佛山照明	公牛集团	狄耐克
1年以内	5%	0.79%	3%	5%	1%
1-2年	10%	20%	10%	10%	10%
2-3年	30%	50%	30%	50%	30%
3至4年	50%	100%	50%	100%	100%
4至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②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核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核销金额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	-	51.18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核销年度	单位名称	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2018 年度	PAULISTA BUSINESS COMERCIO, IMPORTACAO E EXPORTACAO DE PRODUTOS ELETRICOS S/A	货款	51.18	客户经营状况恶化、欠款难以收回	管理层审批	否
合计		-	51.18	-	-	-

③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A.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大应收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期后回款进度
1	广东美的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1,502.08	72.10%	75.10	已收回
2	SOCIETE IVOIRIENNE D'ARTICLES DE MENAGE ET D'INDUSTRIES DIVERS SARL	269.12	12.92%	13.46	已收回
3	美的集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71.73	3.44%	3.59	已收回
4	美好建筑装配科技有限公司	51.31	2.46%	5.13	未收回
5	海南苏宁易购达物流有限公司	49.32	2.37%	2.47	未收回
合计		1,943.56	93.29%	99.74	-

注：期后回款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2020 年期末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

B.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大应收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期后回款进度
1	广东美的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968.41	50.80%	48.42	已收回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期后回款进度
2	SOCIETE IVOIRIENNE D'ARTICLES DE MENAGE ET D'INDUSTRIES DIVERS SARL	393.96	20.67%	19.70	已收回
3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331.18	17.37%	16.56	已收回
4	美好建筑装配科技有限公司	73.30	3.84%	5.43	未收回
5	PRESTIGE DISTRIBUTORS KENYA LTD.,	49.50	2.60%	2.47	已收回
合计		1,816.34	95.28%	92.58	-

注：2019 年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指在 2020 年期间回款情况

C.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大应收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期后回款进度
1	美的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1,168.86	66.95%	58.44	已收回
2	El Araby Co. For Lighting Technology	136.79	7.84%	6.84	已收回
3	美好建筑装配科技有限公司	113.09	6.48%	5.65	已收回
4	美的智慧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85.97	4.92%	4.30	已收回
5	广州唯品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7.21	3.28%	2.86	已收回
合计		1,561.92	89.47%	78.09	-

注：2018 年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指在 2019 年期间回款情况

（5）预付款项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电商促销费及供应商采购款，报告期各期末金额分别为 148.53 万元、123.97 万元及 227.1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37%、0.21% 及 0.28%。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金额较小，账龄均为 1 年以内。

（6）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299.74 万元、5,940.67 万元及 92.0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74%、10.11% 及 0.11%，具体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利息	-	-	156.81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92.07	5,940.67	2,142.93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合计	92.07	5,940.67	2,299.74

①应收利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利息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一般性存款	-	-	156.81
结构性存款	-	-	-
小计	-	-	156.81
减：坏账准备	-	-	-
合计	-	-	156.81

②其他应收款

A.按账龄分类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1年以内	55.32	5,930.60	349.40
1-2年	40.00	15.00	1,994.31
2-3年	5.00	-	3.00
3-4年	-	-	3.00
4-5年	-	3.00	-
5年以上	-	-	-
小计	100.32	5,948.60	2,349.71
减：坏账准备	8.27	7.93	206.77
合计	92.06	5,940.67	2,142.93

B.按款项性质分类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资金池款项	-	5,850.00	250.54
应收资产转让款	-	-	2,010.94
押金及保证金	91.00	93.10	79.70
其他	9.32	5.50	8.53
小计	100.32	5,948.60	2,349.71

账龄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减：坏账准备	8.27	7.93	206.77
合计	92.06	5,940.67	2,142.93

2018 年末，公司应收资产转让款金额为 2,010.94 万元，系应收贵溪市兴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土地出让金。

2019 年末，公司应收资金池款项金额较 2018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年内营业收入大幅增加且回款情况良好，公司将相关资金归集于美的集团在银行设置的资金池，期末应收美的集团资金池款项余额有所增加所致。

2020 年末，公司应收资金池款项金额较 2019 年末大幅下降，主要系公司不再将资金归集于美的集团在银行设置的资金池所致。

C.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2020 年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0.32	100.00%	8.27	8.24%	92.06
其中：应收资金池款项	-	-	-	-	-
应收其他款项	100.32	100.00%	8.27	8.24%	92.06
合计	100.32	100.00%	8.27	8.24%	92.06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948.60	100.00%	7.93	0.13%	5,940.67
其中：应收资金池款项	5,850.00	98.34%	-	-	5,850.00
应收其他款项	98.60	1.66%	7.93	8.04%	90.67
合计	5,948.60	100.00%	7.93	0.13%	5,940.67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8-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349.71	100.00%	206.77	8.80%	2,142.9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2,349.71	100.00%	206.77	8.80%	2,142.93

D.其他应收款期末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1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保证金	28.00	2 年以内	27.91%	2.40
2	上海煜璞贸易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	1-2 年	19.94%	2.00
3	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	1 年以内	19.94%	1.00
4	李雪婷	员工借款	5.20	1 年以内	5.18%	0.26
5	苏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	2-3 年	4.98%	1.50
6	冠寓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	1 年以内	4.98%	0.25
7	郑州康桥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5.00	1 年以内	4.98%	0.25
8	上海远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	1 年以内	4.98%	0.25
合计			93.20	-	92.89%	7.91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1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资金池	5,850.00	1 年以内	98.34%	0.00
2	上海煜璞贸易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	1 年以内	0.34%	1.00
3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	1 年以内	0.34%	1.00
4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18.00	1-2 年、4-5 年	0.30%	3.90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5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	1年以内	0.17%	0.50
合计			5,918.00	-	99.49%	6.4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账款前五名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1	贵溪市兴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资产转卖	2,010.94	2年以内	85.58%	199.63
2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资金池	250.54	1年以内	10.66%	0.00
3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保证金	46.00	3年以内	1.96%	3.05
4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18.00	1年以内、3-4年	0.77%	2.25
5	杭州阿里妈妈软件服务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40	1-2年	0.44%	1.04
合计			2,335.88	-	99.41%	205.97

(7)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4,248.05万元、5,916.36万元及7,074.88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0.60%、10.07%及8.61%，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74.57	2.47%	170.09	2.87%	41.17	0.97%
库存商品	5,068.55	71.64%	4,351.07	73.54%	3,268.67	76.95%
发出商品	1,831.76	25.89%	1,395.21	23.58%	938.20	22.09%
合计	7,074.88	100.00%	5,916.36	100.00%	4,248.05	100.00%

公司存货主要由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构成。报告期内，公司库存商品金额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及产品类别不断增加，为保障产品供应相应提高库存商品规模所致；公司发出商品金额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在京东平台的销售规模逐年增加，电商平台为保障产品供应增加库存规模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2020年12月31日			
原材料	186.09	11.52	174.57
库存商品	5,083.75	15.21	5,068.55
发出商品	1,835.96	4.20	1,831.76
合计	7,105.80	30.93	7,074.88
2019年12月31日			
原材料	170.09	-	170.09
库存商品	4,377.79	26.72	4,351.07
发出商品	1,395.90	0.69	1,395.21
合计	5,943.77	27.41	5,916.36
2018年12月31日			
原材料	41.17	-	41.17
库存商品	3,281.05	12.38	3,268.67
发出商品	939.67	1.47	938.20
合计	4,261.89	13.84	4,248.05

2、主要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3,117.55	58.16%	3,355.78	61.12%	3,525.50	73.07%
无形资产	993.55	18.54%	1,016.22	18.51%	387.25	8.03%
长期待摊费用	-	-	-	-	110.28	2.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47.29	21.40%	1,073.21	19.55%	781.21	16.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1.67	1.90%	44.98	0.82%	20.84	0.43%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60.06	100.00%	5,490.19	100.00%	4,825.0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非流动资产结构相对稳定。

（1）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525.50 万元、3,355.78 万元及

3,117.5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3.07%、61.12% 及 58.16%。

2020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606.81	2,099.61	112.77	1,577.35	6,396.54
本期增加金额	-	172.41	48.98	230.95	452.34
本期减少金额	-	39.84	-	27.73	67.56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606.81	2,232.18	161.75	1,780.57	6,781.31
二、累计折旧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054.55	1,007.79	92.89	885.52	3,040.76
本期增加金额	123.81	186.11	4.85	361.89	676.66
本期减少金额	-	28.17	-	25.48	53.66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178.36	1,165.73	97.74	1,221.93	3,663.76
三、减值准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	-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428.46	1,066.44	64.01	558.64	3,117.55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552.26	1,091.81	19.88	691.82	3,355.78
五、成新率					
成新率	54.80%	47.78%	39.57%	31.37%	45.97%

2019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591.27	2,109.90	112.77	1,169.97	5,983.91
本期增加金额	15.54	67.32	-	439.99	522.84
本期减少金额	-	77.61	-	32.61	110.22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606.81	2,099.61	112.77	1,577.35	6,396.54

二、累计折旧					
2018年12月31日	931.17	858.03	87.25	581.96	2,458.42
本期增加金额	123.38	185.88	5.64	331.54	646.44
本期减少金额	-	36.12	-	27.98	64.10
2019年12月31日	1,054.55	1,007.79	92.89	885.52	3,040.76
三、减值准备					
2018年12月31日	-	-	-	-	-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2019年12月31日	-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019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552.26	1,091.81	19.88	691.82	3,355.78
2018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660.10	1,251.86	25.52	588.01	3,525.50
五、成新率					
成新率	59.55%	52.00%	17.63%	43.86%	52.46%

2018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2017年12月31日	2,591.27	1,633.23	112.77	736.89	5,074.16
本期增加金额	-	535.49	-	465.02	1,000.51
本期减少金额	-	58.82	-	31.93	90.76
2018年12月31日	2,591.27	2,109.90	112.77	1,169.97	5,983.91
二、累计折旧					
2017年12月31日	808.11	731.54	80.72	441.81	2,062.18
本期增加金额	123.07	167.24	6.53	170.23	467.07
本期减少金额	-	40.75	-	30.09	70.84
2018年12月31日	931.17	858.03	87.25	581.96	2,458.42
三、减值准备					
2017年12月31日	-	-	-	-	-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2018年12月31日	-	-	-	-	-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018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660.10	1,251.86	25.52	588.01	3,525.50
2017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783.17	901.69	32.05	295.07	3,011.98
五、成新率					
成新率	64.06%	59.33%	22.63%	50.26%	58.9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系固定资产累计折旧所致。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为45.97%，主要机器设备运行良好，资产质量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况。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类别	美智光电	欧普照明	佛山照明	公牛集团	狄耐克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20年	3-30年	20年	30年
机器设备	10年	3-10年	2-10年	4-10年	3-10年
运输设备	5年	4年	5-10年	2-10年	4年
电子设备	3年	3年	2-8年	2-10年	3-5年

（2）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387.25万元、1,016.22万元及993.55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8.03%、18.51%及18.54%。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均为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一、账面原值			
期初金额	1,133.53	493.62	493.62
本期增加	-	639.91	-
本期减少	-	-	-
期末金额	1,133.53	1,133.53	493.62
二、累计摊销			
期初金额	117.31	106.37	96.50
本期增加	22.67	10.94	9.87
本期减少	-	-	-
期末金额	139.98	117.31	106.37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三、减值准备			
期初金额	-	-	-
本期增加	-	-	-
本期减少	-	-	-
期末金额	-	-	-
四、账面价值			
期末金额	993.55	1,016.22	387.25
期初金额	1,016.22	387.25	397.13

2019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8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于 2019 年购置土地所致。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抵押、担保及其他所有权受限的情况，不存在减值情形。

（3）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110.28 万元、0 万元及 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9%、0% 及 0%，主要为消防设施工程。

（4）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781.21 万元、1,073.21 万元及 1,147.2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19%、19.55% 及 21.40%，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54.65	23.20	203.83	30.57	345.33	51.80
预提性质负债	7,074.90	1,061.24	6,289.69	943.45	3,525.94	528.89
可抵扣亏损	-	-	-	-	1,285.06	192.76
其他	419.02	62.85	661.18	99.18	51.76	7.76
合计	7,648.58	1,147.29	7,154.70	1,073.21	5,208.09	781.2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持续增长，主要系销售规模持续扩大、计提的销售返利增加，导致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

（5）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0.84 万元、44.98 万元及 101.67 万元，

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43%、0.82% 及 1.90%，主要为预付设备采购款。

（二）负债情况分析

公司负债主要由流动负债为主，报告期各期公司负债的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62,000.05	98.64%	46,240.81	98.44%	32,148.32	99.60%
非流动负债	852.15	1.36%	732.41	1.56%	128.20	0.40%
负债合计	62,852.20	100.00%	46,973.22	100.00%	32,276.51	100.00%

1、主要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票据	22,308.19	35.98%	9,857.37	21.32%	10,954.15	34.07%
应付账款	13,646.72	22.01%	17,888.78	38.69%	9,401.50	29.24%
预收款项	-	-	2,059.09	4.45%	2,281.44	7.10%
合同负债	4,295.03	6.93%	-	-	-	-
应付职工薪酬	2,594.35	4.18%	1,511.40	3.27%	1,227.17	3.82%
应交税费	1,152.86	1.86%	828.02	1.79%	308.50	0.96%
其他应付款	1,281.27	2.07%	1,800.52	3.89%	2,634.26	8.19%
其他流动负债	16,721.63	26.97%	12,295.62	26.59%	5,341.29	16.61%
流动负债合计	62,000.05	100.00%	46,240.81	100.00%	32,148.32	100.00%

（1）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分别为 10,954.15 万元、9,857.37 万元及 22,308.19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4.07%、21.32% 及 35.98%，均为银行承兑汇票。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9,401.50 万元、17,888.78 万元及 13,646.7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9.24%、38.69% 及 22.01%。各报告期期末，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采购货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货款	13,533.46	17,714.66	9,193.34
应付设备款	113.26	174.12	208.15
合计	13,646.72	17,888.78	9,401.50

2019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 2018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系：1) 公司采购规模随销售规模同步增大，应付供应商款项相应增加；2) 公司于年内调整采购款结算方式，以美易单与部分供应商结算货款。该等美易单余额计入应付账款科目，导致应付账款金额有所增加。

2020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 2019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于 2020 年 7 月起停止使用美易单支付采购款（转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进行支付），截至 2020 年末的美易单余额已降为 0，导致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9 年末有所下降。

（3）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分别为 2,281.44 万元、2,059.09 万元及 0.0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10%、4.45% 及 0.00%。公司预收款项主要为预收货款，2020 年末预收款项金额为 0.00 万元，主要系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与销售合同相关的预收商品款及安装服务费调整至合同负债列报。2020 年末，公司计入合同负债金额为 4,295.03 万元，较 2019 年末预收款项金额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不断扩大、预收货款增多所致。

（4）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及 4,295.0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0%、0.00% 及 6.93%。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与销售合同相关的预收商品款及安装服务费调整至合同负债列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预收货款	3,685.28	-	-
安装服务	609.75	-	-
合计	4,295.03	-	-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1,227.17 万元、1,511.40 万元及 2,594.35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82%、3.27% 及 4.18%。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短期薪酬及辞退福利，报告期内金额逐年增长，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员工人数相应增加所致。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中不存在属于拖欠性质的款项。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308.50 万元、828.02 万元及 1,152.8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96%、1.79% 及 1.86%，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企业所得税	730.97	667.03	-
增值税	336.33	121.68	194.9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85	10.71	35.87
教育费附加	19.18	7.65	25.62
房产税	6.56	6.59	6.48
土地使用税	13.54	8.05	8.05
土地增值税	-	-	30.19
印花税	5.31	4.37	3.21
环境保护税	0.25	-	-
个人所得税	13.88	1.93	4.16
合计	1,152.86	828.02	308.50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2,634.26 万元、1,800.52 万元及 1,281.27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19%、3.89% 及 2.07%，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281.27	1,800.52	2,634.26
合计	1,281.27	1,800.52	2,634.26

公司其他应付款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资源使用费	94.49	669.22	1,978.76
认证促销费	401.90	118.68	321.43
借款及代垫款项	100.00	374.93	-
安装及物流费	343.29	180.50	149.79
业务收购款	-	233.59	51.76
押金质保金	23.40	46.70	29.92
其他	318.20	176.90	102.61
合计	1,281.27	1,800.52	2,634.26

2019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中的资源使用费较2018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2019年公司资源使用费采用季度付款模式（2018年采用年度付款模式），期末应付未付金额相应有所下降所致。

2020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中的关联资源使用费较2019年末进一步下降，主要系公司进一步缩短资源使用费支付频率，期末应付未付金额进一步下降所致。

（8）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5,341.29万元、12,295.62万元及16,721.63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6.61%、26.59%及26.97%。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主要为预提销售返利构成，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预提销售返利	10,483.72	8,430.38	4,516.38
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票据	5,033.75	2,694.47	809.29
预提安装费	649.07	1,125.38	-
待转销项税	479.08	-	-
其他	76.01	45.39	15.62
合计	16,721.63	12,295.62	5,341.29

①预提销售返利

报告期内，公司预提返利金额持续增加，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持续增长，滚存未消化返利规模逐年扩大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仅对境内销售制定了返利政策，并根据销售收入及对应返利政策按照权责发生制确认返利实际发生额，在计提返利后作为销售折扣冲减收入，抵减货款。2018-2020年，公司返利政策及计提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线上内销			
年度返利	1,161.10	1,305.67	36.62
售后返利	128.20	168.00	13.46
专项返利	4,625.20	2,641.39	1,136.22
小计	5,914.50	4,115.06	1,186.30
返利前收入	28,022.22	25,139.01	18,673.78
净收入	22,107.72	21,023.95	17,487.48
返利点位	21.11%	16.37%	6.35%
线下内销			
年度返利	3,252.02	2,999.55	1,588.76
售后返利	141.06	162.30	139.69
专项返利	1,753.41	4,362.85	2,256.72
小计	5,146.49	7,524.70	3,985.16
返利前收入	59,938.85	53,331.21	33,901.59
净收入	54,792.36	45,806.51	29,916.43
返利点位	8.59%	14.11%	11.76%

注：点位=（返利金额/返利前收入）*100%

②预提安装费

2018年末，公司预提安装费金额为0.00万元，主要系2018年公司无包安装的产品。

2020年末，公司预提安装费较2019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2020年执行新收入准则，安装服务确认为单项履约义务，在合同负债列支。

2、主要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128.20万元、732.41万元及852.15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40%、1.56%及1.36%。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预计负债及递延收益，整体金额较小。

（1）预计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计负债分别为 120.32 万元、247.86 万元及 408.74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3.86%、33.84% 及 47.97%。报告期内，公司预计负债系预提产品质量保证金及预计退货，报告期各期末金额逐年增加，主要系随着销售规模不断扩大，公司相应增加了产品质保金预提规模所致。

（2）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 0.00 万元、427.59 万元及 419.02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58.38% 及 49.17%。公司递延收益均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十四、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其他项目分析”之“8、政府补助”。

（三）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股本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资本公积	9,673.03	4,582.58	1,344.35
盈余公积	497.89	742.46	565.27
未分配利润	4,481.01	1,945.02	718.1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651.93	17,270.06	12,627.81

1、股本变化

2020 年 8 月，公司以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其中 10,000.00 万元折合为公司的股本，股本总额共计 10,000.00 万股。

2、资本公积变化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本公积为 4,582.58 万元，较 2018 年末有所增加，主要系年内计提股份支付 3,420.06 万元所致；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本公积为 9,673.03 万元，较 2019 年末进一步增加，主要系公司以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净资产折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留存收益转入资本公积所致。

3、盈余公积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盈余公积分别为 565.27 万元、742.46 万元及 497.8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020 年公司盈余公积减少，主要系公司以 2020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股份制改造，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盈余公积全部用于折股所致。

4、未分配利润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945.02	718.19	-887.9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增+, 调减-)	-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945.02	718.19	-887.99
加：本期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	6,935.13	1,771.98	1,685.9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93.51	177.20	79.8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367.95	-
净资产折股减少	3,705.62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4,481.01	1,945.02	718.19

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情况详见本节之“十六、偿债能力、流动性及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三)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实施情况”。

2020 年 8 月，公司以 2020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股份制改造，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全部用于折股，减少未分配利润 3,705.62 万元。

十六、偿债能力、流动性及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及变动趋势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比率（倍）	1.32	1.27	1.25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速动比率（倍）	1.21	1.14	1.11
资产负债率	71.83%	73.12%	71.88%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390.85	2,963.76	2,320.72
利息保障倍数（倍）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25、1.27 及 1.32，速动比率分别为 1.11、1.14 及 1.21，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1.88%、73.12% 及 71.83%。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逐年优化。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2,320.72 万元、2,963.76 万元及 8,390.85 万元，不存在利息支出，偿债风险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营业收入和盈利水平持续增长，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持续为正，为公司生产经营提供了良好保证；同时公司与多家银行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总体偿债能力较强，不存在较大风险。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偿债能力指标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比率（倍）			
欧普照明	2.02	2.05	1.87
佛山照明	2.01	3.16	2.94
公牛集团	3.43	3.08	1.87
狄耐克	3.67	2.04	1.88
均值	2.78	2.58	2.14
美智光电	1.32	1.27	1.25
速动比率（倍）			
欧普照明	1.77	1.79	1.57
佛山照明	1.60	2.59	2.29
公牛集团	3.18	2.55	1.44
狄耐克	3.34	1.71	1.59
均值	2.47	2.16	1.72
美智光电	1.21	1.14	1.11

资产负债率			
欧普照明	38.65%	38.13%	40.85%
佛山照明	25.91%	20.53%	22.31%
公牛集团	26.53%	25.15%	37.11%
狄耐克	25.72%	44.44%	47.42%
均值	29.20%	32.06%	36.92%
美智光电	71.83%	73.12%	71.8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公司上下游渠道管控能力较强，采购时通常以银行承兑汇票结算、销售时通常以“先款后货”模式结算，报告期各期末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等流动负债科目金额较大所致。公司实际流动性及偿债能力良好。

3、主要债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债务为原材料及 OEM 产品采购、预收客户货款形成的经营性负债，不存在银行借款、关联方借款、重大的合同承诺债务、或有负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逾期未偿还债项，也不存在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二）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及变动趋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1.63	40.37	34.87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年化天数）	8.65	8.92	10.32
存货周转率（次）	9.02	10.86	9.89
存货周转天数（年化天数）	39.93	33.16	36.39
总资产周转率（次）	1.04	1.28	1.34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4.87 次、40.37 次及 41.63 次，回款速度逐年提升，主要系公司新增客户多采用“先款后货”模式结算，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速低于营业收入增速所致。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9.89 次、10.86 次及 9.02 次，整体保持稳定。

（3）总资产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34 次、1.28 次及 1.04 次，报告期内略有下降，主要系总资产增速高于营业收入增速所致。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欧普照明	17.48	15.38	15.46
佛山照明	4.06	4.32	4.78
公牛集团	52.74	49.16	54.78
狄耐克	2.22	2.25	2.33
均值	19.13	17.78	19.34
美智光电	41.63	40.37	34.87
存货周转率（次）			
欧普照明	6.25	6.28	6.44
佛山照明	4.36	3.65	3.86
公牛集团	6.81	6.57	6.48
狄耐克	3.63	4.14	4.24
均值	5.26	5.16	5.26
美智光电	9.02	10.86	9.89
总资产周转率（次）			
欧普照明	0.96	1.08	1.17
佛山照明	0.51	0.57	0.68
公牛集团	1.01	1.60	1.99
狄耐克	0.67	1.07	1.13
均值	0.79	1.08	1.24
美智光电	1.04	1.28	1.34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及总资产周转率均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资产周转情况良好。

（三）报告期内股利分配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有 1 次股利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 2019 年 6 月 5 日召开的股东会作出的决议，公司对股东进行分红 367.95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均履行了公司内部相应的决策程序，现金股利的分配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规定。

（四）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44.66	12,910.44	12,980.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41.41	-12,959.13	-17,881.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00	-367.95	4,984.00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6.30	2.39	-26.2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26.94	-414.25	56.1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85.47	358.53	772.78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3,428.71	70,356.22	54,272.02
收到的税费返还	94.66	148.17	107.3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50.07	7,439.05	12,819.60
现金流入小计	93,573.44	77,943.43	67,198.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165.49	38,930.14	34,057.4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575.62	6,814.12	5,669.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98.41	2,842.75	2,884.9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89.27	16,445.98	11,606.60
现金流出小计	73,128.78	65,033.00	54,218.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44.66	12,910.44	12,980.22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980.22 万元、12,910.44 万

元及 20,444.66 万元。2020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9 年大幅增加，主要系：1) 公司销售规模进一步提升，2) 公司预收款项/合同负债逐年增加，及 3) 收回资金池款项所致。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3,428.71	70,356.22	54,272.02
营业收入	78,784.52	69,979.32	50,422.64
销售收现比率	105.89%	100.54%	107.63%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现比分别为 107.63%、100.54% 及 105.89%。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基本匹配，主营业务收入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销售回款状况良好。

(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活动现金流与净利润的勾稽关系对比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净利润	6,935.13	1,771.98	1,685.98
加：资产减值准备	3.51	13.57	113.32
信用减值损失	-52.69	-155.07	-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76.66	646.44	467.07
无形资产摊销	22.67	10.94	9.8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110.28	120.3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78	30.22	16.2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 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 填列）	-162.59	-379.72	-52.49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30	-2.39	26.2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66.17	-578.27	-404.7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 号填列）	-74.08	-291.99	29.6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 号填列）	-32.57	49.09	7.8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62.03	-537.76	-195.5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99.97	-5,948.42	3,352.9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297.96	14,751.49	7,555.58
其他	446.74	3,420.06	247.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44.66	12,910.44	12,980.22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高于当期净利润，主要系公司向供应商采购主要通过票据结算、客户向公司采购主要通过“先款后货”模式结算，随着公司销售及采购规模逐年扩大，应付供应商采购款、预收客户提货款同步增加，导致经营性应付项目逐年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4,500.00	22,000.00	17,5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45.90	630.76	404.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13	2,026.83	3.68
现金流入小计	66,054.03	24,657.59	17,908.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28.69	1,230.92	898.96
投资支付的现金	79,000.00	35,000.00	34,5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6.75	1,385.81	391.32
现金流出小计	79,895.44	37,616.73	35,790.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41.41	-12,959.13	-17,881.89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7,881.89 万元、-12,959.13 万元及-13,841.4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主要为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以及赎回理财产品，因此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及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较大。报告期各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各期末购买的理财产品尚未到期赎回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4,984.00
现金流入小计	-	-	4,984.00
分配股利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367.95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00	-	-
现金流出小计	70.00	367.95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00	-367.95	4,984.00

2018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984.00 万元，主要系收到股东宁波美顺出资款 4,984.00 万元所致。

2019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67.95 万元，主要系分配股利 367.95 万元所致。

2020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0.00 万元，主要系支付上市相关费用 70.00 万元所致。

（五）资本性支出分析

1、报告期内资本性支出的情况

公司的资本性支出主要根据公司整体发展计划，主要包括购置机器设备等资产。报告期各期，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898.96 万元、1,230.92 万元及 628.69 万元。

2、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量

公司未来两年资本性支出项目主要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内容请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九节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六）流动性变化、风险趋势及具体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逐年上升，资产负债率整体保持稳定。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有息负债。随着公司客户不断拓展、销售规模不断扩大，公司未来的经营性现金流入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通过股权融资、债务融资等手段，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及债务结构，公司流动性风险较低。

（七）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收规模及盈利水平不断提升，预计公司将继续保持稳健增长。此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照明及智能前装产品的生产能力，有助于公司继续扩大经营规模，不断提升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随着公司的上市，法人治理结构将得到进一步完善，各项制度将得到更加有效的执行，从而有利于公司市场竞争力的提升和盈利能力的加强，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预计总量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3,333.3334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最终募集资金总量将根据实际发行情况予以确定。

（二）项目投资进度安排及运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由 2021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1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智能前装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6,062.67	16,062.67
2	品质测试中心建设项目	7,872.50	7,872.50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4,651.77	14,651.77
4	渠道建设项目	12,049.50	12,049.50
合计		50,636.44	50,636.44

注：受募集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计划投资进度与实际情况可能会存在一定差异

（三）实际募集资金量与投资项目需求出现差异时的安排

若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需要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时，由公司根据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若募集资金超过上述项目需要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时，则超额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需要对上述拟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则公司将用自筹资金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四）募投项目审批及用地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建设项目的有关备案、环评及用地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情况	建设时间	环评情况	用地情况
1	智能前装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019-360681-39-03-029520	3 年	贵环政服字(2021) 32 号	赣(2020)贵溪市不动产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情况	建设时间	环评情况	用地情况
2	品质测试中心建设项目	2020-360681-39-03-051811	3年	贵环政服字〔2021〕33号	权第0102774号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0-360681-39-03-051812	3年	贵环政服字〔2021〕37号	
4	渠道建设项目	2020-360681-39-03-054571	3年	-	-

（五）募投项目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为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升生产能力，提高产品检测水平，增强研发实力，巩固公司的竞争优势，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六）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2020年9月8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必须按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向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及审批程序使用募集资金，并按要求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七）募投项目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对发行人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的支持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智能前装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品质测试中心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渠道建设项目。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扩大公司产品的生产规模，增强公司的供应能力，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进一步提升和完善公司的检测技术水平以匹配公司新产品的开发迭代速度，保障公司产品质量及性能优势；提升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巩固现有研发技术优势；完善营销渠道体系建设，提升服务效率及客户满意度。

本次募投项目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智能化核心技术水平和场景化方案解决能力，为公司实现战略目标奠定了良好基础。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与主营业务照明及智能前装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相关，其可行性分析如下：

（一）公司研发实力雄厚，技术优势显著

公司是集照明及智能前装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于一体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研发团队主要由结构、光学、电子、嵌入式软件、工业设计、产品企划等专业人员组成，具备丰富的理论和实践经验。公司研发团队积极创新，成果卓著，截至报告期末已推出多种照明及智能前装系列产品，拥有境内授权专利 449 项，其中发明专利 54 项，可全方位满足各类照明及智能前装产品的生产需求。

目前，公司已具备智能锁性能及寿命测试室、照明光学及寿命测试室、浴霸风量测试室及材料性能测试室等多种硬件设备及研发车间，从原材料、研发、生产等各个环节建立了完备的品控保障体系。公司已获得智能门锁信息安全认证、智能门锁公安部认证、智能控制器 CQC 认证、照明灯具和电工 CCC 认证、照明灯具节能认证、教室光环境 CQC 认证、欧盟 CE 认证及照明灯具 CB 认证等资质。

公司重视技术创新工作，近三年来公司年平均研发经费投入在公司每年收入的 5% 以上，公司研发的智慧健康照明灯具、智能门锁、智能控制器不仅单品行业技术领先，各产品还可实现多场景和集成的智能控制。公司强大的研发能力和技术创新理念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二）公司具有较为完善的销售网络及丰富的渠道建设经验

公司成立以来，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销售网络，产品销售至全国大部分地区及其他国家，市场对公司产品认可度逐年提升。得益于公司前瞻性的市场战略、完善的销售管理制度以及多年来对销售网络的建立健全，经销商对公司具有较高的认同感及忠诚度。随着公司对经销商管理的不断优化深入，经销商销售实力亦不断提升。公司在不断夯实现有销售渠道的基础上，加强现有渠道客户成功经验的可复制性，为公司渠道建设的进一步完善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三）公司具有全面的产品检测能力，产品质量得到保障

公司已建立具有产品全面检测能力的检测中心，通过对研发和生产过程中各个环节和道工序的质量检验，实现对产品品质的全流程把控，并根据产品质量检验信息情况不断改进和提高产品质量。

公司检测中心位于江西省贵溪市和广东省佛山市，其中江西实验室以基础光学测试为主，占地 1,400 平方米，成立于 2010 年，共分为 9 个测试室，配备各类高精度测试仪器，并于 2018 年通过 CNAS 认证。广东实验室以照明及智能前装产品测试为主，占地面积 1,100 平方米，成立于 2016 年，具备浴霸产品、智能门锁、智能开关面板、电工产品的基础测试能力。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也将在江西针对公司照明及智能前装产品建设光学、化学、功能、噪声、环境、可靠性等多个专业化实验室，配置先进的测试设备，形成更全面、专业化的硬件测试资源保障能力，形成全面的产品测试中心，保障公司产品质量。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分析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与主营业务照明及智能前装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相关，其必要性分析如下：

（一）扩大生产规模，满足市场需求

随着计算机技术、通信技术、网络技术、控制技术等信息技术的迅速发展和提高，家庭生活向现代化、便捷化、舒适化、人性化发展，智能家居应运而生，并取得了快速发展。根据 IDC 预计，到 2022 年，全球智能家居市场预计将达到近 13 亿台设备，2018-2022 年五年年均复合增长率将达 20.80%。此外，我国国民收入提高和消费结构升级，人们对健康、智能、舒适、品质稳定产品需求的高速增长，智能家居产业将迎来新的发展。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助于提升公司产品供应能力及质量，扩大销售规模，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进而帮助公司拓宽业务发展，抓住行业发展热潮，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二）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巩固技术研发优势

随着全球科学技术以及我国国民经济的不断发展，我国制造业发展已进入“工业 4.0”时代，专业人才与自有技术培育等软实力已经成为各制造业企业竞争力的重要衡量指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助于公司更新迭代研发设备及软件开发系统，进一步引入专业人才，强化自主创新氛围，优化研发环境，巩固现有研发技术优势。

（三）提高公司产品检测水平，构建安全家居产品体系

市场需求的多样化、个性化发展促使公司的照明及智能前装产品不断升级迭代，也对公司的品质检测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建设更为专业的光学、化学、功能、噪声、环境、可靠性等多个实验室，形成专业化的硬件测试资源保障能力，保证产品的安全性与可靠性；公司亦将建设智能化场景综合实验室及软件测试室，针对产品的智能化应用场景的稳定性、APP和插件的稳定性、产品固件的稳定性进行专业测试评估，进一步提升和完善公司的检测技术水平以匹配公司新产品的开发迭代速度，保障公司产品质量及性能优势。

（四）拓展营销渠道，提升下游客户满意度

随着智能家居概念被广大消费者接受，照明及智能前装产品逐步由一、二线城市下沉，在三、四、五线城市拥有广阔的市场空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助于公司完善区域市场营销中心建设，增加地区销售网点，开拓空白区域市场，提高服务效率。

同时，随着专卖店、专厅的逐步建立，公司得以为客户提供更为完善的定制化服务。通过便捷的可视化操作及高质量的智慧方案设计，客户可体验多种智能单品、分场景智能方案及全屋物联的高效模式，满足客户对于现代化家居生活的需求与构想，优化客户消费体验，进而提升客户满意度。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智能前装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智能前装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项目公司：美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主要内容：本项目计划在江西省贵溪市工业园1号现有地块建设生产基地，拟新建4栋建筑用于项目建设，建筑面积合计约23,343.34平方米。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形成年产智能前装产品915万台，将扩大公司现有生产规模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与市场响应能力。

2、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16,062.67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2,743.11 万元，包含工程费 5,665.90 万元，设备购置费 5,589.50 万元、安装工程费及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880.81 万元，预备费 606.81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投资 3,319.56 万元。各项具体投资情况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资金	占比
一	建设投资	12,743.11	79.33%
1	建筑工程费	5,665.99	35.27%
2	设备购置费	5,589.50	34.80%
3	安装工程费	292.23	1.82%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88.58	3.66%
5	预备费	606.81	3.78%
二	铺底流动资金	3,319.56	20.67%
三	项目总投资	16,062.67	100.00%

3、项目生产工艺

本项目采用的生产工艺与公司目前所采用的生产工艺相同，详见“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之“（六）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4、项目的主要原辅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本项目主要生产智能前装产品，主要消耗的原辅材料有结构件、电器件等，全部从供应商处购买。公司长期从事智能前装产品的研发及生产工作，已建立完善有原辅材料采购系统和供应商目录清单，与各材料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供应关系，材料供应具备保障。

本项目消耗的能源主要包括电力、新鲜水，能源供应充足。

5、项目的选址

本项目位于江西省贵溪市工业园 1 号。项目所在地地处江西贵溪工业园区的核心区域，东邻贵溪市，西接鹰潭市，区位优势。公司已取得募投项目实施地的不动产权证书，可以满足项目的需求。

6、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为3年，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项目前期准备、设计施工、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项目试运行等，具体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前期工作	■	■										
2	勘察设计		■	■	■								
3	土建施工				■	■	■	■					
4	设备购置							■	■	■			
5	设备安装调试								■	■	■		
6	人员培训									■	■		
7	试运行										■	■	
8	竣工验收												■

7、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贵溪市城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贴合焊接废气、补焊废气、防潮油废气、黄胶废气、注塑废气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和锡及其化合物由密闭负压及集气罩收集后，经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挥发性有机物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4部分：塑料制品业》（DB36/1101.4-2019）表1、表2标准，锡及其化合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其他标准，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废气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4部分：塑料制品业》（DB36/1101.4-2019）《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

（3）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废塑料件、锡渣，危险废物废电路板、废活性炭、废紫外灯管、废包装桶及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集中收集贮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处，其中废包装材料、废塑料件外售综合利用，锡渣由供应商定期回收，一般固废贮存达到《一般工业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规定。

废电路板、废活性炭、废紫外灯管、废包装桶等危险固废妥善收集分类存入危废暂存库，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危险固定废物贮存达到《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生活垃圾收集后均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4）环境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插件机、贴片机等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布局，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及先进的低噪音设备、采用强隔声材料、吸音、消声和减振等处理措施，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维护，加强厂区绿化，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4类标准。

（二）品质测试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品质测试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公司：美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主要内容：本项目计划对现有建筑进行升级改造，作为品质测试中心，并根据检测工艺、工作班制及检测类别购买各种检测设备，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公司对照明及智能前装产品的品质检测能力。

2、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7,872.50万元，均为建设投资，包含建筑工程费1,903.00万元，设备购置费5,099.20万元，安装工程费254.96万元，工程建设及其他费用240.46万元，预备费374.88万元。各项明细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资金	占比
1	建筑工程费	1,903.00	24.17%
2	设备购置费	5,099.20	64.77%

序号	项目	项目资金	占比
3	安装工程费	254.96	3.24%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40.46	3.05%
5	预备费	374.88	4.76%
项目总投资		7,872.50	100.00%

3、项目测试实验室

本项目计划建设的实验室包括电磁兼容实验室、失效分析实验室、可靠性实验室、步入式环境实验室、材料分析实验室、安规实验室、噪音实验室、光学实验室、寿命实验室、模拟用户实验室、模拟运输实验室、化学实验室、防护等级实验室等。

4、项目的选址

本项目拟建设江西实验室，项目位于江西省贵溪市工业园1号。

5、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为3年，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项目前期准备、设计施工、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项目试运行等，具体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前期工作	■	■										
2	改造装修			■	■	■							
3	设备购置						■	■	■	■			
4	设备安装调试									■	■		
5	人员培训										■	■	
6	试运行											■	■
7	竣工验收												■

6、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

(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实验器具清洗废水和生活废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贵溪市城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极少量的有机废气的挥发。实验室有机废气经移动收集罩+活性炭处理后，挥发性有机物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标准，无组织排放。

（3）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固废包装材料、废塑料件，危险废物废电路板、废活性炭、实验废液及员工的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集中收集贮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处，其中废包装材料、废塑料件外售综合利用，一般固废贮存达到《一般工业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

废电路板、废活性炭、实验废液等危险固废妥善收集分类存入危废暂存库，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危险固体废物贮存达到《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生活垃圾收集后均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4）环境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实验室风机的噪声。通过采用消声减振和墙壁阻隔等措施，加强厂区绿化，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4 类标准。

（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公司：美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主要内容：本项目拟利用现有办公楼扩建研发中心，根据研发课题内容，配备研发实验室、测试室以及购买研发专用设备等。通过本次研发中心建设，公司将进一步提升智能家居前装市场创新能力、智能家居核心技术研发及产业化实力，推动公司长期

可持续发展。

2、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14,651.77 万元，均为建设投资，包含建筑工程费 1,434.50 万元，设备购置费 2,388.93 万元，安装工程费 46.50 万元，工程建设及其他费用 10,084.13 万元，预备费 697.70 万元。各项明细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资金	占比
1	建筑工程费	1,434.50	9.79%
2	设备购置费	2,388.93	16.30%
3	安装工程费	46.50	0.32%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0,084.13	68.83%
5	预备费	697.70	4.76%
项目总投资		14,651.77	100.00%

3、项目研发课题

公司对研发工作制定了中长期发展目标，为公司研发工作的实施提供了科学规划，并确定了部分研发课题。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课题名称	研发内容
1	LED 照明产品升级	提升公司 LED 照明产品光学设计能力，打造可量化的健康舒适效果照明；智能调光控制器和系统开发，为用户提供智能照明解决方案；增强公司照明设计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照明工程市场服务能力。搭建公司光学、电子和结构化平台，提高公司 LED 照明产品开发效率，降低开发成本。
2	浴霸产品升级	通过风道优化设计，提高浴霸整体热性能，使浴霸产品在提升风量的同时降低工作噪声；通过研究成果转化，输出可用于凉霸的制冷应用技术，实现抗油污、杀菌和自清洁技术在凉霸产品中的应用。
3	智慧家居解决方案升级	通过研究智能家居连接技术、组网技术、智能场景技术和 AI 智慧家居平台，对公司现有智能面板、智能门锁、智能网关等智能家居产品进行功能和性能升级，丰富公司智能插座、红外遥控器、背景音乐、智能控制器、智能摄像机猫眼、传感器、窗帘电机、智能魔镜等产品类别，培育公司打造易用、稳定的全屋智能家居前装解决方案的能力。
4	商业产品管理平台开发	通过对公用建筑照明市场需求的研究，商业照明场所需要对公共照明进行集中管理，以达到降低运营成本的目的。所研究的商业照明管理平台包括云端架构设计、数据库开发、大数据分析和展示等方面内容；设备端包括物联网协议研究、网关和物联网传感器设备研究；通过该系统可以为物业、用户提供便捷和个性化的照明管控方案，节能方案以及厂家主动运维服务。 通过对公寓管理需求的研究发现目前市场对公寓的高效管理以

序号	课题名称	研发内容
		及安全管控要求越来越高。所研究的公寓管理系统基于智能门锁系统可拓展至公寓系统水电计量、安防系统、智能照明和家电的控制。为物业、业主和租户提供一站式解决方案。

4、项目的选址

本项目拟利用现有场地进行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西省贵溪市工业园 1 号。

5、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3 年，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项目前期准备、设计施工、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项目试运行等，具体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前期工作	■	■										
2	勘察设计		■	■	■								
3	装修施工			■	■	■	■	■	■				
4	设备购置								■	■			
5	设备安装调试									■	■		
6	人员培训										■	■	
7	试运行											■	■
8	竣工验收												■

6、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贵溪市城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少量的焊接废气。研发过程塑料件焊接废气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挥发性有机物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标准，锡及其化合物排放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其他限值，均无组织排放。

（3）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废塑料件，危险废物废电路板、废过滤棉及员工的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集中收集贮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处，其中废包装材料、废塑料件外售综合利用，一般固废贮存达到《一般工业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废电路板、废过滤棉等危险固废妥善收集分类存入危废暂存库，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危险固定废物贮存达到《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生活垃圾收集后均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4）环境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焊接烟气收集的风机噪声。通过采用消声减振和墙壁阻隔等措施，加强厂区绿化，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4类标准。

（四）渠道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渠道建设项目

项目公司：美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主要内容：公司拟进一步加大营销渠道建设力度，在线上开展自营电商建设，增加直播平台、短视频等新兴营销渠道，在线下增加展示中心、专卖店、专厅等传统营销渠道，同时通过线上、线下各媒介投放广告，深度挖掘潜在合作伙伴与优质客户，提升公司产品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

2、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12,049.50万元，拟投入5,029.50万元用于线下智能化终端建设，1,800.00万元用于智能化终端销售工具开发，投入2,220.00万元用于线上线下推广费用，并投入3,000.00万元用于自营电商建设。各项明细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资金	占比
1	智能化终端建设	5,029.50	41.74%
2	智能化终端销售工具开发	1,800.00	14.94%
3	全渠道推广	2,220.00	18.26%
4	自营电商建设费	3,000.00	24.90%
项目总投资		12,049.50	100.00%

3、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实施进度取决于资金到位时间和项目各项合作洽谈进展程度。根据以往经验合理预估，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3年。项目进度计划按照每期概算投入相同比例金额。

五、募集资金投向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对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将显著增加，公司将拥有更充裕的营运资金，能够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从而为公司实现发展战略提供有力保障。

（二）对资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流动资产将大幅增加，短期内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将大幅提升。同时，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一定的下降，从而改善公司财务结构，使得公司的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得到提升。

（三）对盈利能力及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由于募投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期，短期内募投项目难以充分实现其经济效益。而募投项目导致净资产大幅增加，从而使得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将有所下降。但随着募投项目逐渐达产，在公司研发能力和生产能力大幅提高的促进下，公司营业收入将随之持续增长，盈利能力和净资产收益率也将随之提升。

六、发行人未来的发展规划

（一）发行人发展目标及发展战略

公司将充分把握家庭及建筑智能化、场景化、绿色化的市场机遇，持续推动公司产

品的转型升级，大力发展智能灯光、智能控制、智能安防和智能吊顶四大核心业务，依托技术研发、产品品质、项目经验等方面的优势，坚持产品和技术领先，充分感知用户需求，全面提升内部运营效率，全面落实“感知用户、产品领先、高效运营”的发展战略，通过用户研究、技术创新、产品创新、服务创新不断提升公司和产品的综合竞争力，致力于成为向用户提供一站式家居和商业智能化整体解决方案的科技公司。

1、产品战略

以智能化为核心，聚焦智能灯光、智能控制、智能安防和智能吊顶等场景，基于为用户带来真正价值的智能化场景，构建和完善产品和场景矩阵。进一步丰富家居及商业应用场景的灯光照明产品，加大智能面板、智能网关、智能中控屏等智能控制产品的技术研发投入，丰富具备人脸识别、智能猫眼等功能的智能门锁产品线，同时通过用户研究、空间研究等丰富各单品之间的融合场景，为消费者提供更有价值的智能化整体解决方案。

2、技术战略

重点利用物联网技术、云计算、传感技术、产品应用技术等构建公司的核心技术竞争力，通过 Wifi、蓝牙、ZigBee 等通信协议实现智能设备间的互联互通、场景联动，通过传感技术单次触发或控制，经过自动检测、信息处理、分析判断、操纵控制，实现无感化的智能交互；产品应用技术上，力争在光学控光技术、自动锁体技术、高效制热及温控技术、分布式语音控制技术、边缘网关技术等领域引领行业。

3、运营战略

公司坚持高效运营战略，通过数字化、智能化工具和先进的管理理念，提升全价值链运营效率。产品研发端，利用大数据和科学的用户研究方法和工具，深入洞察用户需求，提高产品成功率，利用仿真等手段提高研发效率；生产端全面实现订单、生产、品控、库存的数字化管理，推动数字化、自动化、智能化转型；市场端，推动渠道扁平化、减少渠道层级，利用数字化工具和手段实现渠道订单、货物等全流程的可视化，提高渠道运营效率，打造敏捷型、创新型的组织机制，构建开放包容的团队文化，保持激励机制的有效性和竞争力，提升组织运营效率。

（二）报告期内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1、感知用户，为用户提供高品质的产品和服务

公司坚持以用户为中心，致力于为每位用户提供极致、温暖、高品质的产品与服务。将大数据分析 with 用户研究嵌入到产品开发流程中，包括产品开发前的概念研究，开发阶段的体验测试，产品上市后的产品跟踪研究等，运用 AB 测试、CDOC、卡诺模型、市场潜力模型等定性和定量研究方法，构建用户行为模型和用户画像，挖掘用户需求，指导研发创新，优化产品体验。公司在不断丰富主航道产品的同时，进一步深耕细分市场，针对不同人群、地域和使用场景开发系列产品，满足用户的个性化与多元化需求。

2、坚持技术与产品领先，持续加大研发投入

公司始终坚持技术和产品领先型发展战略，高度重视研发创新，依托先进技术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 5% 以上。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境内专利 449 项，其中发明专利 54 项，公司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和科技创新，不断强化自身的技术优势和竞争壁垒，保持行业领先的技术优势。

3、高效运营，全面提升全价值链效率

公司持续加大产品部件研发、平台化研发，实现了驱动平台、通讯协议、电控设计的标准化和平台化，支持未来产品研发的高效运营；渠道方面，利用数字化工具，持续推动渠道扁平化、透明化建设；制造方面，不断加大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的投入，实现生产效率的稳步提升。

（三）发行人为实现发展规划拟采取的措施

1、用户研究升级与价值创造计划

基于物联网、云端互联进一步加深，在大量用户数据沉淀的基础上，开展大数据分析，构建人物画像，开启主动智能，增强用户粘性，刷新行业从控制到用户价值的聚焦点，创造体验、解决生活痛点、进行更精准的用户需求匹配，构筑全服务平台，重塑空间价值场景，通过场景化的使用体验，为产品与用户之间营造全新的交互关系，公司将继续加大用户研究的投入，持续为用户创造价值。

2、先进技术构建与能力提升计划

公司依托健全的研发体系，通过自主研发、重大技术的引进及技术改造，持续探索、

预研和储备前沿技术，公司围绕发展战略制定具体研发和技术策略，引入高端技术人才，优化研发激励机制，完善研发体系建设，加快新技术、新产品升级迭代，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3、组织赋能与人才培育计划

培养人才与引进人才相结合，一方面，加强内部人才挖掘和培养，有针对性地制定人才培养规划，提高内部人才专业能力及综合能力，加速内部人才成长。重视和加强对专业技术人才的培养，强化组织赋能。另一方面，积极引进外部人才，尤其是行业高端专家型人才等，进一步支撑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健全多元化激励方案，营造开放、创新的工作及成长环境，为员工提供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根据《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自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工作做了明确规定，主要规定包括：公司董事长为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管理工作。公司依法披露的信息，应当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场所，供社会公众查阅。信息披露文件的全文应当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依法开办的网站披露，定期报告、收购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的摘要应当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披露。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性关系，提升公司的投资价值与诚信形象，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是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决策与执行机构，负责制定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负责检查、考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落实、运行情况。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负责人。为确保与投资者沟通渠道畅通，为投资者依法参与公司决策管理提供便利条件，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方式包括公司公告（包括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股东大会；公司网站；各种推介会；广告、媒体、报刊和其他宣传资料；一对一沟通；邮寄资料；电话咨询；现场参观；媒体采访与报道；路演；其他方式。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使用互联网提高沟通效率。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公司将通过与投资者进行充分的沟通，在提高运作透明度的同时，提升公司的治理水平。在投资者关系建设过程中，公司将以强化投资者关系为主线，以树立公司资本市场良好形象为目标，探索多渠道、多样化的投资者沟通模式，保持与投资者，特别是中

小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努力拓展与投资者沟通的渠道和方式，积极听取投资者的意见与建议，并在交流的过程中不断总结经验，查找不足，持续推动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建设工作。

二、报告期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股利分配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六、偿债能力、流动性及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三）报告期内股利分配实施情况”。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为了保证上市前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制定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如下：

“一、本回报规划的考虑因素

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

二、本回报规划遵循的原则

- （一）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 （二）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
- （三）处理好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公司利润分配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四）坚持现金分红为主，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本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

（一）分红方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向投资者分配股利。在保证

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

（二）现金分红条件

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公司应当实施现金分红：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0%。

（三）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四）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利润分配的依据

公司原则上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进行利润分配，且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的同时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以半年度财务报告为基础进行现金分红，且不送红股或者不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半年度财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

四、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论证过程中，需要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的基础上，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形成利润分配预案，并由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五、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周期

公司每三年重新审视一次分红回报规划和计划，公司可以根据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对分红规划和计划进行适当且必要的调整，调整分红规划和计划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确定的本次发行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所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三、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公司上市后将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董事、监事，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征集投票权机制等股东投票机制。

（一）累积投票制度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三）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

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四）征集投票权的相关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四、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作出的重要承诺与承诺履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享健承诺

“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保证美的集团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于本次发行上市前美的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美智光电股份，也不提议由美智光电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美智光电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美智光电 A 股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通过美的集团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美智光电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美智光电 A 股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若本人通过美的集团间接持有的美智光电 A 股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 A 股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人减持通过美的集团间接所持公司 A 股股份前，美智光电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所持公司 A 股股份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4、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

5、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

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6、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美智光电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2、发行人控股股东美的集团承诺

“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美智光电股份，也不提议由美智光电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美智光电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美智光电 A 股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公司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美智光电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美智光电 A 股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若本公司所持有的美智光电 A 股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 A 股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公司减持 A 股股份前，美智光电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公司所持 A 股股票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4、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

5、在本公司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公司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6、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美智光电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3、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美的创投承诺

“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或自本公司取得美智光电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结之日起 36 个月内（二者孰晚），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美智光电股份，也不提议由美智光电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美智光电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美智光电 A 股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公司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美智光电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美智光电 A 股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若本公司所持有的美智光电 A 股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 A 股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公司减持 A 股股份前，美智光电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公司所持 A 股股票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4、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

5、在本公司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公司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6、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美智光电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4、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宁波美顺承诺

“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美智光电股份，也不提议由美智光电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美智光电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5、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宁波美翌、宁波美皓、宁波泓太承诺

“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或自本企业取得美智光电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结之日起 36 个月内（二者孰晚），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美智光电股份，也不提议由美智光电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美智光电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6、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本次发行上市前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 A 股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持有公司 A 股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 A 股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 A 股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 A 股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人减持 A 股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所持 A 股股票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该项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4、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应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自本人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5、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6、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7、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7、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监事承诺

“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本次发行上市前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应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自本人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3、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监事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监事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4、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5、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本次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所持股份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的承诺

“1、本公司/本企业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减持前提：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本公司/本企业将认真遵守中国证

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3、**减持价格：**若本公司/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 A 股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每次减持时，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本次减持的数量、方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若在本公司/本企业减持 A 股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公司/本企业所持 A 股股票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4、**减持方式：**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5、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6、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7、若本公司/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三）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公司制定稳定股价预案如下：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每年首次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时，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将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2、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措施及顺序

采取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责任主体包括控股股东、公司以及公司的董事（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既包括在公司上市时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包括：由公司回购公司股票；由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上述措施可单独或合并采用。选用前述方式时应考虑：（1）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2）不能迫使控股股东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当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选择如下一种或几种相应措施稳定股价：

（1）公司回购股票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

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该决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公司为稳定股价进行股份回购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1、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单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单一会计年度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3、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累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

（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当下列任一条件成就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

件和要求的条件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1、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2、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每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3、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被再次触发。

控股股东为稳定股价增持公司股票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1、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控股股东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10%；3、控股股东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累计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30%。

控股股东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当下列任一条件成就时，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条件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1、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每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被再次触发。

有增持公司股票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增持公司股票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1、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少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税后薪酬总和的 10%，但不超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税后薪酬总和的 30%。

有增持公司股票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公司未来若有新选举或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其从公司领取薪酬的，均应当履行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3、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 公司回购股票的启动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股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内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

2、公司董事会应在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3、公司应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之次日起开始启动回购，并在 9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4、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回购的股份按照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定的方式处理。

(2) 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启动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在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发布增持公告；

2、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作出增持公告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之次日起开始启动增持，并在 9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4、稳定股价预案的终止条件

自公司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 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公司继续回购股票或控股股东、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及/或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5、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公司将提示及督促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在本预案承诺签署时尚未就任的或者未来新选举或聘任的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严格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应承诺。

公司自愿接受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等有关主管部门对股价稳定预案的制订、实施等进行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且不存在不可抗力情形下，如果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若公司违反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承诺，则公司应：（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2）因未能履行该项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2、若控股股东违反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承诺，则控股股东应：（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者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2）公司有权将公司控股股东应该用于实施增持股票计划相等金额的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扣留或扣减；（3）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发行人控股股东按照承诺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若有增持公司股票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承诺，则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2）公司应当自相关当事人未能履行稳定股价承诺当月起，扣减其每月税后薪酬的 20%，直至累计扣减金额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已获得税后薪酬的 20%。

本预案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

（四）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函

1、发行人承诺

“1、公司的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书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则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直接经济损失。投资者的直接经济损失根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在公司收到上述认定文件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司及相关方将就该项进行公告，并在前述事项公告后及时公告相应的赔偿损失的方案的制定和进展情况。

4、若上述公司赔偿损失承诺未得到及时履行，公司将及时进行公告，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赔偿损失等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上述承诺为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的相关承诺

“1、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书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则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直接经济损失。投资者的直接经济损失根据美智光电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在美智光电收到上述认定文件后 2 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促使美智光电及相关方就该等事项进行公告，并在前述事项公告后及时公告相应的赔偿损失的方案的制定和进展情况。

4、若上述美智光电赔偿损失承诺未得到及时履行，本公司将促使美智光电及时进行公告，并促使美智光电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美智光电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美智光电赔偿损失等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

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

“1、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书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则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直接经济损失。投资者的直接经济损失根据美智光电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在美智光电收到上述认定文件后 2 个交易日内，本人将促使美智光电及相关方就该等事项进行公告，并在前述事项公告后及时公告相应的赔偿损失的方案的制定和进展情况。

4、若上述美智光电赔偿损失承诺未得到及时履行，本人将促使美智光电及时进行公告，并促使美智光电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美智光电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美智光电赔偿损失等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上述承诺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

“1、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书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则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直接经济损失。投资者的直接经济损失根据美智光电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在美智光电收到上述认定文件后 2 个交易日内，本人将促使美智光电及相关方就该等事项进行公告，并在前述事项公告后及时公告相应的赔偿损失的方案的制定和进展情况。

4、若上述美智光电赔偿损失承诺未得到及时履行，本人将促使美智光电及时进行公告，并促使美智光电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美智光电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美智光电赔偿损失等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上述承诺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5、本次发行相关中介的承诺

（1）中信证券承诺：“本公司已对美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为美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2）嘉源律所承诺：“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等申报文件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该等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因本所作出的上述承诺被证明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容诚会计师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鹏信评估承诺：“因本公司为美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公司没有过错的除外。”

（五）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与回购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启动股份回购及购回措施的条件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如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文件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性影响的，公司将依法从投资者手中回购及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

（2）股份回购及购回措施的启动程序

1) 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的阶段内，则公司将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的募集资金，按照发行价并加算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返还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

2) 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公司董事会将在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最终认定或处罚决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按照发行价格加新股上市日至回购日期间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价格应相应调整），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 当公司未来涉及股份回购时，公司应同时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3）约束措施

1) 公司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上市时已作出的关于股份回购、购回措施的相应承诺。

2) 公司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回购、购回预案的制定、实施等进行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在启动股份回购、购回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果公司未采取上述股份回购、购回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①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②因未能履行该项承诺造成投资者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③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2、控股股东的相关承诺

（1）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如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文件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性影响的，本公司承诺将依法启动与股份回购有关的程序，从投资者手中回购及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

（2）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进行赔偿。

（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之措施的承诺

1、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主要措施

（1）增强现有业务板块的竞争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将进一步积极探索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的生产管理及销售模式，进一步拓展国内外客户，以提高业务收入，降低成本费用，增加利润；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控制资金成本，节省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公司也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进一步推进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控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2）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效益。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3）建立健全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规定要求，在充分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及股东回报等各个因素基础上，为明确对公司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中关于股利分配原

则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并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计划的议案》。未来，公司将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在符合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实施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4）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股东权利，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决策，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履行职责，保护公司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2、控股股东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执行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利益，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

2、本公司承诺不以任何方式侵占公司的利益，并遵守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3、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前述承诺，若本公司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发行人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给予补偿。

4、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公司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约束并控制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同意，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同意，如公司未来拟对本人实施股权激励，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发行人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给予补偿。

7、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七）关于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请详见本节“二、报告期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八）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的承诺

“一、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则以该等承诺中明确的约束措施为准；若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公司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

二、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未包含约束措施的，若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履行该等承诺，则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

2、公司将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3、若因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

4、公司未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公司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5、其他根据届时相关规定可以采取的措施。”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一、本人/本企业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则以该等承诺中明确的约束措施为准；若本人/本企业违反该等承诺，本人/本企业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

二、本人/本企业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未包含约束措施的，若本人/本企业违反该等承诺，则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如果本人/本企业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本人/本企业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及时披露未履行承诺的详细情况、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本人/本企业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公司有权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对本人/本企业进行现金分红，并停发本人/本企业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如有），直至本人/本企业履行相关承诺。

3、如本人/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本企业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4、如本人/本企业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导致投资者受到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同意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九）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享健承诺

“本人作为美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美智光电”）的实际控制人，因美智光电拟分拆上市，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兹此作出如下承诺：

（1）除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与美智光电均涉及线控器业务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美智光电主营业务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在本人作为美智光电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将对控制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尽一切合理努力保证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美智光电形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如果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美智光电构成实质性竞争，则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美智光电，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渡予美智光电，及/或采取有利于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的其他措施。

（3）本人承诺不会利用本人作为美智光电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美智光电及美智光电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美智光电线控器业务仅来源于广东美的暖通设备有限公司委托，不属于美智光电的核心业务，本人承诺美智光电从事的线控器加工业务仅限于其目前的品类范围，不会增加或扩大美智光电线控器的品类范围，也不会增加该类业务收入占美智光电营业收入的比例。

（5）本人承诺将于 2021 年内停止美智光电线控器业务。

（6）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述承诺自美智光电就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向证券交易所提交申报材料之日起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并在本人作为美智光电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2、控股股东美的集团、间接控股股东美的控股承诺

“本公司作为美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美智光电”）的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因美智光电拟分拆上市，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兹此作出如下承诺：

（1）除本公司下属企业与美智光电均涉及线控器业务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美智光电主营业务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在本公司作为美智光电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将对控制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尽一切合理努力保证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美智光电形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如果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美智光电构成实质性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美智光电，

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渡予美智光电，及/或采取有利于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的其他措施。

（3）本公司承诺不会利用本公司作为美智光电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美智光电及美智光电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美智光电线控器业务仅来源于广东美的暖通设备有限公司委托，不属于美智光电的核心业务，本公司承诺美智光电从事的线控器加工业务仅限于其目前的品类范围，不会增加或扩大美智光电线控器的品类范围，也不会增加该类业务收入占美智光电营业收入的比例。

（5）本公司承诺将于 2021 年内停止美智光电线控器业务。

（6）本公司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述承诺自美智光电就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向证券交易所提交申报材料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并在本公司作为美智光电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十）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享健承诺

“本人作为美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美智光电”）实际控制人，因美智光电拟分拆上市，为规范与美智光电之间的关联交易，兹此作出如下承诺：

（1）本次分拆完成后，本人将充分尊重美智光电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美智光电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的权利，并促使由本人控制的企业提名的美智光电董事（如有）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义务。在美智光电的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回避表决。

（2）本次分拆完成后，本人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美智光电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3）本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美智光电及其下属子公司除外，下同）与美智光电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与美智光电或其下属子公司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4）本人保证将促使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严格和善意地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公允价格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本人不会向美智光电谋求超出该等交易以外的利益或收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美智光电及美智光电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述承诺自美智光电就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向证券交易所提交申报材料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并在本人作为美智光电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2、控股股东美的集团、间接控股股东美的控股承诺

“本公司作为美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美智光电”）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因美智光电拟分拆上市，为规范与美智光电之间的关联交易，兹此作出如下承诺：

（1）本次分拆完成后，本公司将善意行使和履行作为美智光电股东的权利和义务，充分尊重美智光电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美智光电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的权利，并促使由本公司提名的美智光电董事（如有）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义务。在美智光电的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公司将回避表决。

（2）本次分拆完成后，本公司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美智光电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3）本公司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美智光电及其下属子公司除外，下同）与美智光电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与美智光电或其下属子公司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4）本公司保证将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严格和善意地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将按照公允价格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本公司不会向美智光电谋求超出该等交易以外的利益或收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美智光电及美智光电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本公司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述承诺自美智光电就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

业板上市向证券交易所提交申报材料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并在本公司作为美智光电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十一）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一）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

（二）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共有 6 名股东，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本公司控股股东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的集团”）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证券简称：美的集团，证券代码：000333.SZ）；本公司股东美的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的创投”）为美的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前述两家公司不适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相关规定。

除美的集团和美的创投外，本公司之直接或间接股东（追溯至最终持有人），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直接或间接股东里不存在离开证监会系统未满十年的工作人员，具体包括从证监会会机关、派出机构、沪深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离职的工作人员，从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离职的会管干部，在发行部或公众公司部借调累计满 12 个月并在借调结束后三年内离职的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的非会管干部，从会机关、派出机构、沪深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调动到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并在调动后三年内离职的非会管干部。

除美的集团和美的创投外，本公司之直接或间接股东（追溯至最终持有人）不存在以下不当入股的情况：

- 1、利用原职务影响谋取投资机会；
- 2、入股过程存在利益输送；
- 3、在入股禁止期内入股；
- 4、作为不资格股东入股；
- 5、入股资金来源违法违规。

（四）本公司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五）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六）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七）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重大合同指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对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合同情况。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具体如下：

（一）销售合同

公司一般与客户签订年度销售框架合同，再通过具体订单的方式向客户进行销售，因此公司以年度交易金额为重要合同的认定依据。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年度交易金额2,000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以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预计年度交易金额2,000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佛山市亨荣电器有限公司	美的照明、电工、门锁、浴霸、智慧家居系列产品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01.01-2021.12.31	正在履行
		照明、浴霸、晾衣架、电工（非智能）产品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01.01-2020.12.31	履行完毕
2	广东睿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美的照明、电工、门锁、浴霸、智慧家居系列产品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01.01-2021.12.31	正在履行
		美的照明、电工、门锁、浴霸、智慧家居系列产品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01.01-2020.12.31	履行完毕
3	广东美的智联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照明相关系列产品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01.01-2020.12.31	履行完毕
		照明系列产品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01.01-2019.12.31	履行完毕
4	宁波爱德朗未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全品类产品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01.01-2021.12.31	正在履行
		照明灯具、浴霸、电子电工、智慧家居等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01.01-2020.12.31	履行完毕
		照明灯具、浴霸、电子电工、智慧家居等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01.01-2019.12.31	履行完毕
5	广东美的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网关、线控器	以具体订单为准	-	正在履行
6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全部品牌浴霸、电工电料、灯饰照明、排气扇/换气设备品牌品类产品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01.01-2021.12.31	正在履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全部品牌灯饰照明的产品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01.01-2020.12.31	履行完毕
		美的（Midea）电工电料的产品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01.01-2020.12.31	履行完毕
		全部品牌厨房卫浴的产品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01.01-2020.12.31	履行完毕
7	广东顺域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美的照明全品类产品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01.01-2021.12.31	正在履行
		美的照明全品类产品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01.01-2020.12.31	履行完毕
8	宁波嗨购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全品类产品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01.01-2021.12.31	正在履行
		照明灯具、浴霸、电子电工、智能家居等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01.01-2020.12.31	履行完毕
9	佛山克来沃美的暖通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照明产品等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8.01.01-2018.12.31	履行完毕
10	宁波微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灯具类、电工类、光源类、商照类产品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8.01.01-2018.12.31	履行完毕
11	北京博特互动营销咨询有限公司	灯具类、电工类、光源类、商照类产品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8.01.01-2018.12.31	履行完毕

（二）采购合同

公司一般与供应商签订年度采购框架合同，再通过具体订单的方式向供应商进行采购，因此公司以年度交易金额为重要合同的认定依据。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年度交易金额 2,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以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预计年度交易金额 2,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来斯奥集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美智光电”牌产品和其他定牌产品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01.09-2022.01.08	正在履行
		物料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03.27-2021.03.26	履行完毕
		物料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04.28-2020.04.27	履行完毕
2	深圳市缔轩科技有限公司	“美智光电”牌产品和其他定牌产品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01.01-2021.12.31	正在履行
		物料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03.27-2021.03.26	履行完毕
		物料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01.17-2	履行完毕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020.01.16	
		物料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6.02.20-2018.12.31	履行完毕
3	江西维克特照明有限公司	物料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01.16-2022.01.15	正在履行
		物料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03.03-2021.03.02	履行完毕
4	深圳市德尔尚科技有限公司	物料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01.09-2020.01.08	履行完毕
5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镇百顺电器有限公司	物料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02.18-2020.02.17	履行完毕
		物料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8.01.18-2018.12.31	履行完毕
6	江西雅乔照明有限公司	物料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01.07-2020.01.06	履行完毕
		物料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6.01.15-2018.12.31	履行完毕
7	佛山市三水区艺创灯饰厂	物料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6.01.01-2018.12.31	履行完毕
8	均胜灯饰（中山）有限公司	物料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6.01.01-2018.12.31	履行完毕

（三）授信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授信人	授信合同名称	授信额度	到期日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
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授信额度合同》（（2020）佛银综授额字第000366号）、《〈授信额度合同〉修改协议》	最高限额50,000万元，敞口最高限额30,000万元	2021.07.13	保证金担保	-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授信协议》（编号：757XY2020031206）	10,000万元	2021.10.11	保证金最高额质押	《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757XY202003120601）

（四）汇票承兑合同

2018-2020年，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汇票承兑年度合同》，以开立的汇票向财务公司申请承兑，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交易”之“（二）经常性关联交易”之“5、关联票据开立”。

二、对外担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对外担保的事项。

三、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六、行政处罚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 3 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守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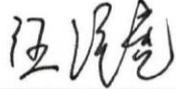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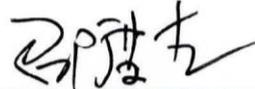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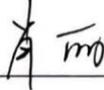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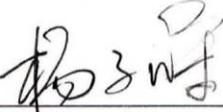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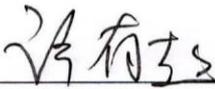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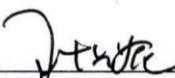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第十二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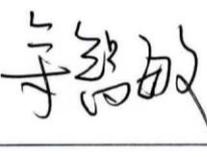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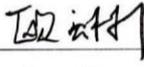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_____ 陆剑峰	 _____ 伍泽宽	 _____ 邵洪杰
 _____ 郭倩	 _____ 肖丽	 _____ 董文涛
 _____ 杨子晖	 _____ 谭有超	 _____ 王怡妮

全体监事：

 _____ 吴德海	 _____ 余智敏	 _____ 林春秋
---	---	---

除董事之外的高级管理人员：

 _____ 欧云彬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

方洪波

间接控股股东：美的控股有限公司（盖章）



间接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

何享健

实际控制人：

何享健

美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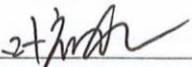
2021年6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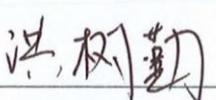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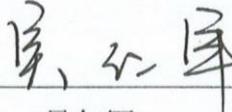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叶裕加

保荐代表人：


洪树勤


吴仁军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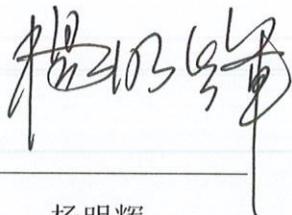

张佑君



保荐人（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美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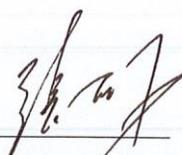
杨明辉



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美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张佑君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美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文梁娟

刘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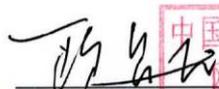
2021年6月21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欧昌献 10001540265


曾光 110101300781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厚发 340100030003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6月21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美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鹏信资评报字[2020]第051号、鹏信资评报字[2020]第077号、鹏信资评报字[2020]第127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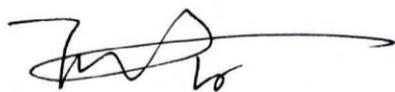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丁建花
丁建花 036

资产评估师
下雪亮
12140015
下雪亮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聂竹青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1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欧昌献 10001540265


曾光 110101300781

验资机构负责人：


肖厚发 340100030003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20362092
2021年6月21日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欧昌献




曾光



验资复核机构负责人：


肖厚发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20362092
2021年6月21日

第十三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法律文件，该等文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披露。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上市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公司章程（草案）；
- （六）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 （七）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 （八）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九）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 （十一）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

- （一）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3：30～17：30

- （二）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在以下地点查阅：

1、发行人：美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工业大道美的全球创新中心 4 栋

联系人：欧云彬

电话：0757-2327 0594

传真：0757-2327 0594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人：叶裕加

电话：0755-2383 5888

传真：0755-2383 5861